

股票简称：乐普医疗

股票代码：300003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乐普医疗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

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如当年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69.29	89,908.53	67,925.57
现金分红（含税）	38,792.21	22,626.99	17,460.2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83%	25.17%	25.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8,879.4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3,234.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4.60%		

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9,599.58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植/介入医疗器械以及药品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导致公司心血管支架等相关高值耗材、药品价格下降，可能会对公司该类产品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省招标降价政策、国家医保控费、药品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将带来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降价趋势，将对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随着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和药品全过程质量风险控制及监管、全面推进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器械和药品全面质量管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始终顺应政策变化，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药品不能按期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可能在运营等方面受到重大影响。

（三）进入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由单一医疗器械企业向国内领先的包括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四大板块的心血管健康生态型企业推进，公司大力拓展IVD领域，进入生物创新药、精准医疗、血液净化等新业务。在药品、体外诊断、外科、生物创新药、精准医疗以及金融领域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技术、市场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挑战和风险。

（四）业务整合、规模扩大带来的集团化管理风险

随着大规模并购业务的实施，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国内外数十家子公司的产业集团构架体系，呈现出鲜明的集团化特征。目前集团化特征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何协调统一、加强管控，实现多元化后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是未来公司发展面临风险因素之一。

（五）产品研发风险

医疗健康产业特点是新产品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但产品更新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才能保证企业持续发展以及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布局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公司掌握的技术及产品被国内外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或产品所代替，则将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药品集采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以法规的形式全面制定了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要点，随着国家医保局“4+7”城市药品集采试点的实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方案要点，在总结评估药品集采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覆盖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预计未来年度会在全国其他省市广泛推广药品集采政策，相应集采药品品种也将扩充，公司现有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和阿托伐他汀钙片已经进入药品集采目录，后续也会新增药品进入药品集采目录，按照多家价格竞争的可能预期，公司存在个别药品未能中选后续有关省市药品集采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38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232.9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83.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249.65 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988.95 万元，增值额为 181,739.30 万元，增值率为 361.67%。

本次评估是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交易标的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标的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因此，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八）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

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存在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此外，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综上所述，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6、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九）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波动和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

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	2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4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8
四、发行费用.....	38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8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9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管理风险.....	43
三、技术风险.....	44
四、财务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六、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6
七、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波动和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风险.....	49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51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2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98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00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08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15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0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0
十一、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86
十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194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94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5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197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204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6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21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8
一、同业竞争情况	218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3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3
二、会计政策变更	233
三、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情况	234
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38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64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3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68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8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321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2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323
七、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4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5
二、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32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57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358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35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359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61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64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7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2
五、评级机构声明.....	373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3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年1-6月
本次发行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WP、美国 WP	指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上海形状	指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思达医用	指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天地和协	指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科技	指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装备	指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瑞祥泰康	指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电	指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欧洲）公司	指	Lepu Medical (Europe) Coöperatief U.A.
Comed 公司	指	荷兰 Comed B.V.
乐普药业	指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合天	指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雅联百得	指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金卫捷	指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健医疗	指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爱普益	指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新东港、新东港药业	指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24日更名为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康世纪	指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明盛达	指	海南明盛达药业有限公司
优加利	指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护生堂	指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护生堂大药房）
艾德康	指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秉琨	指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乐普金融	指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公司	指	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指	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乐普基因	指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林基因	指	美国普林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兴泰生物	指	陕西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睿健医疗	指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普药业、乐普药业	指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永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恒久远药业	指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快舒尔	指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合创智能基金	指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
乐普国际	指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药业科技	指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诊断	指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镭镜、乐普恒通	指	北京镭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乐普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维康通达	指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博鳌生物	指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医院	指	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
上海乐普	指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IVD	指	体外诊断产品
AI	指	人工智能
AI-ECG Platform	指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心电图自动分析和诊断系统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TC	指	非处方药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样肽-1，根据自身需要来帮助身体合成适量胰岛素，由胰高血糖素原基因表达
BE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
DDP-4	指	一种细胞表面的丝氨酸蛋白酶，主要的作用是分解体内的蛋白质
SGLT-2	指	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 2，一类新型抗糖尿病药物
植入、介入医疗器械	指	任何借助外科手术，器械全部或者部分进入人体或自然腔道中；在手术过程结束后长期留在体内，或者这些器械部分留在体内至少 30 天以上的器械
一致性评价	指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中间体	指	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封堵器	指	一种介入治疗的植入物，用于治疗先天性心脏病
球囊导管	指	一种医疗介入器材
316L 钢管	指	一种中空的长条圆形钢材
雷帕霉素	指	一种新型高效的免疫抑制剂，临床上用于器官移植的抗排斥反应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
甘草酸单铵盐 S	指	一种白色或淡黄色结晶型粉末，具激素样活性
盐酸曲马多	指	一种非阿片类中枢性镇痛药
硫酸氢氯吡格雷	指	一种抗血小板药物，临床上应用于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疾病、急性冠脉综合症以及血栓性并发症等
阿托伐他汀钙	指	一种他汀类血脂调节药
甘精胰岛素	指	一种在中性 pH 液中溶解度低的人胰岛素类似物，属抗糖尿病药
苯磺酸氨氯地平	指	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及冠心病类药物
缬沙坦	指	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类药物
阿卡波糖	指	一种用于降血糖类药物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	指	一种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高血压患者的药物
艾塞那肽	指	一种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的药物
苯甲酸阿格列汀	指	一种适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药物
门冬胰岛素	指	一种胰岛素类似物，用于治疗糖尿病
重组人胰岛素	指	一种降血糖药物
替格瑞洛	指	一种适用于治疗急性冠脉综合症的药物，降低血栓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率
利伐沙班	指	一种治疗成人静脉血栓的药物
非布司他	指	一种适用于具有痛风症状的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类药物
依折麦布	指	一种降低血浆胆固醇水平以及肝脏胆固醇储量类药物
卡格列净	指	一种降低心血管疾病风险类药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乐普医疗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乐普医疗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乐普医疗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转股申请日	指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在转股期内提交申请转换为股票的日期
转换股票登记日	指	可转债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日期

敬请注意：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Lepu Medical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成立时间	1999 年 06 月 11 日
上市时间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781,652,921.00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乐普医疗
股票代码	300003
联系电话	010-80120622
传真	010-80120776
邮政编码	102200
公司网址	www.lepumedical.com
电子信箱	zqb@lepumedical.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79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公

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9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75,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75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20 年 1 月 3 日（T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9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

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2.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红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

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8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

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T 日）。

17、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乐普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423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乐普医疗现有 A 股总股本 1,781,652,921 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12,402,781 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769,250,14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7,499,85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003”，配售简称为“乐普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乐普医疗”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003”，申购简称为“乐普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19、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乐普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乐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和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回购股份 12,402,781 股，将全部用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来源。

2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75,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2,500.00 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2、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C.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G.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C.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E.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员

- A. 公司董事会提议；
-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C.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105,000	75,000

注：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更名为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及区分，本文件沿用名称“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24、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 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

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或“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2、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

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5）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十四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五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

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七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 （4）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

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条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

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发行人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单、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发行人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期可转债债券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两年，最长不超过十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5、附则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或发行人指定的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4）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债券。

第四十五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不足 7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75,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2,5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50.00
会计师费用	75.47
律师费用	54.72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发行手续费用	7.08
信息披露费用	14.15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9年12月3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年1月2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0年1月3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年1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0年1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0年1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0年1月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董事会秘书：	郭同军
联系电话：	010-80120622
传真：	010-801207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刘君、利佳
项目协办人：	蔡敏
项目经办人：	岑平一、陈国豪、郭子瑞、郭玉鑫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李娜、余洪彬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王娜、鲁李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经办评级人员:	夏敏、王璐、龚微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686
传真:	0755-82083194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账号:	010900120510531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植、介入医疗器械以及药品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导致公司心血管支架等相关高值耗材、药品价格下降，可能会对公司该类产品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省招标降价政策、国家医保控费、药品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将带来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降价趋势，将对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随着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和药品全过程质量风险控制及监管、全面推进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器械和药品全面质量管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始终顺应政策变化，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药品不能按期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可能在运营等方面受到重大影响。

（三）药品集采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以法规的形式全面制定了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要点，随着国家医保局“4+7”城市药品集采试点的实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方案要点，在总结评估药品集采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覆盖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预计未来年度会在全中国其他省市广泛推广药品集采政策，相应集采药品品种也将扩充，公司现有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和阿托伐他汀钙片已经进入药品集采目录，后续也会新增药品进入药品集采目录，按照多家价格竞争的可能预期，公司存在个别药品未能中选后续有关省市药品集采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7年10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4234”，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支持高新技术发展而制订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税务机关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进入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由单一医疗器械企业向国内领先的包括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四大板块的心血管健康生态型企业推进，公司大力拓展IVD领域，进入生物创新药、精准医疗、血液净化等新业务。在药品、体外诊断、外科、生物创新药、精准医疗以及金融领域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技术、市场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挑战和风险。

（二）业务整合、规模扩大带来的集团化管理风险

随着大规模并购业务的实施，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国内外数十家子公司的产业集团构架体系，呈现出鲜明的集团化特征。目前集团化特征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何协调统一、加强管控，实现多元化后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是未来公司发展面临风险因素之一。

（三）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大，众多的经销商可以帮助公司迅速打开市场、开发市场盲区，也可以避免分散公司精力，使公司集中力量于核心的研发与生产环节。但由于经销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满足不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四）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及医药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领域。我国对医疗器械及医药产品及行业准入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中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但随着公司产量增加和产品线的丰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事故，则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引发法律诉讼、仲裁或索赔，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医疗健康产业特点是新产品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但产品更新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才能保证企业持续发展以及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布局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公司掌握的技术及产品被国内外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或产品所代替，则将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随着医疗器械和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尽管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响。

（三）技术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和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采取了申请专利技术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办公软件加密等技术保护措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积极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但不排除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为 216,152.65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持续开展外延式收购所致。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无论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商誉扣减减值后的净额在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以后年度不能转回。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对前期并购合并的医疗器械、药品公司股权资产进行整合，基于公司成熟的覆盖心血管病领域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心血管病全生态”的大健康生态型国际化平台企业优势，协同效应得到显著体现。各期末，公司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并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对特定公司进行评估。2018 年，基于公司的审慎评估，商誉共发生减值损失合计 4,591.84 万元。主要包括：收购明盛达形成的商誉 1,002.89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针对收购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 10,264.86 万元，由于药品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费用提高，未达到业绩预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588.95 万元。2017 年，位于荷兰的子公司 ComedB.V.，因其单个特定市场经过一段整合期后战略协同效果未达预期，公司按审慎原则将其商誉全额减值，损失金额 1,858.52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商誉未发生过减值。如果发行人已收购的其他未来经营状况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有可能出现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1,914.36 万元、163,227.19 万元、196,950.95 万元、226,950.66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但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12.76%、13.03%、14.6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6%、35.97%、30.99%、28.94%（年化），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尽管公司已从应收账款源头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

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应收账款仍然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出现较大变动，造成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38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232.9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83.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249.65 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988.95 万元，增值额为 181,739.30 万元，增值率为 361.67%。

本次评估是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交易标的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标的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因此，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六、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

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存在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此外，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综上所述，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

（五）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六）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波动和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MEDICALTECHNOLOGIES,INC）合计持有发行人 474,032,3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1%，累计质押 298,382,6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9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75%。发行人股价将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 A 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质押期内股价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从而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价值因股价波动发生变化，面临平仓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781,652,921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975,202	15.15%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176,998,752	9.93%
外资持股	92,976,450	5.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677,719	84.85%
人民币普通股	1,511,677,719	84.85%
三、股份总数	1,781,652,921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244,063,788	13.70%	0
2	蒲忠杰	境内自然人	229,363,745	12.87%	190,880,000
3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境外法人	123,968,600	6.96%	123,968,600
4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50,000	3.80%	30,720,000
5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50,000	2.97%	22,800,0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282,580	2.88%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599,985	2.73%	0
8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66,653	1.97%	0
9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33,165	1.26%	0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乐普医疗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736,100	1.16%	0
合计			896,314,616	47.57%	368,368,6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公司总股本（股）		812,000,000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1	2016年1月	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	59,785,147	871,785,147
2	2016年6月	派发股份股利	871,785,147	1,743,570,294
3	2017年1月	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	38,082,627	1,781,652,921

（一）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00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乐普医疗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85,147股，新股于2016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12,000,000股增至871,785,147股。

（二）2016年6月派发股份股利

2016年4月，乐普医疗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71,78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71,785,147股。

2016年6月，乐普医疗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871,785,147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43,570,29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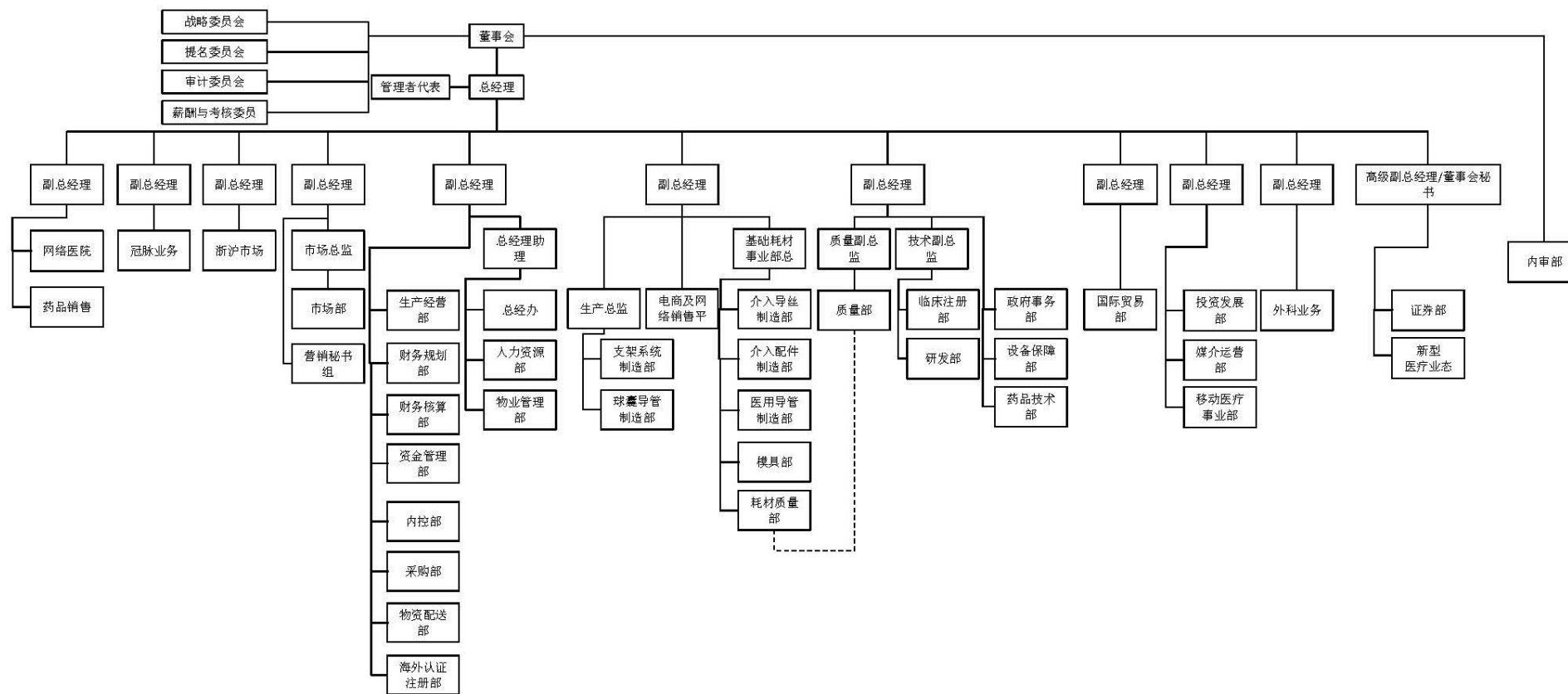
（三）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4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乐普医疗于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82,627股，新股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43,570,294股增至1,781,652,921股。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7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14 家、参股公司 19 家，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A.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别器具的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生产医疗器械：I-6840体外诊断试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心血管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8,236.01
	净资产（万元）	21,981.99
	营业收入（万元）	19,051.26
	净利润（万元）	8,041.07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万元）	1,724	
实收资本（万元）	1,1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5号4栋3层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5%股份，谢兵持有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租赁医疗器械、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生产医疗器械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吕永辉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乐普装备公司产品，及部分其他品牌的医疗设备及耗材的配套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9,269.75
	净资产（万元）	7,595.65
	营业收入（万元）	45,544.58
	净利润（万元）	1,876.2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万元）	4,100	
实收资本（万元）	4,1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9号2号标准厂房5层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及耗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及耗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重症监护产品、心血管介入手术用鞘管和导丝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12,282.36
	营业收入 (万元)	11,412.57
	净利润 (万元)	2,914.09
	2018 年度 (末)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A、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	
实收资本 (万元)	8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7 层-1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宁波美联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 3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含诊断试剂)；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36.75
	净资产 (万元)	-509.37
	营业收入 (万元)	5.59
	净利润 (万元)	-67.74
	2018 年度 (末)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4)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10,000	
公司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1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形状记忆合金及相关医疗材料器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III类 6877 栓塞器材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封堵器、输送装置、圈套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6,652.75
	净资产（万元）	48,338.53
	营业收入（万元）	10,901.52
	净利润（万元）	12,800.82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989.69
实收资本（万元）	12,989.69
公司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沛
持股比例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63.05% 股份，司博兰德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有 33.95%，宁波德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C.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661.33
实收资本（万元）	3,661.33
公司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合欢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凡
持股比例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生产（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三类 6846 植入

	材料和人工器官、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制造)；从事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D. 常州市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实收资本（万元）	1,500
公司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延辉
持股比例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77 介入器材、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制造。一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制造，医疗器械、电子类、机械类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430.93
实收资本（万元）	1,430.93
公司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正强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白宝宏
持股比例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的生产和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项目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 常州瑞索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
公司地址	天宁区青洋北路1号新动力创业中心6-A-1、2、3
法定代表人	桓鑫
持股比例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限二类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 无锡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万元）	350
实收资本（万元）	350
公司地址	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集中区永利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金文伟
持股比例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二类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以上项目仅限吻合器、缝合器）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及技术除外；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万元）	4,970
实收资本（万元）	4,970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型心血管造影机专业设备的开发、研制及生产,并从事与心血管病相关的医用耗材、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178.57
	净资产(万元)	5,287.71
	营业收入(万元)	5,539.40
	净利润(万元)	-967.02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00	
实收资本(万元)	2,8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39 号 25 幢 D109、D112、D118 室	
法定代表人	隋滋野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生产医疗器械(限外埠);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心脏瓣膜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836.78
	净资产(万元)	9,513.79
	营业收入(万元)	5,320.46
	净利润(万元)	1,821.57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乐普（欧洲）公司

英文名称	LepuMedical (Europe) Cooperatief U.A.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实收资本（万元）	41,069.08	
公司地址	荷兰，海伦维恩，安倍伦斯特拉大道 36 号，邮编 8448JB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100%（直接持有 99%，通过子公司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经营范围	照射、电子医疗和电子设备的制造；医疗器械批发贸易服务、护理骨科用具、实验室用品、生成、投资、交易、提供意见、开展医疗设备研发工作等。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7,768.30
	净资产（万元）	72,054.6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946.02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乐普（欧洲）公司（Lepu Medical(Europe) Coöperatief U.A.）共有 2 家子公司：持有荷兰 Comed B.V.（Comed 公司）70%股权，境外主要经营地在荷兰；持有 Lepu Holdings Limited（乐普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8）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100
实收资本（万元）	2,1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2 幢（7-1）113
法定代表人	隋滋野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花卉；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医疗器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医疗服务（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08.47
	净资产（万元）	17.56
	营业收入（万元）	4,051.08
	净利润（万元）	266.84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55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7幢17层1703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0.64
	净资产（万元）	50.64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12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	
实收资本（万元）	28,6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郭同军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产权投资、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医用器械的购销及咨询；医药、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抵押贷款；委托银行定向贷款（仅向股权关联企业及相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定向提供贷款）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用器械的购销及咨询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7,282.36
	净资产（万元）	28,600.3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1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同军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及办理保险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用；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人民币、外币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控制的保险公司的资金；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保险标的出现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现保险标的残值处理

C. 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1,25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韞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吸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D. 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7,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25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76 区西乡大道与锦花路交汇处正泰商业大厦 5 楼 519
法定代表人	郭同军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销售及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为股权关联企业及相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I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II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销售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E.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3,727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2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战江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运代理；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限 I、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F. 湖北康惠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金龙南路和隆祥街交汇处悦城街区 12 号楼 24 层 24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魏战江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实验室设备批发、零售、维修；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 甘肃维康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178号二建大厦500、508、515、517
法定代表人	魏占江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办证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凭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的维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 山东维康通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一期A座103号
法定代表人	魏占江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疗试验发展研究、医疗技术开发、医疗技术转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企业管理与咨询、健康咨询；包装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 宁波维康会达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港城路 66 号 2 幢 01 第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占江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件、家用电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研；健康咨询（除诊疗服务）；产品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J. 乐普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4,193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五区 20 号楼 1 至 2 层 1 单元 102
法定代表人	程凡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1%，庞艳春持有 4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洛阳乐普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南路 33 号院 11 幢 2-4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限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限皮肤病专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以上范围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中草药、西

	药、中成药（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医院后勤管理；营养健康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0.73
	净资产（万元）	-0.32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5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500	
实收资本（万元）	5,500	
公司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平安大道东段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100%（直接持有 99%，通过子公司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索拉唑、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盐酸文拉法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枸橼酸西地那非、琥珀酸索利那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冻干粉针剂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和营销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85,543.52
	净资产（万元）	99,911.96
	营业收入（万元）	150,142.68
	净利润（万元）	53,328.36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海南佳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
公司地址	海南省老城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 1 号恒大御景湾（一期）13#住宅楼 1603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品、化工原料、医药用包材的销售及药品市场调查、宣传、推广，药品信息咨询服务，药品研发、技术服务

C.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公司地址	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药研究服务；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代用茶生产、研发、销售；中药材收购。（凭许可证经营）

D.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2,867.555
公司地址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维酶素、谷氨酸诺氟沙星、盐酸安他唑啉、黄豆苷元）

E.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826.67
实收资本（万元）	2,87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32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付桂英持有 25%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寒痛乐、热敷袋；制造、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9栋3层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医学研究与实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研发，医学研究与实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0,020.23
	净资产（万元）	79,052.64
	营业收入（万元）	108.23
	净利润（万元）	183.9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533.33
实收资本（万元）	3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二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 厂房203F区

法定代表人	刘明宇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 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生产 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70 软件（由分公司生产）

C. 深圳市凯沃尔远程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203（H 区）
法定代表人	康建雄
持股比例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疗远程系统技术咨询；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14) 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5-08
法定代表人	隋滋野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标转让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预防保健服务（须经批准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批准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1.45
	净资产（万元）	151.14
	营业收入（万元）	1.63
	净利润（万元）	1.78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 项城市乐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项城市迎宾大道与北新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医院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专业领域内研究开发、医疗器械（限一类）及其领域内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维修
主营业务	医院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专业领域内研究开发、医疗器械（限一类）及其领域内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情况	该公司为发行人新设公司，故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6) 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9号厂房1二层东区2010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佳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该公司为发行人新设公司,故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万元)	8,536	
实收资本(万元)	8,536	
公司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英达路18号楼1层1号3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98.54%，其他股东持有1.46%	
经营范围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等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医疗器械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心脏起搏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535.92
	净资产(万元)	23,265.37
	营业收入(万元)	10,500.52
	净利润(万元)	700.0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西安麦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
公司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8-N207

法定代表人	赵勤明
持股比例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力敏器件、汽车传感器、高精度传感器、传感器执行器、自动控制系统集成、软件服务，传感器应用类仪表和计算机控制系统、传感器及应用产品生产、制造、进出口贸易（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C.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盈天路 118 号 2 幢一层 130 室
法定代表人	蒲中勤
持股比例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宁波超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品牌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西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9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公司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2 号创拓大厦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勤明
持股比例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第一类、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维修、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普通货物运输；实验设备、水处理仪器销售；电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E. 郑州秦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43号院1号楼12层1215号
法定代表人	史鹏
持股比例	西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维修、咨询；电子仪器的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F. 四川盛世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10层1019、1020号
法定代表人	史鹏
持股比例	西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00
实收资本（万元）	8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B201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斌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51%，陈刚持有23.94%，北京百利捷科贸有限公司持有15.61%，折邦（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有9.45%
经营范围	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605.29
	净资产（万元）	5,319.73
	营业收入（万元）	998.55
	净利润（万元）	196.77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700.63	
实收资本（万元）	1,700.63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战江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71.39%，贾培勤持有 23.61%，宁波新京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化工产品；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心血管药物的研发、委托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950.82
	净资产（万元）	3,318.54
	营业收入（万元）	4,540.14
	净利润（万元）	1,251.80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3,790.856	
实收资本（万元）	3,790.856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楼 A505-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游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60%，周骋持有 23.74%，北京君道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8.19%，周游持有 8.07%	
经营范围	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企业管理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784.12
	净资产（万元）	6,154.6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880.51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200
实收资本（万元）	5,2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幢 B508 室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提供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3

实收资本（万元）	1,503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D. 爱普益（苏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
公司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3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程峥
持股比例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
实收资本（万元）	16,000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战江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98.945%，洪华斌持有 1.055%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的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主营业务	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18,669.65
	净资产 (万元)	70,624.46
	营业收入 (万元)	121,560.29
	净利润 (万元)	26,729.56
	2018 年度 (末)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注: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转让方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交易合同》,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订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更名为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 浙江迪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实收资本 (万元)	1,000
公司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39 号 1 幢 5A09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正福
持股比例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医药中间体, 化工产品 (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品毒化学品), 医疗器械 (限一类), 初级食用农产品 (除食品、药品), 木材及制品, 金属材料, 建材, 机电产品 (除小轿车),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文体用品; 货物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C.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600
公司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华斌
持股比例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

(6)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9日	
注册资本（万元）	1,100	
实收资本（万元）	1,100	
公司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42号昌茂花园钻石大厦1807室	
法定代表人	隋滋野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68.65%，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1.35%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医药技术转让，药品的市场调查、宣传、推广、信息咨询服务，药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会展、营销策划、运输代理服务，医疗器械及设备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医疗器械租赁	
主营业务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医药技术转让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46.61
	净资产（万元）	1,222.27
	营业收入（万元）	1,245.03
	净利润（万元）	-455.4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万元）	5,263.157895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公司地址	烟台开发区汉江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75.40%，刘杰持有22.28%，韩玉田持有6.08%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金融担保、客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生产和销售、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13,252.57
	营业收入 (万元)	9,996.98
	净利润 (万元)	1,745.64
2018 年度 (末)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B. 无锡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451
实收资本 (万元)	451
公司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玉田
持股比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的项目）的销售；普通货运；Ⅲ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烟台德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1,100
实收资本 (万元)	1,100
公司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路 7 号内 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玉田
持股比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Ⅱ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Ⅱ、Ⅲ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一、三类医疗器械；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烟台康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
实收资本（万元）	135
公司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路7号内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持股比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6.66%，李晓明持有 21.67%，周建兵持有 21.67%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自动化设计，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 北京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4日
注册资本（万元）	380
实收资本（万元）	380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李家坟 374 号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一类）；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万元）	3,500
实收资本（万元）	2,275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综合楼9栋七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65%，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持有 12.5%，深圳新超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5%，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宁波金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设备、医用光学仪器设备、内窥镜设备、手术室设备、急救室设备、诊疗室设备器具医疗器械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830.70
	净资产（万元）	2,440.59
	营业收入（万元）	111.65
	净利润（万元）	-81.08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1,820.32	
实收资本（万元）	11,820.32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 F 区皖丰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士军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70%，李士军持有 22.27%，裘慰伯持有 7.73%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8,994.41
	净资产（万元）	12,467.9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433.80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安徽省玛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63号304、306、3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士军
持股比例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二、三类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万元）	7,142.86	
实收资本（万元）	3,2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综合楼9栋七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1%，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疗科技产品、生物技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疗科技产品、生物技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045.65
	净资产（万元）	3,401.93
	营业收入（万元）	2,072.44
	净利润（万元）	-747.48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7,142.86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7-10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6.46
	净资产（万元）	-2,024.88
	营业收入（万元）	211.30
	净利润（万元）	-992.65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 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714.29	
实收资本（万元）	3,3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8-10	
法定代表人	郭磊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453.54
	净资产（万元）	3,189.24
	营业收入（万元）	1,561.60
	净利润（万元）	-27.50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51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中运泰工业区 9 栋 7 楼东边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51%，陈绪贵持有 30%，深圳和川医疗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张健持有 7%，易争愿持有 3%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疗科技产品、生物技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疗科技产品、生物技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68.45
	净资产（万元）	752.53
	营业收入（万元）	3.02
	净利润（万元）	-342.28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 青岛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6 日
认缴出资（万元）	8,000

实际出资（万元）	7,153.17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95%，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719.15
	净资产（万元）	11,713.0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56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1) 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26 号楼-B
法定代表人	周智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6.67%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08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08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710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号1幢2层B28室
法定代表人	曹永峰
发行人持股比例	42.11%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转让、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文化用品、机械电器设备、医疗器械I类、II类、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租赁医学仪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万元）	375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芳路6号庭威工业园二期厂房4楼E
法定代表人	周赛新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

（4）陕西兴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2,666.67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1幢2单元22703室
法定代表人	詹雅丽
发行人持股比例	25%
经营范围	第三类医疗器械（6846-4 支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万元）	806.05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11号院5号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宇新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2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15 注射穿刺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2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9,180
公司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法定代表人	甘释良
发行人持股比例	18%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6,250
公司地址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神农大街 55
法定代表人	董金河
发行人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甘精胰岛素（原料药）、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医药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C280 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学、化学、中草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药品生产、销售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泽霖纳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24H-1
法定代表人	刘明宇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6,0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 号院 2 号楼 B 栋 6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光磊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49%
业务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420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院 1 单元 12 层 1201-D18(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发行人持股比例	4.90%
业务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2-27
注册资本（万元）	78,414.65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1 号 6 楼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熊俊
发行人持股比例	1.40%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197.7727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B2 楼 5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强静
发行人持股比例	2.33%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983.38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娟
发行人持股比例	37.59%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中安易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1,4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彭庄60号楼8405房间
法定代表人	梁增辉
发行人持股比例	28.5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租赁医疗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合计持有发行人474,032,34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61%。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蒲忠杰	229,363,745	12.87%
2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123,968,600	6.96%
3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50,000	3.80%
4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50,000	2.97%
合计		474,032,345	26.6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蒲忠杰

（1）简要背景

蒲忠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研究助理，美国WP医疗科技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昌平区政协委员，兼任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副会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昌平大健康联盟理事长，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

（2）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蒲忠杰	37,20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04-2019.11.02
2		5,61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08-2019.10.18
3		3,16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08-2019.11.08
4		6,3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14-2019.09.13
5		13,32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19-2019.09.18
6		6,98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21-2019.09.20
7		20,78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9-2020.11.28
8		17,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2019.12.18
9		5,93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20-2019.12.12
10		5,93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20-2019.11.29
11		2,1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12.26- 无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2		7,17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8-2019.10.25
13		5,05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16-2020.07.23
14		6,464,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16-2020.08.06
15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30-2019.11.28
16		18,10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1-2020.09.10
17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97,468,6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7-2020.12.20
18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7-2020.02.0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MEDICALTECHNOLOGIES,INC）合计持有发行人 474,032,3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1%，累计质押 298,382,6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9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75%。

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平仓风险较小，不存在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乐普医疗、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蒲忠杰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技术研	蒲忠杰持有100%股份

	究与实验发展；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医学、化学、中草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药品生产、销售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蒲忠杰先生持有80%股份，发行人持有20%股份

2、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美元）	3,779,931.56
住所	美国佛罗里达州
法定代表人	张月娥
股东情况	蒲忠杰先生的配偶、一致行动人张月娥女士持有公司100%股份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乐普医疗外，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无其他对外投资。

3、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015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股东情况	蒲忠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财务信息咨询，文化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会务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乐普医疗外，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8号院3号楼12层1212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股东情况	蒲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02%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98%股份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分批包装；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乐普医疗外，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财务信息咨询，文化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会务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财务信息咨询，文化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会务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维修办公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	100%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十余年专心致志、全心全意为心血管患者服务。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大板块的心血管大健康全产业链，全心全意的在心血管疾病预防、诊断、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慢病管理及再预防的全生命周期内为患者服务。

在医疗器械方面，发行人是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唯一的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少数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心血管病植介入诊疗器械与设备的高端医疗产品产业集团。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主要产品涵盖支架系统、封堵器、起搏器及外科器械高值耗材等多个细分领域。秉承“预研一代、注册一代和生产销售一

代”的原则，由冠脉药物支架为基础，夯实步伐，已步入生物可吸收医疗器械和人工AI智能医疗器械时代，引领行业由“介入植入”进入“介入无植入”时代，确保未来年度国际化创新器械为主体的众多新型产品分阶段分梯次上市，以期实现跨越式增长。

在医药方面，发行人具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竞争优势，拥有国内独具特色、多品种、多品种的抗血栓、降血脂、降血压、抗心衰、降血糖等5大心血管药品生产平台和营销平台，有三个市场容量达百亿的阿托伐他汀、硫酸氢氯吡格雷和胰岛素超重磅品种，也有多个市场容量大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阿卡波糖和盐酸倍他司汀片等重磅品种和超过10个以上市场容量较大的细分领域龙头药品，研发培育新型生物制药等新型药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国家通过药品质量及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的集采全国推广工作，同时，借助临床和OTC连锁药店药品双营销平台并重的优势，形成心血管药品的集成销售竞争优势，确保药品板块业务的可持续性稳定发展。

在医疗服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覆盖中国20多个省的心血管大健康线上专家咨询、线下心内心外等主要科室为主的综合医疗服务机构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医疗服务平台。以乐普集团网络医院平台辐射全国主要省区战略合作医院、乐普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市县的基层医院。多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远程心电实时监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网络医院高端医疗资源对于全国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构建以终端客户（患者、慢病管理的中老年人）为核心的心血管健康大数据平台和线上线下的服务网络体系。

在新型医疗业态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医疗设备的研发临床注册工作。报告期内，LBP50全自动臂式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计、Pocor900血糖仪（蓝牙）及血糖、酮体、尿酸检测仪等已取得产品注册证。同时，公司护生堂电商平台通过重新规划主营品类、优化完善自有品牌产品线等策略，销售收入逐步提升。新型医疗业态是公司探索新产品、新领域，进行前瞻性、多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是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障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医疗器械行业

国家从企业准入、产品准入、售后监管等多方面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严格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药监局（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上述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主要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的行业标准、分类管理目录、临床试验、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与生产经营企业注册和准入，以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等基本管理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相关制度法规。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实行了全过程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产品是否上市，制定了一系列的上市前监管和上市后监管法规。

上市前监管主要包括产品的研制、分类、临床试验、注册（或备案）和生产环节。上市前监管重点是对产品注册、生产企业许可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实施了强制许可要求。上市后监管主要包括经营、广告、使用、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以及产品召回等环节。上市后管理与控制的主要手段为质量监督抽查和许可检查。

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采取生产许可证与产品注册制度，具体如下：

分类	企业备案和许可	产品注册或备案
第一类：风险程度低，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实行备案管理，由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并发给产品备案证书
第二类：具有中度风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审查批准，并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实行注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三类：具有较高风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控制的医疗器械		实行注册管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一方面监督产品，另一方面监督生产和经营企业，行业的主要法规、标准与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准则、产业政策
1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5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6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实施细则和检查评定标准》
7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简称 GMP 设计规范）
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9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10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2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1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1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16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1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2006 年）
18	《中国制造 2025》（2015 年）
19	《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2015 年）
20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2016 年）
2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 年）
2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 年）
2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7 年）
24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 年）

2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7年）
26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2018年）

2、医药行业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四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各部门相关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制定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定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社部	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定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

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形成了较为严格的监管体制，主要法规、标准与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准则、产业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5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6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7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9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8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2009年）
9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2009年）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年）
11	《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2009年）
12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2年）
1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工作安排》（2012年、2013年、2014年）
1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2016年）
1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2016年）
16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6年）
1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2017年）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2019年）

（二）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状况

（1）医疗器械行业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世界医疗器械的生产国主要集中于美国、欧盟、日本和中国，而消费市场亦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外先进医疗器械企业已形成高投入、高回报的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随着贸易全球化的深入，国外医疗器械产品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竞争主体数量不断增加。相比国际市场，国内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出企业数量多、单个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偏弱、产品竞争同质化等特点。然而，随着企业自主创新意识的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扶持，国内医疗器械市场逐步健康发展，同时涌现出一批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完成进口替代。

（2）医药行业

我国医药行业的大型企业，规模大、产品结构丰富，技术水平高，市场占有率高，这类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而对于医药行业的中小型企业，不但面临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压力，还要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中求生存，

企业整理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政策导向未来医药行业将走向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现有市场竞争中取得绝对的优势，不具备核心竞争力和规模优势的中小企业将会逐渐退出市场；而外资的化学制药行业由于强劲的研发能力以及药品品质，在高端医药市场中占有绝对地位。

2、行业进入壁垒

（1）医疗器械行业

A. 资质壁垒

医疗器械与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监管要求非常严格，各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均实行不同程度的准入制度。我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产品注册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人员资质、厂房环境、设备设施、营业场所、仓储条件等要求较高。除特定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获得许可或仅需获得备案外，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一般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获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条件也较为复杂，而在我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均应依照相关规定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未获准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不得销售、使用。

B. 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相结合的高技术行业，综合了医学、材料学、机械制造、电子工程、免疫学、细胞学等多种学科，与传统工业相比具有更多的技术含量。由于大部分核心技术属于专利技术或非专利专有技术，难以直接从市场中获得或借鉴，相关能力和技术需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积累才能逐渐掌握，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从而因缺乏专业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而难以进入本行业。

C. 市场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通常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壁垒，先进入者可以通过广泛扩展渠道形成先发优势，挤压后进入者的渠道空间。由于医疗器械的销售涉及地域较广、专业性较高，因此行业内公司多采用经销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经销商除需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外，还需具备一定的财务能力和营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新进入企业通常较难在短时间内找到适合的经销商。其次，建立覆盖庞大而完善的渠道网络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建立覆盖全国甚至全球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的维护亦需要大量的高利润空间产品作为支撑。而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较大的营销网络，从而产生一定的渠道壁垒。此外，医疗卫生系统的招标项目条件一般设置较高，需要多年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新进入者难以进入招标市场。

D. 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综合多门学科的高技术行业，所需研发、销售及管理人才需具备医学、电子工程、机械制造等综合知识及同行业实践经验，而此类人才通常会选取资金实力强、业绩出众、市场声誉良好的企业就职；新进入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吸引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加入。

(2) 医药行业

A. 政策壁垒

药品与人类生命健康休戚相关，为保证用药安全，各国在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拥有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需通过国家 GSP 认证；药品出口企业必须取得各进口国药品监管当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或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此外，随着新《中国药典》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修订与实施，原有药品标准得到完善或提高，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人员素质水平、药品安全保障、质量分析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为细化及严格的规定，工

艺落后、无法承受成本压力的中小企业将面临洗牌，制造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升。

B. 技术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是药品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新药的研究开发周期长，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在我国，开发创新药品需要多轮的临床试验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此过程一般需要数年时间，对于相关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非常高的要求。同时，药品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对设备、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企业加快融入世界医药产业体系，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新的技术性壁垒已呈现多元化的趋势，绿色及生态保护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社会责任标准壁垒等也将成为企业发展的新考验。

C. 资本规模

新药的研发对资金的要求极高，研究新药投入的资金一般为数亿元甚至数十亿元，且同时可能会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购买现有的专利技术也需要付出大量资金。在生产方面，由于 GMP 和 GSP 认证的强制性要求，医药企业需要持续满足监管的需求，不断对生产设施、实验设备、厂房等基础设施投入资金。在设备方面，随着医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购买或是研发该等设备亦需付出一定的资金。因此，对医药企业而言，如没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弱势甚至被淘汰出局。

D. 人才壁垒

医药制造业作为科技含量较高的行业，各环节均需要高素质人才的参与。其中，医药研发作为医药制造业最重要的环节，需要经历化合物开发、临床试验等一系列阶段，顶尖的科技人才是新药研发的关键；医药生产环节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操作规范且高效的生产队伍是医药制造企业持续经营的保障；医药销售环节需要既懂医药专业知识又懂销售技巧的复合型人才。因此，若医药制

造企业没有高水平的人才队伍的支持，其创新能力、生产能力及销售能力都将受到限制，在激励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弱势地位。

E. 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较为特殊，其产品直接关系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在医药市场，患者对于医药厂商的声誉有较高的要求。一般而言，良好的治疗功效以及广泛的营销渠道是建立良好声誉的重要条件。其中，保持产品具有良好的功效，需要医药制造企业在产品的生产、研发过程中进行长期积累以及资金投入。此外，广泛的营销渠道则需要长期经营与维护以及优秀的产品支撑。因此，医药制造企业获得市场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

3、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利润水平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经济的发展、收入提高、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疗健康产业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从供给端看，现阶段一系列改革措施有助于平衡医疗健康产业的市场化与公益性，逐步解决长期以来供给端单一、供给不足的现状。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在行业总规模较大且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加之国内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行以及医保覆盖率和报销比例的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收入及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4、行业特征

（1）医疗器械行业

根据 EvaluateMedTech 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世界排名前十位的医疗器械企业分别是美敦力、强生、西门子、飞利浦罗氏、BD、史塞克、雅培、GE 和波士顿医学。近年来，这十家企业占据着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份额的约 50%。

相较于市场发展更成熟的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地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存在生产企业多、企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

（2）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作为民生基础行业，是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基本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区域性方面，经济发达地区人口密度更高、居民医疗保健意识更强、居民收入水平更高，对药品的需求更大，因此药品销售一般集中于沿海城市等经济发达的地区。

5、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材料行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各级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

（2）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化工原料行业，下游主要为医药商业、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产品的最终用户为患者。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1、医疗器械行业

发行人自主研发核心重磅产品，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引领中国甚至世界的行业发展。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和在研的国际化创新器械产品形成了领先的技术竞争力，及其市场龙头地位的稳固和领先地位的进一步扩大，从技术和市场两个维度，进一步加强了“护城河”。

2018年11月，公司全球技术领先的人工智能AI-ECG心电分析诊断软件系统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和欧盟CE认证；2019年2月，公司国际第二代生物可吸

收支架NeoVas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体现了公司非凡的重大创新医疗器械硬科技实力；2019年6月，公司自主研发的血管内药物（紫杉醇）洗脱球囊导管（冠脉）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进一步加大公司的技术护城河。

公司AI-ECG Platform2018年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和欧盟CE认证，该产品分析诊断项目覆盖主要的心血管疾病，准确性达到95%以上，可堪比心电图医学专家水平，反映了心电图分析诊断上的技术革命。得到国际最权威认证部门的认可，大大利于该诊断系统在世界范围的推广。AI-ECG Platform是国内首项实现产业化的AI医用技术，也是处于世界前列的用于心电分析和诊断的AI医用技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公司作为行业技术的领导者，进一步加大了领跑的优势，不仅加深而且拓宽了公司的技术护城河。

完全可降解血管支架（NeoVas）是心血管介入治疗领域的重要突破，过去传统金属支架为血管再通技术，而完全可降解支架则可视为血管的再造技术，能恢复血管本身的功能；NeoVas是国内首款获准上市的生物可吸收支架，打破国内冠脉支架最新产品由国外品牌率先第一注册的历史，它的注册获批在时间上至少早于主要竞争伙伴3年，其独有的全降解可吸收性能在目前国内国外冠心病患者不断增加并越来越年轻化的趋势下，具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

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的血管内药物（紫杉醇）洗脱球囊导管（冠脉），于2019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该产品是公司继可降解支架上市后，在推进心血管介入无植入时代进程的又一重磅产品，尤其在小血管狭窄和术后再狭窄等冠脉疾病适应证上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和技术优势，上市后将与NeoVas生物可吸收支架形成互补，形成相互结合、紧密相扣的技术领先形势，促进临床治疗实现“介入无植入”。在此基础上，公司更新一代的含药（紫杉醇）剂量更低的药物球囊和涂覆雷帕霉素药物的球囊导管将使得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从而进一步加大公司的技术护城河。

完全可降解封堵器顺利完成全球首例成功植入，迈入了世界领先技术行列，其临床试验工作正快速推进。完全可降解封堵器的推广，将有效解决现在金属可

降解封堵器植入儿童而导致成长后的可能风险，为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儿童带来巨大的远期受益。

发行人正在生产的支架系统、封堵器、起搏器及外科器械等高值耗材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在山东省卫计委通报的2017年高值耗材采购情况中，在销售金额前30名生产企业名单上，乐普排名第四，国产品牌中为第一。2017年在山东实现支架终端销售第一，销售额高达1.96亿，较国产第二名的1.3亿高约50%。山东是人口大省，也是中国市场的缩影，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高值耗材国家谈判以及国家人社部发布医保按病种付费推荐目录等事件，高值耗材的进口替代有望加速，乐普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

围绕心血管大健康平台布局，发行人在器械板块已形成丰富的品种，并拥有完全可降解支架、完全可降解封堵器、AI-ECG Platform等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重磅产品。现有产品顺应国家政策，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较为显著。发行人是国内心血管治疗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现有产品和在研重磅产品从市场和技术两个维度形成了深厚的护城河。

2、医药行业

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药品布局，产品覆盖整个抗血栓、降血糖、降血压、降血脂、抗心衰等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拥有多款市场空间广阔的产品，市场潜力巨大，是国内心血管疾病领域治疗药品最全的平台企业，能够助力于国家实现心血管慢病用药基本要求一站化。这些产品包括100亿市场空间的超级重磅产品3个，分别为正在销售的硫酸氢氯吡格雷（原研药品为赛诺菲“波立维”）及阿托伐他汀钙（原研药品为辉瑞“立普妥”），和已获得NMPA药品报产申请受理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30-50亿市场空间的重磅产品3个，分别为正在销售的苯磺酸氨氯地平（原研药品为辉瑞“络活喜”）和缬沙坦（原研药品为诺华“代文”），及已受理的阿卡波糖（原研药品为拜耳“拜唐苹”）；以及逾10亿市场空间的龙头产品近10个，包括氯沙坦钾氢氯噻嗪、艾塞那肽（GLP-1）、苯甲酸阿格列汀（DDP-4）、门冬胰岛素、重组人胰岛素、替格瑞洛、

利伐沙班、非布司他、依折麦布、卡格列净(SGLT-2)等。

降血脂药品阿托伐他汀钙于2018年7月通过国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获得cde批准，是国内第二家通过国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抗血栓药品硫酸氢氯吡格雷2018年11月通过国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获得cde批准，是国内第二家通过国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降血压药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阿卡波糖和盐酸倍他司汀等品种2018年下半年完成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试验，已经申报cde，目前正在审评中；苯甲酸阿格列汀(DDP4)已经报产；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和阿司匹林肠溶片已开启稳定性研究。采取自主研发和外部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一系列仿制药重磅产品研发。

心血管疾病等慢病发展过程中，常常伴随着高血糖、高血压、高血脂等多种疾病同时发生，并在长期的控制治疗过程中需要采用不同治疗方式和药物组合进行治疗。发行人不仅可以为单一病种如高血糖、高血压、高血脂等提供治疗药物，而且还可以为同时具有上述症状的患者提供药物组合。例如PCI术后的患者，经常既需要稳定斑块的治疗，又需要阻止血小板凝集，因此既要服用阿托伐他汀又要服用氯吡格雷、替格瑞洛；再如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公司能为患者提供第二代重组人胰岛素、第三代速效的门冬胰岛素和长效的甘精胰岛素，满足糖尿病患者餐前和基础胰岛素治疗需求，同时还为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目前和未来主流的多种不同治病原理的药物，包括阿卡波糖、GLP-1类似物艾塞那肽、DDP-4抑制剂苯甲酸阿格列汀和SGLT-2抑制剂卡格列净等，满足众多糖尿病患者的不同需求。从患者疾病需求的角度，同时拥有广泛心血管疾病药物的企业，能为不同需求患者提供多种药品组合，较单一药品的供应商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

国家及各省市控制医药费用、降低药费占比是未来的主旋律。发行人同时具备多项医院极其常用的超重磅（硫酸氢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钙、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磅（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阿卡波糖）、各种细分市场的龙头产品（氯沙坦钾氢氯噻嗪、GLP-1类似物艾塞那肽、DDP-4抑制剂苯甲酸阿格列汀、门冬胰岛素、二代胰岛素、替格瑞洛、利伐沙班、非布司他、依折麦布、SGLT-2

抑制剂卡格列净），在未来进行价格谈判时，可实行捆绑策略，降低医院总费用和药费占比，从而表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由于发行人具有众多的心血管疾病用药，在产品的制造上，规模巨大，采购博弈能力较为明显，有可能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降低制造成本。

在国家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的大环境下，发行人有可能实现弯道超车。发行人现有的超重磅、重磅、细分市场的龙头产品，都是其经过几年外延式并购获取，在获取这些品种时，这些品种都处在市场第二、三，甚至更后的位置，也正是这些品种当时竞争格局的劣势，发行人能用较低成本，拥有了这些战略品种。发行人经过几年的努力，两款超重磅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钙）市场占有率和营销收入都实现了大幅度的提升，与市场的领导者相比，还存在着一定距离，但在国家一致性评价和医保集采降价的大背景下，发行人的重磅产品与市场的领导者一起回到同一起跑线上，存在弯道超车的机会，公司具有后发优势和器械、IVD 产品及医疗服务的协同优势、原料药与制剂的一体化优势，将采取不同产品灵活的价格策略，通过实施医疗机构端、连锁药店端有效的经营策略，将最终获得有效的市场份额。两款重磅产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尽管市场容量巨大，但都被原研企业控制，目前还没有国内企业占据领导地位，为发行人未来提供了更好的进入市场甚至成为国内领导者的机会；缬沙坦，目前发行人已申报 CDE，具备了该品种成为未来仿制药领导者的机会。其他细分市场的龙头产品，多年来也大多由原研企业牢牢占据领导地位，国内没有企业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和领导地位，这为发行人在这些细分市场龙头药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发行人未来将发挥集团化营销优势，在未来更短时间内争取获取市场领导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医疗器械主要产品为心血管病植介入诊疗器械与设备，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微创医疗（00853.HK）与先健科技（01302.HK）。发行人医药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主要竞争对手为信立泰（002294.SZ），阿托伐他汀钙片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展健康（000813.SH）。

1、医疗器械行业

（1）微创医疗（00853.HK）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拥有七个业务分部，即骨科医疗器械、心血管介入产品、大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电生理医疗器械、神经介入产品、外科医疗器械及糖尿病及内分泌医疗器械，共销售 200 余种医疗器械。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净资产	57,958.80	52,894.60	43,945.20	34,647.90
总资产	136,918.10	127,444.70	90,362.30	77,455.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9,260.70	66,949.00	44,419.00	38,9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7.60	2,391.30	1,882.30	1,4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70	8,413.00	9,718.60	8,253.40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2）先健科技（01302.HK）

先健科技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业内领先的微创介入医疗器械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结构性心脏病、外周血管病及起搏电生理。集团的业务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净资产	136,644.80	124,389.00	105,596.60	87,059.50
总资产	195,868.50	153,113.20	126,975.70	133,006.8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850.90	55,669.80	40,912.50	35,28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7.80	12,108.20	16,347.20	14,5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1.20	18,230.00	15,489.10	12,695.60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2、医药行业**（1）信立泰（002294.SZ）**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主业，围绕高端化学药、创新生物药、生物医疗三条创新主线，聚焦于心血管领域、降血糖领域、抗肿瘤领域、骨科领域。

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净资产	666,502.42	687,120.47	615,851.83	546,006.75
总资产	767,739.55	790,480.44	686,438.16	653,413.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5,601.92	465,187.62	415,377.66	383,34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56.40	145,822.33	145,188.73	139,6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3	134,066.35	145,772.24	143,481.20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半年报

（2）德展健康（000813.SH，原嘉林药业）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在生产和销售的药品包括阿乐（10mg）、阿乐（20mg）、盐酸曲美他嗪胶囊、凡乐片一型、凡乐片二型、硫唑嘌呤片、盐酸胺碘酮片、羟基脲片和秋水仙碱片等，其中阿乐（通用名：阿托伐他汀钙片）为核心的药物品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净资产	551,787.33	528,148.59	454,541.20	375,155.95
总资产	574,885.79	592,163.83	513,897.73	392,693.1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2,188.16	329,082.76	222,029.48	144,2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3.37	93,052.57	79,717.77	66,1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1.41	37,978.09	38,463.67	26,235.62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半年报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1、按行业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行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疗器械	174,617.74	44.53	290,736.04	45.74	252,145.21	55.57	210,752.82	60.78
药品	203,419.61	51.88	317,186.57	49.90	174,191.83	38.39	115,543.45	33.32
医疗服务	11,675.19	2.98	22,404.68	3.52	21,326.23	4.70	14,449.25	4.17
新型医疗业态	2,389.79	0.61	5,303.19	0.83	6,100.99	1.34	6,029.30	1.74
合计	392,102.33	100	635,630.48	100	453,764.27	100	346,774.82	100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支架系统	90,878.46	23.18	141,346.53	22.24	117,144.12	25.82	96,492.14	27.83
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	18,869.77	4.81	32,000.28	5.03	27,820.23	6.13	20,670.46	5.96
外科器械产品	22,022.83	5.62	24,783.13	3.90	22,092.48	4.87	13,880.10	4.00
起搏器	-	-	-	-	18,958.14	4.18	16,900.91	4.87
药品-硫酸氢氯吡格雷	57,116.65	14.57	117,986.80	18.56	68,006.26	14.99	44,178.19	12.74
药品-阿托伐他汀钙片	64,731.84	16.51	88,502.51	13.92	36,375.23	8.02	16,713.29	4.82
药品-原料药	40,520.19	10.33	52,321.32	8.23	37,104.52	8.18	40,841.87	11.78

其他	97,962.59	24.98	178,689.91	28.11	126,263.30	27.83	97,097.85	28.00
合计	392,102.33	100	635,630.48	100	453,764.27	100	346,774.82	100

注：起搏器自 2018 年起归入其他类别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国内	364,648.29	93.00	591,759.57	93.10	414,329.82	91.31	303,559.57	87.54
国外	27,454.04	7.00	43,870.91	6.90	39,434.45	8.69	43,215.25	12.46
合计	392,102.33	100.00	635,630.48	100.00	453,764.27	100	346,774.82	100

4、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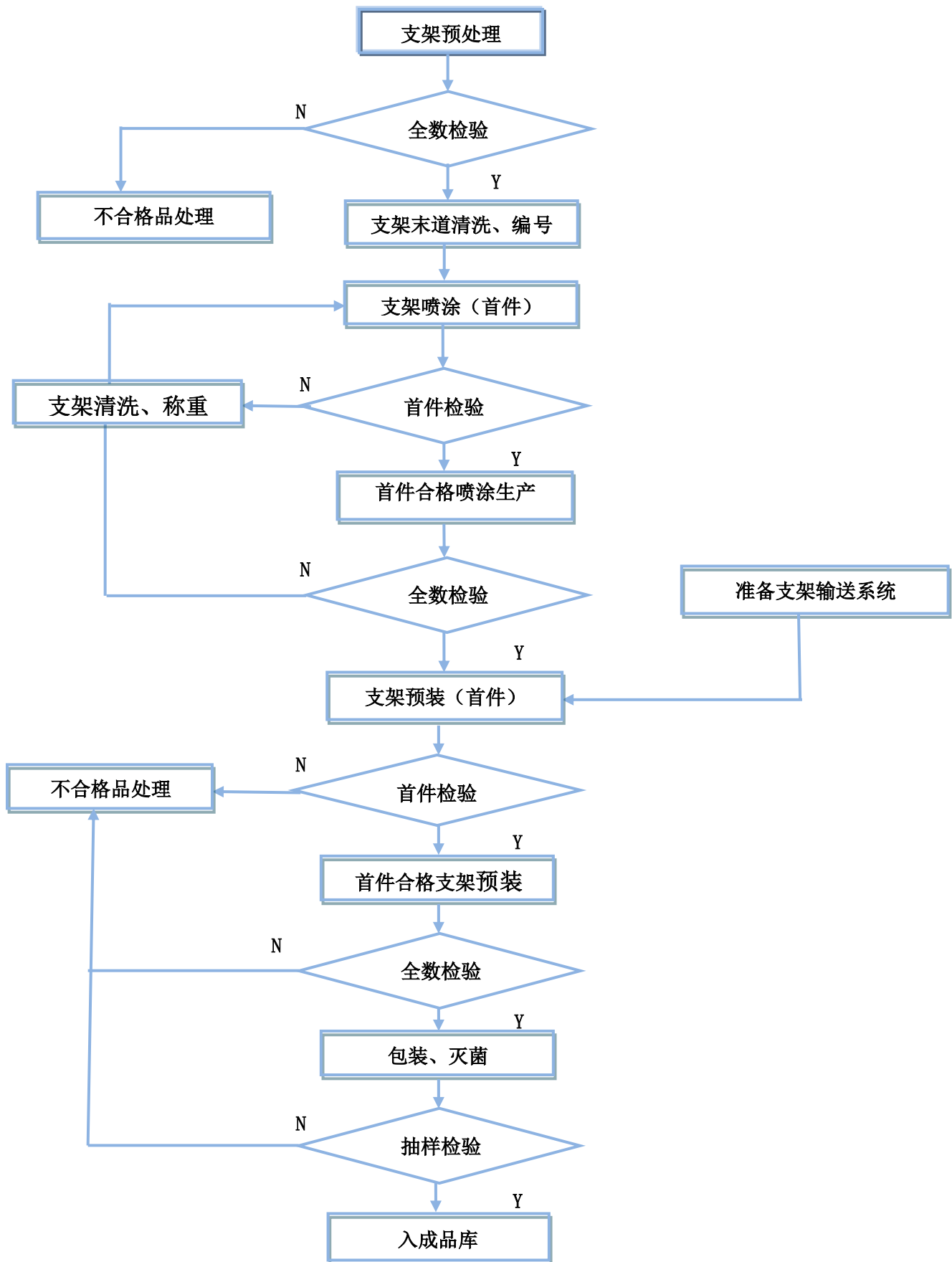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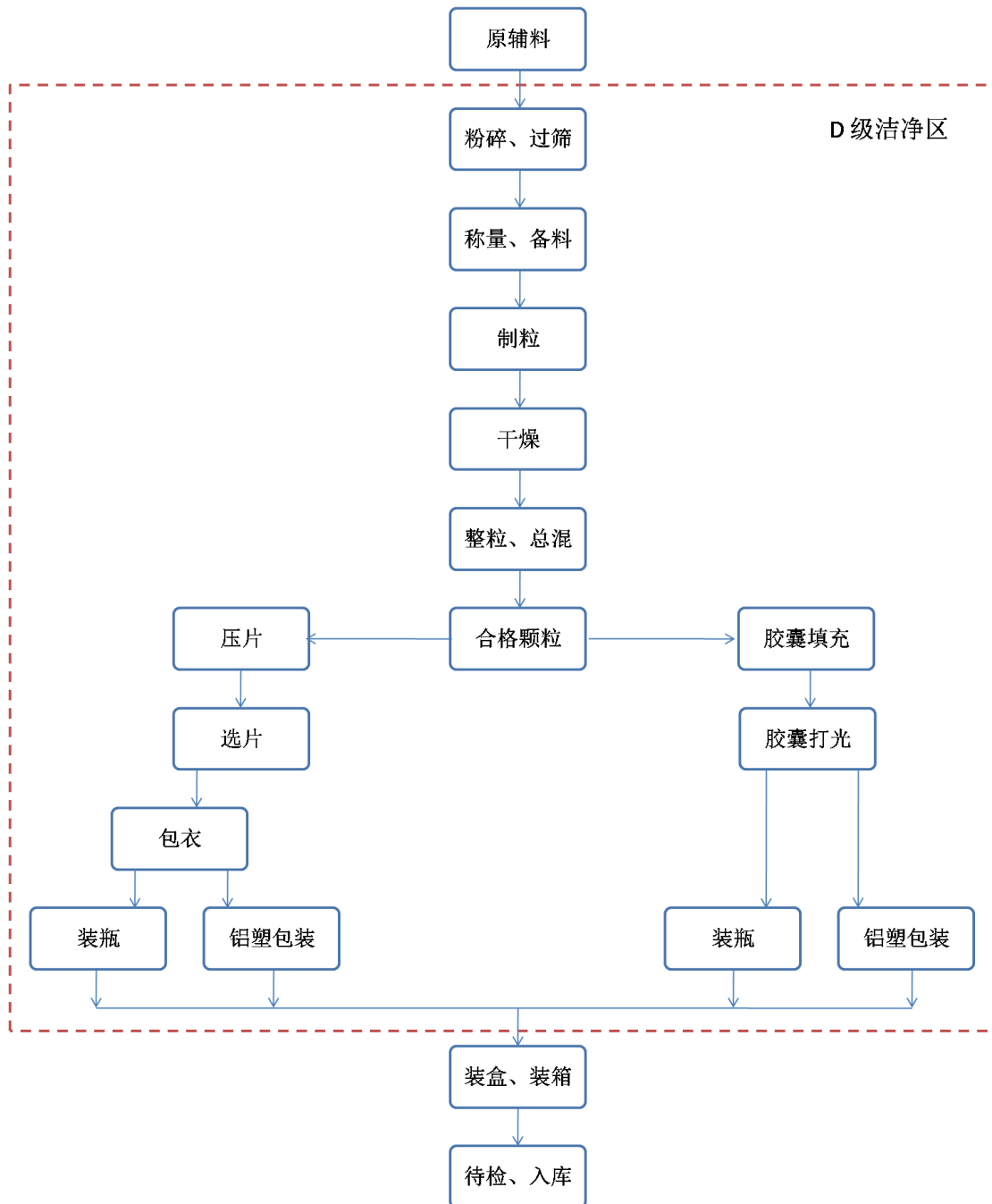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直销	142,031.53	36.22	228,247.79	35.91	153,198.47	33.76	107,708.61	31.06
经销	248,692.71	63.43	403,600.23	63.50	297,626.79	65.59	236,826.03	68.29
其他	1,378.09	0.35	3,782.46	0.60	2,939.01	0.65	2,240.18	0.65
合计	392,102.33	100	635,630.48	100	453,764.27	100	346,774.82	100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血管内药物支架系统工艺流程图



2、药品生产工艺流程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和药品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原材料追溯四个环节。

（1）采购计划的制定

发行人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及生产任务制定原材料安全库存，库管人员每周一次向采购部提供原材料库存报表，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储备情况，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计划中明确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单价及订货日期，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组织采购人员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2）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部根据所采购原材料技术要求，选择资质齐全的正规企业作为供应商候选单位，优先选用通过 ISO9001、产品 CE 认证的企业。以采购部为主导，并组织生产部、质量部、研发部等部门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审，依据候选供应商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价格及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选出合格供应商。

（3）采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我国生物医用材料产业的现状，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遵循“立足国内、部分进口”，“质量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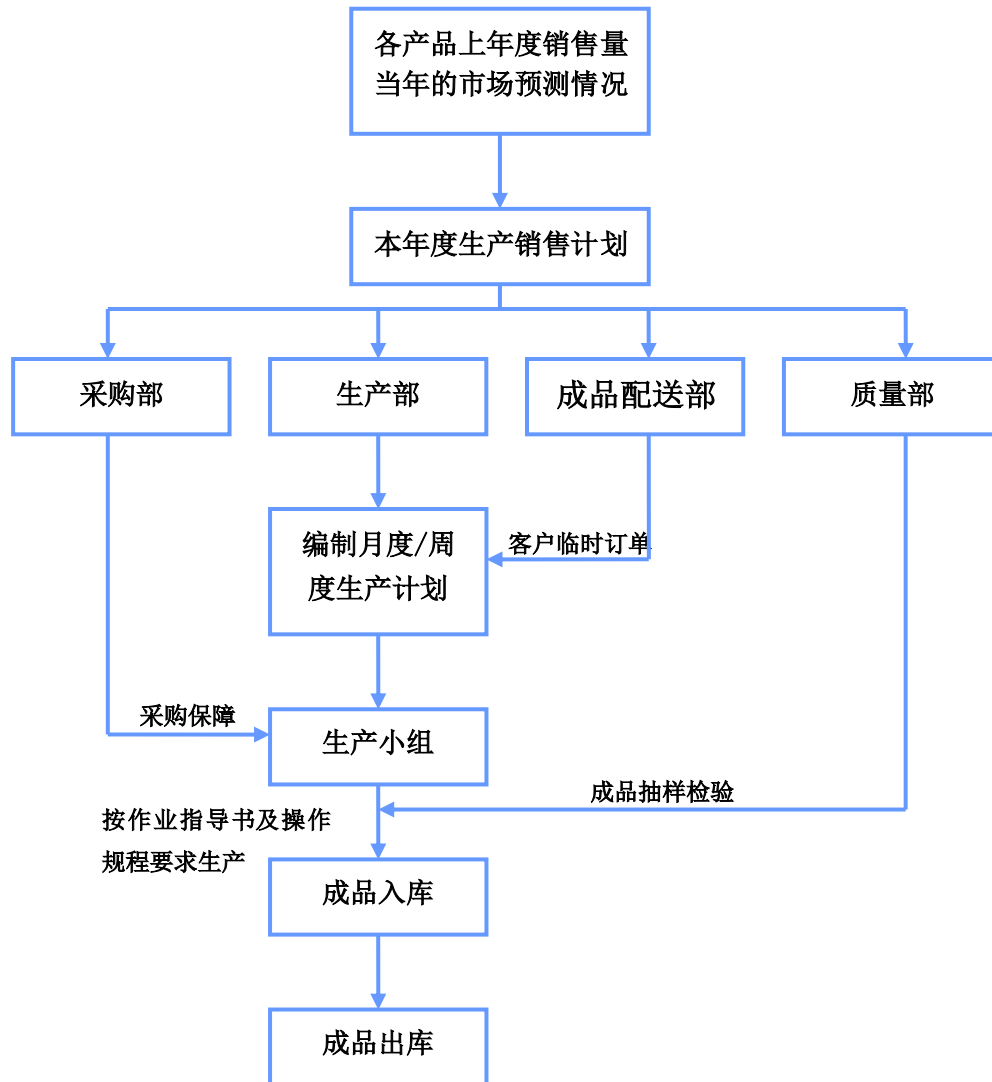
在以上大原则下，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价格、管理费用、人工费用及利润空间等方面综合考虑制定采购原材料的大概价格，由采购部与供应商洽谈议价，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遵循“同等价格择质优者、同等质量择价低者”的原则，结合发行人制定的大概价格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4）原材料追溯

采购原材料时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明确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技术要求、产品验证方法、结算方式、包装要求及违约责任；原材料到货后，采购部填写原材料检验申请单（根据随货单注明产品批号），质量部检验后出具原材料检验报告（注明产品批号），采购人员持原材料检验报告到原材料库办理入库手续，库管人员填写入库单（注明产品批号），生产部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时，根据出库单在生产记录上记录所用原材料的批号。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原材料检验、原材料入库、原材料出库、生产等各个环节通过产品批号可实现原材料追溯。

2、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需求为依托。发行人市场部在年初根据上一年的销量和市场需求量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当年的市场变化预测制定当年销量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将此计划下达给生产、采购、质量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生产流程图

3、销售模式

(1) 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了经销和直销两类销售模式。发行人的自产耗材

产品、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药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发行人的新型介入诊疗业务、医疗产品代理配送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2）药品板块

发行人药品板块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经销，结算模式基本为现款现货。发行人经销商相关管理制度如下：

A. 经销商的选择和更替原则

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资质、经营业绩、市场开拓能力和信用等级等方面的考察、评价及筛选后，确定不同地区的经销商及其经销范围，与之签订经销合同，明确销售任务，并对其负责分销的医院逐一授权，维护市场的规范稳定。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密切监督经销商在每个授权医院完成任务的情况，根据完成任务情况和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任务量为依据，如果经销商未完成任务，并经发行人评估认为该经销商未来在该授权医院改进的成效不大，对该经销商对应的该授权医院进行更替。

B. 经销商销售退回的处理

对于以下几种情况，发行人允许做销售退回处理，由发行人财务部在取得经销商主管税务机关进货退出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收入：1）超过产品有效期；2）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对于因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发行人会及时联系经销商或医院，尽可能多地了解使用细节，必要时，由发行人质量部对退回的产品进行复检，如检验结果为合格，则办理重新入库手续；如不合格，则对产品进行报废处理。

C. 经销商的激励方式

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对经销商的激励方式主要是：1）对完成当期任务量且回款达到标准的经销商，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在随后购买产品时可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2）对配合发行人产品销售跟踪工作，按月及时报送其授权医院的销售情况报表的经销商，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可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

通过数年的产品销售和分销管理，发行人已经与 300 家以上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临床应用覆盖全国 1,200 家以上心脏诊疗中心。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器械：个/条/套，药品：盒/公斤

期间	产批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9年 1-6月	器械	8,514,824	6,867,043	6,878,377	100.16%	80.65%
	药品	150,021,564	94,451,727	86,524,426	91.61%	62.96%
2018年 度	器械	15,731,981	13,033,630	12,862,664	98.69%	82.85%
	药品	241,398,492	132,054,488	134,163,294	101.60%	54.70%
2017年 度	器械	12,092,048	11,320,575	11,040,913	97.53%	93.62%
	药品	131,930,219	121,349,415	109,404,816	90.16%	91.98%
2016年 度	器械	10,005,661	9,262,240	9,090,735	98.15%	92.57%
	药品	79,991,578	73,080,306	72,508,511	99.22%	91.36%

2018年，发行人扩大药品业务的生产线，产能同比增加82.97%。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主要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及相关经销商，终端消费群体主要为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及患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第一名	10,914.69	2.78%
	第二名	8,017.24	2.04%
	第三名	5,508.08	1.40%
	第四名	5,393.74	1.38%
	第五名	3,621.44	0.92%
	合计	33,455.19	8.53%
2018年	第一名	14,560.02	2.29%
	第二名	9,191.05	1.45%

	第三名	8,985.66	1.41%
	第四名	8,644.00	1.36%
	第五名	6,806.09	1.07%
	合计	48,186.82	7.58%
2017年	第一名	12,156.72	2.68%
	第二名	6,231.05	1.37%
	第三名	5,915.85	1.30%
	第四名	4,175.06	0.92%
	第五名	3,287.86	0.72%
	合计	31,766.54	7.00%
2016年	第一名	19,486.57	5.62%
	第二名	7,666.54	2.21%
	第三名	4,690.15	1.35%
	第四名	4,227.30	1.22%
	第五名	3,871.38	1.12%
	合计	39,941.94	11.52%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构成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金额较多的主要原材料为料管、不锈钢管等医疗器械原材料以及硫酸氢氯吡咯雷、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等药品原料药，主要能源为水、电。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要原材料	医疗器械	料管	650.83	0.62%	831.10	0.48%	630.00	0.42%	915.00	0.68%
		不锈钢管	194.21	0.19%	638.46	0.37%	283.29	0.19%	259.97	0.19%

料	药品	硫酸氢氯吡格雷	3,118.86	2.98%	11,508.31	6.64%	6,086.15	4.09%	6,044.00	4.46%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	4,171.21	3.99%	5,707.32	3.29%	3,772.91	2.54%	2,037.94	1.50%
主要能源	水、电费		355.13	0.34%	731.97	0.42%	598.94	0.40%	535.13	0.4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第一名	4,222.13	3.24%
	第二名	4,130.42	3.17%
	第三名	3,706.99	2.85%
	第四名	3,136.28	2.41%
	第五名	2,814.14	2.16%
	合计	18,009.96	13.82%
2018 年	第一名	6,319.83	3.28%
	第二名	6,250.56	3.25%
	第三名	5,793.10	3.01%
	第四名	4,734.37	2.46%
	第五名	3,813.30	1.98%
	合计	26,911.17	13.98%
2017 年	第一名	5,036.30	3.04%
	第二名	4,682.05	2.82%
	第三名	4,504.28	2.72%
	第四名	4,268.30	2.58%
	第五名	3,346.46	2.02%
	合计	21,837.40	13.18%
2016 年	第一名	7,373.59	4.76%
	第二名	6,225.64	4.02%
	第三名	5,079.30	3.28%
	第四名	4,409.62	2.85%
	第五名	3,920.53	2.53%
	合计	27,008.67	17.43%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港药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其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1、环保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COD 氨氮	滤排	1	厂区正北污水处理站	<500mg/L <35mg/L	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厂进管标准	未超标

新东港药业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新东港药业现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50t/d，废水经处理后统一进入椒江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具有良好的 COD 和总氮去除效果，能够保障出水达到后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新东港药业建立了全厂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单个生产车间内，将生产设备的废气排放管接入废气排放总管（负压）；对易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部位在

其上部设立集气罩，接入废气排放总管。公司还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排放废气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处理对策。各种有机溶剂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吸收接入废气总管。废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负压抽风，进行预处理后进行总管，进入 RTO 焚烧后达标排放。

3、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情况

为提高环境管理，掌握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价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为企业的污染防治提供参考依据，新东港药业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COD、NH₃-N、PH、SS、BOD、石油类、甲苯、总磷、总氮、硫化物。

废气监测项目：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醇、甲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臭气浓度、二恶英。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臭气浓度。

（2）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自动全天连续监测。

手工监测：COD、NH₃-N 每天一次，SS、BOD、石油类、甲苯、总磷、总氮、硫化物每月一次。

废气：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醇、甲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臭气浓度每两月一次，二恶英每年一次。

噪声和周边环境质量每半年监测一次。

4、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新东港药业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污染

物排放信息披露，将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水（每天在线数据）和废气、废水（每月自行检测数据）等信息上传省厅信息平台进行公布。厂区门口大屏幕进行滚动企业信息公开。

发行人致力于依照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来维持正常运营，并努力减轻经营过程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了大量投资，建成了完善的环保保障系统，相关系统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均分别有部门管理环保事务，对生产基地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明确职责，并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定人定时进行监测，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重点环保岗位进行24小时监控，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七）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为5项，其中1项已经行政复议撤销处罚决定，合计处罚所涉罚款合计金额为24.62万元。从2015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为7项。2015年至今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型	处罚内容	决定日期	决定机关	备注
（一）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1	凯沃尔	深市稽罚字（2017）119号	罚款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3万元	2017.07.18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收购凯沃尔。该处罚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报告期各年内，凯沃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1%
（二）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乐普医电	宝地税稽处（2017）23号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7.04.20	宝鸡市地方税	报告期各年内，乐普医电除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对少缴的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各处以 50% 罚款，罚款 65,293.83 元		务局稽查局	2016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约为 5.5% 左右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的比例均不超 3%
3	烟台康鑫	烟开国税稽罚告（2017）20173035 号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罚款 75,452.68 元	2018.01.08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报告期各年内，烟台康鑫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
4	烟台康鑫	烟开税稽罚告（2018）20183022 号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罚款 75,431.35 元	2018.07.2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三）其他							
5	上海乐普	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 292018000076 号	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罚款 15 万元	2018.07.19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沪工商复字（2018）第 19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该处罚决定
6	天地和协	京工商顺处字（2015）第 228 号	罚款	违反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罚款 119,620 元	2015.10.2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报告期各年，天地和协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3%
7	乐普诊断	（京昌）食药监械罚（2016）070008 号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1、没收经检验不合格的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17 盒；2、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2016.01.18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购乐普诊断（当时名称为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处罚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报告期各年，乐普诊断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

							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
--	--	--	--	--	--	--	-------------

上述处罚的具体处罚事由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1、受药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凯沃尔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①行政处罚情况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深市稽罚字[2017]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违法事实：经调查证实，你司产品‘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的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52230443’，而你司生产的出厂编号为 FB1410100117 的‘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型号：CFD-20B，生产日期：2016.7）铭牌标示的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52203443’，其机身铭牌标示的内容与注册内容不一致。你司生产标签内容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的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鉴于你司在 2016 年亦因同类的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进行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对你司生产标签内容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予以以下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②凯沃尔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凯沃尔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改正相关行为，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生产并标示产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

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凯沃尔因上述行为被处以罚款，并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凯沃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且该处罚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上述凯沃尔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1）乐普医电受到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①行政处罚情况

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宝地税稽罚〔2017〕2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违法事实：

（一）房产税

2013 年度应缴房产税 149530.11 元，已缴 136695.88 元，少缴 12834.23 元。2014 年度应缴房产税 146267.31 元，已缴 134072.83 元，少缴 12194.48 元。2015 年度应缴房产税 146267.31 元，已缴 134072.80 元，少缴 12194.51 元。合计少缴房产税 37223.22 元。

（二）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2422405.11 元，已缴 2332378.92 元，少缴 90026.19 元。2014 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2890967.99 元，已缴 2802285.76 元，少缴 88682.23 元。2015 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3846348.35 元，已缴 3933371.20 元，多缴 87022.85 元。合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91685.57 元。

（三）印花税

2013 年度应缴印花税 36989.30 元，已缴 35687.99 元，少缴 1301.31 元。2014 年度应缴印花税 33160.30 元，已缴 33037.67 元，少缴 122.63 元。2015 年度应缴印花税 36555.10 元，已缴 36300.22 元，多缴 254.88 元。合计少缴印花税 1678.82 元。”

“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少缴的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各处以 50%的罚款，合计罚款 65,293.83 元。”

②乐普医电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乐普医电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改正相关行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纳税，规范运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乐普医电因上述行为被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限额的最低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乐普医电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行为较小。乐普医电除 2016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约为 5.5%左右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的比例均不超 3%。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烟台康鑫受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①行政处罚情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烟开国税稽罚告〔2017〕20173035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记载：

“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你单位 2016 年 6 月份从深圳市庆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161130，发票号码为 04759911-04759913，不含税金额合计 299415.39 元，进项税额合计 50900.61 元，价税合计 350316 元。你单位与深圳市庆领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真实的购货业务，货流、资金流与实际相符，物流运费对方支付，并与该公司签定购销合同。2016 年 6 月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50900.61 元，业务成本已列支。上述发票已被深圳‘海啸 1 号’专案定性为虚开，你单位未做进项税额转出，未申报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文）第二条‘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押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取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造成 2016 年多抵扣进项税额 50900.61 元，少缴增值税 50900.61 元。

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 3 小项第二款‘加强发票核实工作，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的规定，对上述已列支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应调增 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 299415.39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74853.85 元。

以上合计补缴税款 125754.46 元，其中增值税 50900.61 元，企业所得税 74853.85 元。”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

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定性为偷税，拟处以少缴的税款 125754.46 元 0.6 倍的罚款，即罚款 75452.68 元（包括增值税罚款 30540.37 元，企业所得税 44912.31 元）。”

②烟台康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烟台康鑫在收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后，积极改正相关行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规范运作。

根据烟台康鑫提供的资料，烟台康鑫与该交易供应商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签订关于铝材、光板料的《购销合同》，货款合计 350,316 元；2016 年 6 月 8 日，烟台康鑫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前述交易项下的货款 350,316 元，同日该交易供应商确认收到前述货款；2016 年 6 月 10 日烟台康鑫确认收到前述交易项下的货物；2016 年 6 月 13 日，该交易供应商向烟台康鑫开具三张金额分别为 116,772 元的“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 350,316 元。该等专用发票当时经认证通过，但因该交易供应商于 2016 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具备开票资质，故前述合计金额 350,316 元的发票被定性为虚开。因烟台康鑫未及时发现该交易供应商的上述情况，未能及时将该交易供应商开具的相关发票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由此未能及时调整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数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烟台康鑫作出前述行政处罚。但是，鉴于烟台康鑫与该交易供应商存在真实的购货业务，货流、资金流均与实际相符，为善意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烟台康鑫被处以少缴的税款 125,754.46 元 0.6 倍的罚款，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限额的较低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烟台康鑫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上述烟台康鑫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烟台康鑫受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①行政处罚情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烟开税稽罚告〔2018〕20183022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记载：

“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你单位 2016 年 6 月份从深圳粤深丰贸易有限公司取得 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 4403161130，发票号码为 01736338-01736340，不含税金额合计 299330.76 元，进项税额合计 50886.24 元，价税合计 350217 元。上述发票于 2016 年 6 月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50886.24 元。你单位与深圳粤深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进的货物与账面入库数量一致，物流方面：运费由深圳粤深丰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承担。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账户汇款。货物运到后企业验收入库。

增值税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文）第二条‘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押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

骗取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造成2016年多抵扣进项税额50886.24元，少缴增值税50886.24元。

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第二条第（三）项第3小项第二款‘加强发票核实工作，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之规定，对上述已列支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应调增2016年应纳税所得额299330.76元，补缴企业所得税74832.69元。”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定性为偷税，拟处以少缴的税款125718.93元，其中增值税50886.24元，企业所得税74832.69元，并处以罚款75431.35元（包括增值税罚款30531.74元，企业所得税44899.61元）。”

②烟台康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烟台康鑫在收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后，积极改正相关行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规范运作。

根据烟台康鑫提供的资料，烟台康鑫与该交易供应商于2016年6月7日签订关于铝板的《购销合同》，货款合计350,217元；2016年6月8日，烟台康鑫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前述交易项下的货款350,217元；2016年6月12日，该交易供应商确认收到前述货款后发货；2016年6月16日，该交易供应商向烟台康鑫开具三张金额分别为116,739元的“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350,217元。该等专用发票当时经认证通过，但因该交易供应商于2016

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具备开票资质，故前述合计金额 350,217 元的发票被专案定性为虚开。因烟台康鑫未及时发现该交易供应商的上述情况，未能及时将该交易供应商开具的相关发票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由此未能及时调整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数据，故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烟台康鑫作出前述行政处罚。但是，烟台康鑫与该交易供应商存在真实的购货业务，货流、资金流均与实际相符，为善意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烟台康鑫被处以罚款 75,431.35 元，即少缴的税款 125,718.93 元 0.6 倍的罚款，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限额的较低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烟台康鑫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上述烟台康鑫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其他

(1) 上海乐普受到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乐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 2920180000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沪工商复字（2018）第 19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处罚决定。

(2) 天地和协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① 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京工商顺处字（2015）第 2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先后 4 次分别委托‘北京冶金大业印刷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印天下广告设计部’、和‘北京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印制了共计 33000 份彩色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合计 59810 元。上述宣传材料共有六种版式，分别含有当事人销售的 12 种医疗器械的名称、性能结构及组成、产品用途等文字内容和图片的宣传资料。为推销其产品，当事人在未经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批准的情况下，从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60 号经营场所，将上述医疗器械广告随着产品免费发放给其经销商。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述 33000 份六种版式的宣传材料还剩余 14736 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119620 元。”

②天地和协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天地和协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发布广告，进行宣传，规范运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10.27）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天地和协该次广告制作费用 59,810 元，因违法发布被处以制作费用两倍的罚款即 119,620 元，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限额的较低档，故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天地和协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3%。上述天地和协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事项不会

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乐普诊断受到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①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京昌）食药监械罚〔2016〕070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违法事实：2015 年 6 月 17 日，我局对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样品为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批号：A-150511）、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2015 年 10 月 27 日，我局收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J-SZ-0081-2015，编号：J-SZ-0080-2015），结果分别显示为所检项目线性不符合 YZB/京 1031-2012、YZB/京 1047-2012 注册产品标准要求，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要求复检。2016 年 1 月 12 日，我局收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复验《检验报告》（编号：F-S-0009-2015，编号：F-S-0008-2015），结果显示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批号：A-150511）检验合格，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检验仍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线性。该批产品共生产 20 盒，未进行销售，现库存 17 盒，已依法扣押。该产品销售价为人民币 9.5 元/盒，该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190 元。”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北京市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裁量，鉴于该批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经检验不合格的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17盒（见《没收物品凭证》）；

2、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

②乐普诊断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乐普诊断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改正相关行为，并已及时缴纳罚款，配合主管部门对 17 盒不合格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的没收工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北京市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二）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

乐普诊断因上述行为被处以罚款，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况，并且乐普诊断具有“未销售或使用的”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显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在监督检查中国，未发现该企业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乐普诊断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且该处罚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上述乐普诊断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证明。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针对前述处罚事项进行了自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一是梳理、制定和完善内部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操作及管理有规可循；二是深化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全员合规意识；三是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学习确保各业务板块均符合监管要求；四是加强规范检查和问责以及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发行人对上述处罚事项均已及时整改，最近 36 个月内，上述所有处罚所涉罚款合计金额为 24.62 万元，占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52,334.17 万元的 0.0016%，所占比例极小，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就上述处罚发行人均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8,044.32	24,022.96	1,327.58	72,693.77	74.14%
机器设备	94,032.95	49,845.01	5.66	44,182.28	46.99%
运输工具	4,870.44	3,282.23	-	1,588.21	32.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885.20	17,880.55	97.70	9,906.94	35.53%
合计	224,832.92	95,030.76	1,430.95	128,371.21	57.1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9679 号	浑南新区天赐街 5-2 号(2201)	90.14
2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9672 号	浑南新区天赐街 5-2 号(2202)	140.54
3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9664 号	浑南新区天赐街 5-2 号(2203)	57.13
4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9709 号	浑南新区天赐街 5-2 号(2204)	44.93
5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9737 号	浑南新区天赐街 5-2 号(2205)	57.06
6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9712 号	浑南新区天赐街 5-2 号(2206)	64.52
7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9697 号	浑南新区天赐街 5-2 号(2207)	74.58
8	发行人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3642 号	市中区经四路 5、7、9、号 9-19D7	301.33
9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07-54-2-11908~1 号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 2 幢 1 单元 11908 室	141.46
10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07-54-2-11905~1 号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 2 幢 1 单元 11905 室	194.28
11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9229 号	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5 号楼 704	367.66
12	发行人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0032061 号	江汉区万松园路 103 号同成大厦 A 栋 1 单元 23 层 2303 室	239.5
13	发行人	京房权证昌股字第 30737 号	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9,897.69
14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99516 号	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28,659.48
15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52003 号	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2 幢	18,192.24
1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1019 号	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 19 层 1907 号	210.64
1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43784 号	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 19 层 1906 号	210.64
18	发行人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162986 号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1,503.78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号楼	
19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7541 号	四川北路 888 号 2801 室	140.07
20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7539 号	四川北路 888 号 2802 室	90.12
21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7538 号	四川北路 888 号 2803 室	245.82
22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7537 号	四川北路 888 号 2805 室	90.63
23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7536 号	四川北路 888 号 2806 室	93.70
24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7535 号	四川北路 888 号 2807 室	137.49
25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7534 号	四川北路 888 号 2808 室	125.49
26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7532 号	四川北路 888 号 2809 室	139.63
27	上海形状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23656 号	友谊路 2858 弄 18 号 401 室	134.82
28	上海形状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23599 号	友谊路 2858 弄 18 号 302 室	133.11
29	上海形状	沪房地宝字（2007）第 017633 号	友谊路 2858 弄 22 号 401 室	134.82
30	上海形状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05662 号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2 幢 701 室、702 室	1,247.54
31	上海形状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1308 号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9,048.65
32	天地和协	京房权证顺股移字第 05608 号	顺义区顺仁路 60 号	4,882.70
33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865 号	市区项城市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524.45
34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862 号	市区项城市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2,769.39
35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867 号	市区项城市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552.90
36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863 号	市区项城市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994.17
37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854 号	市区项城市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1,927.06
38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864 号	市区项城市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868.85
39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866 号	市区项城市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1,414.13
40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0020991 号	东方大道北城东路东	16,363.81
41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1965 号	市区项城市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2,040.48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2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13509号	市区项沈路北红旗农药厂南	1,282.77
43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乡镇字第0000022188号	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129.96
44	乐普药业	项城市房权证乡镇字第0000022187号	郑郭镇赵桥行政村项沈路北侧	920.74
45	思达医用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208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7号楼1至4层2	1,779.08
46	乐普医电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038896号	渭滨区英达路18号楼1层1号	2,079
47	乐普医电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038894号	渭滨区英达路18号楼3层1号	3,107.10
48	艾德康	烟房权证开字第K017748号	开发区汉江路7号内1号	2,079.00
49	艾德康	烟房权证开字第K017747号	开发区汉江路7号内2号	3,107.10
50	新东港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105号	椒江区滨海路29号	44,626.65
51	新东港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102号	椒江区滨海路29号	17,006.13
52	博朗森思	(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009号	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66号	28,975.3
53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07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1,585.46
54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08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685.12
55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09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1,346.60
56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10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1,779.58
57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11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2,172.92
58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12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762.87
59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13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604.43
60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14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104.87
61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15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2,818.14
62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16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1,775.82
63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20100517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266.04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4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 20100518 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965.70
65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 20100519 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15.75
66	乐普恒久远	房权证字第 20100520 号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478.10
67	发行人	房权证昌字第 581525 号	北京市昌平区 37 号 1 幢 3 层	1,005.1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8 号	11,428.81	2026.05.31
2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 9 栋 3 楼	15,400	2023.12.31
3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院北楼 1325	454	2020.11.30
4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华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42 号昌茂花园钻石大厦 1807 室	182.61	2019.12.31
5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16F	1,391	2022.04.30
6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5011 室	141	2020.02.29
7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斯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钟表基地金安路西侧君斯达科技园 D 栋第二层房屋	1,206	2022.10.17
8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港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183 号（德智和大厦）北幢 21 层	632	2019.12.31
9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综合楼 9 栋 7 楼	1,650	2022.01.19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7-1 洁净间	1	3,290.77	1,284.23	39.03%
2	7 号楼 4-19 层 VRV 空调	1	582.88	269.1	46.17%
3	医疗管挤出生产线	1	422.34	21.12	5.00%
4	NextSeq 测序系统	2	415.38	260.83	62.79%
5	支架激光切割机 (StarCut Tube-Femto Higt Precision Laser Tube Cutting System)	1	394.51	135.28	34.29%
6	支架激光切割机	2	697.09	570.26	81.81%
7	球囊成型机	28	2,369.68	820.87	34.64%
8	1-1/2"D/S 进口挤出机组	1	321.74	92.5	28.75%
9	D/S 医疗挤出产线	1	306.96	260.79	84.96%
10	血管造影机	2	444.44	162.15	36.48%
11	激光切割机	6	1,363.24	476.04	34.92%
12	7 号楼 1-3 层中央空调	1	249.5	124.66	49.96%
13	GT-9AC 无心磨床	1	218.56	178.77	81.79%
14	高速加工中心	1	201.74	56.4	27.96%
15	激光自动切割机系统	1	198.82	9.94	5.00%
16	7 号楼电梯	1	183.29	84.62	46.17%
17	无心磨床	3	376.67	134.57	35.73%
18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37.95	6.9	5.00%
19	精密绕簧机	1	131.59	30.54	23.21%
20	球囊折装机	12	767.9	154.43	20.11%
21	线切割机 (慢走丝)	1	123.95	34.65	27.95%
22	精密火花机	1	120.68	33.74	27.96%
23	激光焊接机	12	672.94	246.98	36.70%
24	支架向心夹具	2	207.88	40.02	19.25%
合计			14,200.53	5,489.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02,722.12	11,413.29	-	91,308.84	88.89%
专利权	37,075.17	17,392.33	-	19,682.84	53.09%

非专利技术	26,163.94	7,618.99	-	18,544.96	70.88%
其他	8,389.43	3,523.63	-	4,865.80	58.00%
合计	174,350.67	39,948.23	-	134,402.44	77.0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性质
1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7532 号	虹口区乍浦路街道 19 街坊 1 丘	2,580	综合用地	出让
2	发行人	江国用（交 2010）第 182729 号	江汉区万松园路 103 号同成大厦 A 栋 1 单元 23 层 2303 室	12.6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3	发行人	京昌国用（2008 出变）第 067 号	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5,196.42	工业、研发、地下车库	国有出让
4	发行人	京昌国用（2010 出）第 00104 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11,954.69	工业、地下车库	国有出让
5	发行人	京昌国用（2008 转）第 113 号	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创业园 7#楼	10,000	研发、地下车库	国有转让
6	发行人	沈阳国用（2014）第 DL00981 号	东陵区天赐街 5-2 号 2201	4.55	商业用地	出让
7	发行人	沈阳国用（2014）第 DL00975 号	东陵区天赐街 5-2 号 2202	7.10	商业用地	出让
8	发行人	沈阳国用（2014）第 DL00976 号	东陵区天赐街 5-2 号 2203	2.89	商业用地	出让
9	发行人	沈阳国用（2014）第 DL00977 号	东陵区天赐街 5-2 号 2204	2.27	商业用地	出让
10	发行人	沈阳国用（2014）第 DL00978 号	东陵区天赐街 5-2 号 2205	2.88	商业用地	出让
11	发行人	沈阳国用（2014）第 DL00979 号	东陵区天赐街 5-2 号 2206	3.26	商业用地	出让
12	发行人	沈阳国用（2014）第 DL00980 号	东陵区天赐街 5-2 号 2207	3.77	商业用地	出让
13	上海形状	沪房地宝字（2012）第 023656 号、沪房地宝字（2012）第 023599 号、沪房地宝字（2007）第 017633 号	宝山区杨行镇 1 街坊 10/1 丘	74,465	住宅	出让
14	上海形状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05662 号	松江区新桥镇马汤村 12/3 丘	56,127	工业用地	出让
15	上海形状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1308 号	松江区新桥镇 2 街坊 17/2 丘	7,526.77	工业用地	出让

16	乐普医电	高新国用（2013）第057号	高新区英达路南侧	4,804	工业用地	出让
17	乐普药业	项土国用（2012）第020号	东方大道北、城东路东	45,079	工业用地	出让
18	天地和协	京顺国用（2009出）字第00009号	顺义区顺仁路60号	10,920	工业用地	出让
19	艾德康	烟国用（2013）第50025号	烟台开发区F-12小区	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	新东港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105号	椒江区滨海路29号	87,369.9	工业用地	出让
21	新东港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101号	椒江区滨海路29号	5,9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2	新东港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102号	椒江区滨海路29号	24,165.10	工业用地	出让
23	新东港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019号	椒江区滨海路29号	4,432.66	工业用地	出让
24	新东港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4490号	椒江区海门街道东港大道以北01（工业）出让地块	23,7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5	新东港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010号	椒江区海门街道东港大道以北03（工业）出让地块	6,70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6	乐普药业（北京）	昌集建（1998变）字第15-（05）-17	百善村	37,526.00	企业用地	-
27	博朗森思	（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009号	合欢路66号	19,471.43	工业用地	出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专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1	自动加样枪空间凸轮分针机构	发明	ZL 2011 1 0201574.1	2031.07.19
2	自动加样枪	发明	ZL 2011 1 0201596.8	2031.07.19
3	自动加样枪双凸轮同步分针机构	发明	ZL 2011 1 0201669.3	2031.07.19
4	多通道加样设备	发明	ZL 2009 1 0088389.9	2039.07.03

5	沸腾造粒机用防溅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514660	2027.02.19
6	自动加样枪断电防掉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447.3	2021.07.19
7	自动加样枪双导轨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450.5	2021.07.19
8	自动加样枪装取 TIPS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29.2	2021.07.19
9	自动加样枪两针分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37.7	2021.07.19
10	自动加样枪抽、排液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38.1	2021.07.19
11	自动加样设备柔性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39.6	2021.07.19
12	自动加样枪 Y 向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47.0	2021.07.19
13	自动加样枪提针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49.X	2021.07.19
14	自动加样设备左右旋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57.4	2021.07.19
15	自动加样枪注射泵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58.9	2021.07.19
16	自动加样枪气液置换注液泵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60.6	2021.07.19
17	自动加样枪气液置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361.0	2021.07.19
18	自动加样枪 X 轴双梁双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429.5	2021.07.19
19	单梁四通道自动加样枪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433.1	2021.07.19
20	双梁八通道自动加样枪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437.X	2021.07.19
21	自动加样枪注射钢针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440.1	2021.07.19
22	自动加样枪封闭式走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54442.0	2021.07.19
23	一种磁珠吸附转移释放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37836.8	2024.10.30
24	一种可拆卸 96 孔磁棒套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40121.8	2024.10.30
25	离心管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8839.2	2024.07.28
26	一种水气交换负压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67853.0	2024.12.31
27	一种可迅速升降温的孵育箱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55855.X	2027.05.17
28	一种全自动酶免发光双系统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95304.6	2027.05.24
29	一种移动滑台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95120.X	2027.05.24
30	一种可单手取放的吸头盒载架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55392.7	2027.05.17
31	一种血库系统的 X 向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54829.5	2027.05.17
32	一种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589885.3	2026.12.01
33	全自动酶免发光双系统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201435.7	2027.05.24
34	一次性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44381.7	2024.12.25
35	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6888.8	2024.12.25
36	降阻型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9488.4	2024.12.24
37	防误操作线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1757.0	2024.12.24
38	方便夹紧的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1771.0	2024.12.24
39	组件带刀的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0111.0	2024.12.24
40	具提醒功能的肛肠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58054.X	2024.12.05
41	易操作管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42928.2	2024.11.30
42	带保护盖的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40772.4	2024.11.30
43	肛肠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2055.1	2024.12.05

44	改进型肛肠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0683.6	2024.12.05
45	直线型组织缝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1206.1	2024.12.05
46	一种线切割缝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58094.4	2024.12.05
47	一次性冲吸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1341.6	2024.12.05
48	简易管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38440.2	2024.11.30
49	防渗血缝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7602.7	2019.07.15
50	一种新型缝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82988.X	2019.12.23
51	一种经皮气管切开组套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58357.X	2020.04.14
52	外科用切割缝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64194.8	2022.02.24
53	一种吻合器用的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1851.2	2024.09.19
54	一种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1854.6	2024.09.19
55	一种管形吻合器用的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1922.9	2024.09.19
56	一种无刀穿刺器用的穿刺芯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3601.2	2024.09.19
57	一种外科手术用管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2651.9	2024.09.20
58	一种管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3723.1	2024.09.20
59	一种外科手术用的管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3876.6	2024.09.20
60	一种肛肠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1300.6	2024.09.20
61	一种外科手术用肛肠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652.0	2024.09.22
62	一种直线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7273.3	2024.09.22
63	一种钛夹钳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62380.3	2024.09.27
64	一种组织缝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62734.4	2024.09.27
65	一种无针注射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62862.9	2024.09.27
66	一种外科手术用组织缝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69075.7	2024.09.29
67	一种外科手术用的直线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76487.3	2024.09.30
68	一种外科手术用直线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76488.8	2024.09.30
69	双手柄自动线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04984.8	2025.02.12
70	一种新型胆道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6757.X	2025.10.08
71	一种新型食道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5275.2	2025.10.08
72	一种新型经皮气管切开后用旋转扩张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5868.9	2025.10.08
73	一种装配稳定的皮肤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6339.0	2025.10.08
74	一种 5'-核糖核苷酸水解酶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618029	2032.07.26
75	一种腺苷脱氨酶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612658	2032.07.25
76	一种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914499	2032.08.15
77	一种巢式 PCR 数字定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969943	2034.08.12
78	左西孟旦冷冻干燥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 2003 1 0102272.4	2023.10.29
79	一种注射液用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127837	2025.05.14

80	一种能够存放多个注射液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135176	2025.05.14
81	一种药品检验试剂瓶用卡环式标签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134258	2025.05.14
82	一种用于放置粉针剂玻璃瓶的一体式容纳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326489	2025.05.20
83	一种左西孟旦中间体自动控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323809	2025.05.20
84	一种药品检验用顶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332526	2025.05.20
85	一种左西孟旦冻干粉自动控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K 2015 2 03437246	2025.05.24
86	一种立式真空冷冻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623288	2025.05.28
87	一种冻干粉剂自动装瓶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624331	2025.05.28
88	一种冷冻干燥瓶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821984	2025.06.03
89	一种用于冻干粉生产设备自动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824446	2025.06.03
90	一种能够自保温的注射液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127818	2025.05.14
91	一种制药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646504	2025.05.28
92	一种物料搅拌中的粘度自动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4243562	2035.07.16
93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方法及真空冷冻干燥机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3880953	2035.07.16
94	一种一锅法制备埃索美拉唑镁的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276599.7	2033.07.02
95	一种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291863.X	2032.08.16
96	一种醋酸氟轻松粗品的精制工艺	发明	ZL 2014 1 0457342.6	2034.09.09
97	一种缬沙坦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7 1 0500290.X	2037.06.26
98	一种活血通脉胶囊生产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604706.8	2027.05.26
99	一种缬沙坦胶囊混料装置用药罐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607857.9	2027.05.26
100	一种用于制备阿司匹林肠溶片的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608296.4	2027.05.26
101	一种用于制备维酶素片的多种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608354.3	2027.05.26
10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35484.8	2027.02.09
10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35485.2	2027.02.09
10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35537.6	2027.02.09
105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35538	2027.02.09
10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35540.8	2027.02.09

107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35546.5	2027.02.09
108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35648.7	2027.02.09
109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35483.3	2027.02.09
110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035649.1	2027.02.09
111	医用冲洗抽吸器	实用新型	201120156981.0	2020.08.25
112	导流管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1120510499.2	2021.05.17
113	无线电子康复理疗仪	实用新型	201320540632.8	2021.12.09
114	脑功能治疗仪治疗帽	实用新型	201420844382.1	2023.09.02
115	医用可持钉内六角扳手	实用新型	201420837224.3	2024.12.25
116	医用骨螺钉-	实用新型	201420833409.7	2024.12.25
117	体外诊断试剂用全自动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420499915.7	2024.12.24
118	自带光源的缝扎器	实用新型	201420500261.5	2024.09.01
119	消化道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501187.9	2024.09.01
120	微创手术用电凝钩-	实用新型	201420501188.3	2024.09.01
121	切割吻合器的分体式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01286.7	2024.09.01
122	引流管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1420501290.3	2024.09.01
123	螺旋补片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501321.5	2024.09.01
124	自带光源的扩张器	实用新型	201420501323.4	2024.09.01
125	静脉曲张微创术所用切除器	实用新型	201420500539.9	2024.09.01
126	小规格管形吻合器环形刀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49284.5	2024.09.01
127	可拆卸弧形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550333.7	2024.09.23
128	微创外科手术用一次性取物袋	实用新型	201420550334.1	2024.09.23
129	可限位推钉的皮肤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550335.6	2024.09.23
130	便于观察缝钉的皮肤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550670.6	2024.09.23
131	具有止逆功能的管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565058.6	2024.09.23
132	腔内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566316.2	2024.09.28
133	防误击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566386.8	2024.09.28
134	新型医用吻合器的抵钉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094022.X	2026.09.28
135	口岸物种查验鉴定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63314.7	2023.08.21
136	物种现场查验工具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63209.3	2023.08.28
137	一键式多功能智能电话型呼叫器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305818.4	2026.11.16
138	一键式移动电话型智能终端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305817.X	2026.11.16
139	可控降解的微弧氧化金属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57118.2	2028.01.28
140	孔洞及聚合物共载的药物释放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122811.9	2027.07.03
141	一种新型生物抗体医疗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116681.2	2028.07.14
142	一种携带基因的医疗器械的制备	发明	ZL 2009 1 0077409.2	2029.02.08

	方法			
143	一种复合药物血管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111272.9	2027.06.19
144	一种在医疗器械表面固定抗体的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107643.6	2027.05.22
145	一种携载基因和/或药物的医疗器械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078128.9	2029.02.16
146	可降解的化学氧化镁合金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103133.6	2028.03.30
147	一种生物多肽医疗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117453.7	2028.10.02
148	一种携载基因涂层医疗装置的灭菌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078535.X	2029.02.24
149	一种携载细胞外基质的医疗器械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083518.5	2029.05.07
150	一种生物可降解雷帕霉素-普罗布考复合药物涂层金属支架	发明	ZL 2009 1 0077454.8	2029.02.10
151	一种复合涂层镁/镁合金生物医用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119237.6	2028.08.28
152	一种生物活性蛋白或多肽涂层生物支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226299.7	2028.04.09
153	药物洗脱器械用纳米级孔洞药物释放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168125.0	2026.12.13
154	一种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I 2011 1 0435788.5	2031.12.21
155	人体信号自适应分析法	发明	ZL 2011 1 0452454.9	2031.12.28
156	一种单克隆抗体涂层生物支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118078.8	2028.08.06
157	一种生物可吸收复合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218011.9	2030.06.23
158	完全可降解聚合物药物洗脱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145340.5	2030.04.08
159	一种具有非晶膜的医用镁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034306.5	2031.01.30
160	弹性测量的超声成像系统及测量生物组织弹性的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222813.1	2031.08.03
161	声辐射力的产生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136820.X	2031.05.03
162	基于图像的生物组织弹性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1 1 0257166.8	2031.08.31
163	一种冷盐水灌注消融导管大头电极的固定装置	发明	ZL 2012 1 0285471.2	2032.08.09

164	一种扫频光源的滤波器驱动电路	发明	ZL 2012 1 0540813.0	2032.12.13
165	弹性成像方法和系统及其中的生物组织位移估计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 2012 1 0253338.9	2032.07.19
166	声辐射力脉冲成像估算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 2013 1 0404937.0	2033.09.05
167	一种次圆周式超声消融导管	发明	ZL 2013 1 0306443.9	2033.07.18
168	一种微尺度扭角与扭矩的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104688.3	2033.03.27
169	半导体光放大器的驱动电路	发明	ZL 2011 1 0420968.6	2031.12.14
170	一种生物可吸收聚合物支架基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 2011 1 0162705.X	2031.12.14
171	一种经皮射频消融去肾交感神经术用系统	发明	ZL 2013 1 0513989.1	2033.10.24
172	肾动脉消融导管机器人推送器	发明	ZL 2014 1 0013654.8	2034.01.09
173	一种高速扫频光学相干断层成像系统	发明	ZL 2013 1 0210358.2	2033.05.29
174	一种可降解锌基合金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2248716	2035.05.04
175	医疗器械表面实施载药固药控释的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088034.7	2031.04.07
176	一种卧式层压热缩设备及热缩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667038.X	2033.12.09
177	OCT 内窥成像探头及其制造方法和 OCT 成像导管	发明	ZL 2014 1 04441200	2034.09.01
178	一种可降解锌基微孔载药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2251564	2035.05.04
179	基于导管变形体上封装多个传感器的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374805.2	2034.07.30
180	一种电磁定位标记装置、电磁定位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6086059	2034.11.02
181	机械臂	发明	ZL 2014 1 0374568.X	2034.07.30
182	一种用于钴基合金的电化学抛光液	发明	ZL 2014 1 06966542	2034.11.25
183	一种可测接触力的医用导管头端	发明	ZL 2015 1 0642081.X	2035.09.29
184	肾动脉消融导管机器人推送器用支承装置	发明	ZL 2014 1 06970016	2034.11.25
185	一种可测接触力的医用导管头端	发明	ZL 2015 1 0642085.8	2035.09.29
186	人工瓣膜及其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7378.9	2020.06.23
187	止血器充放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64109.3	2020.07.14
188	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73558.3	2020.12.21
189	桡动脉穿刺点止血压迫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9102.9	2021.03.22

190	半导体光放大器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26967.5	2021.12.14
191	一种医用导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26812.1	2021.12.14
192	一体式心脏瓣膜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04286.1	2022.05.03
193	一种传动手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67104.2	2022.07.25
194	桡动脉穿刺支撑垫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3084.3	2022.09.20
195	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1246.X	2022.09.23
196	经导管输送人工心脏瓣膜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5136.4	2022.09.27
197	一种冷盐水灌注消融导管大头电极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98129.9	2022.08.09
198	二尖瓣瓣膜装置及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75567.8	2022.11.01
199	去肾交感神经术用多点射频消融电极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90574.2	2022.12.12
200	一种扫频光源的滤波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89602.9	2022.12.12
201	球囊电极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90829.5	2022.12.12
202	一种去肾交感神经术用多点射频消融电极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03697.9	2023.01.04
203	一种带瓣膜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50724.4	2023.09.05
204	一种切割球囊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63684.7	2023.09.10
205	一种心电信号预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92845.X	2023.12.09
206	一种有创血压检测和分析方法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92758.4	2023.12.09
207	一种立式层压热缩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08933.4	2023.12.09
208	介入治疗用超声波能量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423228	2024.01.21
209	一种经皮射频消融去肾交感神经术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64748.2	2023.10.24
210	一种手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419383	2024.01.21
211	一种射频消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418997	2024.07.22
212	肾动脉消融导管机器人推送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167378	2024.08.26
213	一种导管机器人的推送装置的操作手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489415	2024.03.27
214	一种快速交换逆向溶栓球囊导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477475	2024.03.27
215	一种限流性球囊抽吸灌注导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792640	2024.05.27
216	一种可测压力的医用导管头端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010299	2024.06.05
217	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31054.9	2024.12.02
218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医用导管推动器控制手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370044	2024.06.22
219	一种导管推送器的控制手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879196	2024.07.13
220	一种自动检测热电阻、热电偶导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75381.4	2024.08.20

221	OCT 内窥成像探头和 OCT 成像导管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03870.6	2024.09.01
222	高频隔离阻抗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75711.X	2024.08.20
223	传感器的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30456.7	2024.07.30
224	一种电磁定位标记装置、电磁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496595	2024.11.02
225	一种介入治疗超声发射装置用操控手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801190	2024.12.09
226	一种单晶多声束换能器消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439205	2024.12.24
227	肾动脉去交感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667413	2024.12.30
228	一种互背向发射多声束超声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716496	2024.12.30
229	多声束超声消融导管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710201	2024.12.30
230	高强度聚焦超声仪及其功率监测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96565.6	2024.10.14
231	一种磁导航消融导管用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694525	2025.01.29
232	一种导管头端自动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21316	2025.04.08
233	一种支架连接挂头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094491	2025.02.12
234	一种压力导管受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517359	2025.10.27
235	一种药物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655290	2025.06.30
236	一种旋拧式压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33869.X	2035.08.20
237	一种电子听诊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11703.8	2025.08.12
238	一种可测接触力的医用导管头端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2416.5	2025.09.29
239	一种溶栓导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98707.1	2025.10.13
240	一种医用导管调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98790.2	2025.10.14
241	一种穿戴式电子体温计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06893.6	2025.11.12
242	一种导丝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94111.4	2025.10.13
243	一种漂浮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76934.1	2025.11.04
244	一种腕式打鼾监测治疗仪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0283.X	2026.01.26
245	一种超声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94572.5	2026.01.28
246	一种药物洗脱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31313.2	2026.03.23
247	超声波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31972.9	2026.02.18
248	一种血栓抽吸导管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99013.8	2025.07.09
249	用于移动终端的超声回波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0112439.8	2026.02.03
250	一种探头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179144.9	2026.11.02
251	一种药物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ZL 2016 21260463.2	2026.11.09
252	一种在医疗器械表面固定抗体的方法（美国）	国际专利	PCT/CN2007/002916	2027.10.10
253	一种在医疗器械表面固定抗体的方法（欧洲-英国）	国际专利	PCT/CN2007/002916	2029.09.29
254	多药涂层血管支架-（欧洲-德国）	国际专利	PCT/CN2007/002964	2027.10.16

255	台车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505229.7	2023.10.24
256	控制手柄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152974.2	2024.05.26
257	电子听诊器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99062.2	2025.12.01
258	电子体温计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57553.5	2025.11.15
259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489583.9	2026.09.28
260	打鼾检测设备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083872.9	2026.03.21
261	用于检测单核苷酸多肽性的引物、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025447.4	2034.01.19
262	快速检测肌钙蛋白 I 的胶体金试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174611.4	2031.06.23
263	一种用于荧光免疫定量检测的样本缓冲液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15 1 01368509	2035.03.25
264	一种血小板检测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086000.8	2034.03.09
265	一种多通道血栓弹力图仪及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155035.2	2034.04.16
266	一种纤维蛋白原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085911.9	2034.03.09
267	一种酶生物传感器中的检测配方	发明	ZL 2015 1 03036512	2035.06.04
268	基于磁珠包被抗体的微流控芯片及捕获心肌标志物的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900358.4	2035.12.08
269	一种检测噻吩并吡啶类抗血小板药物疗效的试剂卡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 2016 1 0125470.X	2036.03.03
270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扫描装置	发明	ZL 2016 1 0686527.3	2036.08.17
271	一种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外壳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7644.8	2021.06.23
272	二联试纸免疫层析检测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42179.8	2021.11.08
273	多联试纸免疫层析检测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41909.2	2021.11.08
274	一种快速检测髓过氧化物酶的试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13019.8	2021.12.08
275	三联试纸免疫层析检测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42178.3	2021.11.08
276	血栓弹力图仪样品测定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7263.9	2022.03.01
277	一种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61438.9	2023.04.01
278	一种弹性扭丝及微扭矩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43658.6	2023.05.07
279	一种多通道血栓弹力图仪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93824.2	2023.11.04
280	一种定量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27779.5	2023.12.12
281	一种免疫检测卡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3634.0	2023.12.24
282	可清洗式临床诊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814670	2025.03.26
283	一种电化学法血液测试纸条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12038	2025.06.16
284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39878.8	2026.02.23
285	一种接收和处理样本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56231.6	2026.03.01
286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901334.0	2026.08.17

287	一种 PCR 仪多通道温度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0247599	2027.08.15
288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层析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5235329	2027.11.14
289	血小板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023096.3	2026.01.21
290	一种生物多肽药物血管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105816.0	2027.05.30
291	一种生物涂层医疗装置的灭菌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222538.1	2028.09.18
292	一种植入式心脏起搏器遥测装置及双向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042605.2	2026.03.31
293	可更新心脏起搏器内部固化软件的程序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042717.8	2026.04.24
294	植入式系统体内装置向体外程控仪发送数据的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232355.8	2028.11.20
295	一种植入式心脏起搏器的传感器采集处理系统及基于该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442342.4	2033.09.22
296	高可靠性及低功耗的植入式心脏起搏器的模式转换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571112.7	2035.09.09
297	植入式双腔心脏起搏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70192.X	2021.07.28
298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J 形激素双极电极导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6854.6	2021.07.28
299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激素螺旋电极导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6855.0	2021.07.28
300	一种植入式心脏起搏器的传感器采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8201.9	2023.09.22
301	起搏器电路自动检测系统与起搏器电路动态共地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51941.5	2024.06.26
302	一种心脏起搏器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37345.1	2024.06.23
303	一种用于测量心脏起搏器电信号的脉冲转宽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21295.0	2024.04.30
304	一种心脏起搏器电路功耗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142842.1	2027.03.02
305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电极导线主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18513.8	2027.06.12
306	主动固定左室起搏电极导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19536.0	2027.06.12
307	一种起搏器电路自动检测中的磁铁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29894.X	2027.05.30
308	一种支持热插拔的 RS485 的总线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142458.1	2027.08.07
309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正、负极连接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18431.3	2027.02.21

	一体结构			
310	一种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正、负极连接一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18308.1	2027.06.12
311	一种单腔体外临时心脏起搏器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431575X	2026.12.25
312	一种温度电极导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467753.4	2026.12.28
313	体外临时心脏起搏器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155782.7	2024.05.28
314	补偿机械运动误差的图像配准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040937.8	2031.02.20
315	一种血管造影影像采集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016491.3	2035.01.12
316	一种用于血管造影机器件的防撞组件	发明	ZL 2015 1 0583936.6	2035.09.13
317	导管床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700525.3	2020.12.30
318	血管造影机运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700527.2	2020.12.30
319	C形臂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700530.4	2020.12.30
320	摄像头旋转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700529.1	2020.12.30
321	介入血管造影设备 CAN 总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45166.7	2021.02.22
322	自动化控工业中的操作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700528.7	2020.12.30
323	基于 X射线计量仪的 X射线剂量计算及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700526.8	2020.12.30
324	硬盘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96116.X	2022.12.13
325	使用绝对编码器的定位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95763.9	2022.12.13
326	C形臂及心血管造影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1942.5	2022.12.23
327	可自动更换滤过片的束光器及心血管造影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9932.6	2022.12.25
328	一种心血管造影机的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49495.4	2022.12.30
329	心血管造影机的 C臂下防撞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33668.0	2023.10.13
330	心血管造影机的器件防撞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33663.8	2023.10.13
331	一种平板探测器随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98929.4	2023.12.04
332	一种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47278.8	2025.08.24
333	一种血管造影机 C型臂上的球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47254.2	2025.08.24
334	一种悬吊大车支撑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47276.9	2025.08.24
335	一种血管造影机防撞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0976.8	2025.09.13
336	一种滤线栅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0991.2	2025.09.13
337	一种用于人体部位的缺血训练仪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75580.1	2025.10.07
338	一种医用血管造影 X射线机的非接触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55555.1	2027.11.15

339	一种用于血管造影机导管室走线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72225.4	2027.02.23
340	一种用于血管造影机导管床床板移动位置的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71690.6	2028.02.26
341	操作盒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44173.0	2025.09.07
342	一种用于先天性心脏结构缺损的封堵器及其编造方法	发明	2004100538612	2024.08.18
343	输送装置	发明	201010599650.4	2030.12.21
344	一种经心尖植入瓣膜的瓣膜输送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1101261448	2031.05.16
345	医用封堵器及其输送系统	发明	201210370963.1	2032.09.27
346	左心耳封堵器及其制作方法（发明）	发明	2014100858883	2034.03.10
347	一种用于植入性医疗器械的输送装置	发明	2014102469288	2034.06.05
348	左心耳封堵器（发明）	发明	2014105131343	2034.09.28
349	左心耳封堵器	发明	2014105280437	2034.10.08
350	一种封堵装置（发明）	发明	2014103473257	2034.07.20
351	腔静脉滤器	发明	2014107682069	2034.12.11
352	一种心脏缺损封堵器输送系统（发明）	发明	2014108518644	2034.12.30
353	可调试封堵装置及释放方法（发明）	发明	2015100265308	2035.01.19
354	一种左心耳封堵装置及封堵系统	发明	2015100825795	2035.02.14
355	分瓣式可降解封堵器（发明）	发明	2015100874626	2035.02.25
356	左心室减容装置（发明）	发明	2015100947491	2035.03.03
357	编织类减容装置（发明）	发明	2015100949800	2035.03.02
358	一种介入式血管止血装置（发明）	发明	2014108536248	2024.12.30
359	一种介入治疗用超声发射装置	发明	201410016487.2	2034.01.13
360	一种可自适应变角度封堵器	发明	201510578225X	2035.09.10
361	一种具有大小可控的多环圈套器（发明）	发明	2015105822492	2035.09.13
362	一种编织型腔静脉滤器及编织方法	发明	2016102435859	2036.04.18
363	一种经心尖植入瓣膜的瓣膜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563513	2021.05.16
364	经心尖心脏瓣膜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4085265	2021.10.23
365	左心耳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246657	2021.10.30
366	一种具有保护层的介入式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2201151490	2022.03.22
367	心脏缺损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2201153674	2022.03.22
368	一种封堵器介入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602511	2022.10.28

369	一种心脏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2203718462	2022.07.30
370	一种用于冠心病介入治疗的可回收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4903719	2022.09.24
371	一种用于先天性心脏病介入治疗的外科输送装置的外鞘管	实用新型	2012203790959	2022.08.01
372	一种用于先天性心脏病介入治疗的圈套器	实用新型	201220363426X	2022.07.25
373	一种用于先天性心脏病介入治疗的新型圈套器	实用新型	2012203634293	2022.07.25
374	一种心脏封堵器(无膜)	实用新型	2012204047499	2022.08.15
375	一种心脏缺损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320160993.X	2023.04.01
376	心脏缺损封堵器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16612	2023.07.12
377	用于先天性心脏病介入治疗的闪鞘管及心脏开口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30950X	2022.08.01
378	一种用于治疗脑动脉血管瘤的血管重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268992	2023.03.20
379	一种推送杆	实用新型	2013208555042	2023.12.22
380	一种纳米膜单铆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3208555023	2023.12.22
381	一种可变腰型卵圆孔未闭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3208556986	2023.12.22
382	一种成角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3208895059	2023.12.30
383	一种心室缺损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3208027145	2023.12.08
384	一种用于输送系统的卡扣及设有该卡扣的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186360	2023.11.13
385	一种介入治疗用超声发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222801	2024.01.13
386	一种支气管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4200635787	2024.02.11
387	一种用于植入性医疗器械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62783	2024.06.04
388	一种可降解的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4203175060	2024.06.12
389	一种两盘面为椭圆形的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4203474414	2024.06.25
390	一种封堵器的阻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632687	2024.07.01
391	一种无阻流膜的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4203932107	2024.07.15
392	一种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420425607X	2024.07.29
393	一种左心耳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4205682657	2024.09.28
394	左心耳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4205811164	2024.10.08
395	多点锚定封堵器（实用）	实用新型	2015200610040	2025.02.27
396	改善心脏功能的装置（实用）	实用新型	2015201080003	2025.02.12
397	腔静脉滤器（实用）	实用新型	2014207877908	2025.06.23
398	多声束超声消融导管系统(实用)	实用新型	2014208710201	2025.12.30
399	一种互背向发射多声束超声组件（实用）	实用新型	2014208716496	2025.12.30
400	肾动脉去交感的检测方法(实用)	实用新型	2014208667413	2025.12.30

401	一种左心耳封堵装置及封堵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118034	2025.02.14
402	测力输送鞘管	实用新型	201520181194X	2025.03.26
403	临时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1819744	2025.03.27
404	多环圈套器	实用新型	2015204799988	2025.07.05
405	一种用于先天性心脏病介入治疗的多环圈套器	实用新型	201520480099X	2025.07.05
406	一种动脉瘤栓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19657	2025.07.05
407	外科手术穿线器	实用新型	2015204820616	2025.07.05
408	一种肌部室间隔缺损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484777X	2025.07.06
409	一种内科介入捕捞导丝	实用新型	2015204848715	2025.07.06
410	一种柔软度可调节推送器	实用新型	2015205075979	2025.07.13
411	一种动脉导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4860863	2025.07.06
412	一种动脉瘤闭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20315	2025.07.05
413	一种爪状闭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39505	2025.07.29
414	一种具有大小可控的圈套环的圈套器	实用新型	2015204800006	2025.07.05
415	一种可调弯推送器	实用新型	2015205638682	2025.07.29
416	一种具有密集阻断网的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6052955	2025.08.11
417	一种用于治疗房间隔缺损与卵圆孔未闭的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605294	2025.08.11
418	一种可在体内完全降解的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053892	2025.08.11
419	一种用于定型封堵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6056937	2025.08.11
420	一种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605223	2025.08.11
421	一种上下盘面不对中的房缺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6093832	2025.08.12
422	一种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646582	2025.08.24
423	一种内科介入可调弯捕捞导丝	实用新型	2015206545882	2025.08.26
424	可自适应变角度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7044138	2025.09.10
425	内芯推送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7629298	2025.09.28
426	一种封堵器远端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628469	2025.09.28
427	自适应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777124	2025.10.07
428	一种凝胶填充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7771081	2025.10.07
429	一种带孔的密网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9070090	2025.11.12
430	一种经皮介入减缓心力衰竭的器械	实用新型	201520912376X	2025.11.15
431	一种经左室壁输送的心室减容器械	实用新型	2015209124387	2025.11.15
432	一种可以自固定的人造血管及其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154109	2025.11.16

433	一种编织型左心室减容器械	实用新型	2015209205191	2025.11.17
434	一种扩张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2015209817249	2025.11.30
435	一种复合血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9902148	2025.12.02
436	一种缓慢闭塞缺损的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09902133	2025.12.02
437	一种心房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902326	2025.12.02
438	一种心房单向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953455	2025.12.02
439	一种支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113862	2025.12.07
440	用于治疗房间隔缺损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10130618	2025.12.07
441	定向房间隔缺损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10130143	2025.12.08
442	编织型左心室减容器械	实用新型	2015210352613	2025.12.10
443	一种编织型腔静脉滤器	实用新型	2015210311647	2025.12.10
444	一种双向固定滤器	实用新型	2015210503100	2025.12.14
445	取栓鞘管	实用新型	2015210619588	2025.12.16
446	一种治疗心力衰竭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459358	2025.12.14
447	一种适应度高的卵圆孔未闭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5210663078	2025.12.17
448	一种多层密编织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10782823	2025.12.21
449	一种可转化型腔静脉滤器	实用新型	2015210954887	2025.12.23
450	可转化型腔静脉滤器	实用新型	2015210955288	2025.12.23
451	一种用于颅内复杂动脉瘤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025653X	2026.01.11
452	一种可转化型腔静脉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0034166X	2026.01.13
453	介入手术使用剪刀钳	实用新型	201620034173X	2026.01.13
454	通过微创手术治疗卵圆孔未闭的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00549634	2026.01.19
455	一种血管支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803226	2026.01.28
456	一种凹入式左心耳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0947862	2026.01.28
457	溶栓鞘管	实用新型	201620112308X	2026.02.02
458	一种治疗先天性心脏病的智能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1025496	2026.01.31
459	一种取栓器	实用新型	2016201898971	2026.03.10
460	一种用于血泡样动脉瘤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1898613	2026.03.10
461	一种改进型人工植入瓣膜	实用新型	2016202317472	2026.03.23
462	一种左心耳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3055725	2026.04.12
463	一种可改变弯度和柔软度的鞘管	实用新型	2016203057415	2026.04.12
464	治疗三尖瓣返流的分体式瓣膜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3067050	2026.04.12
465	编织型腔静脉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03277129	2026.04.18
466	一种带有促凝涂层的封堵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0345970X	2026.04.21
467	一种电磁连接式推送杆	实用新型	2016203453883	2026.04.21
468	一种治疗扩张型心肌病的经胸小切口缝合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03458887	2026.04.21

469	一种可变静脉滤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03458675	2026.04.21
470	一种固定与闭塞分离的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822623	2026.04.28
471	一种压迫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058769	2026.05.05
472	一种自适应血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691301	2026.06.12
473	用于治疗房间隔缺损带磁性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5802450	2026.05.14
474	一种能够测房间隔缺损大小的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6223968	2026.05.21
475	一种用于分叉部动脉瘤的辅助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6250236	2026.06.21
476	一种室间隔穿刺针	实用新型	2016206400144	2026.05.23
477	一种粘结型左心耳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6400869	2026.05.23
478	一种用于治疗肺静脉狭窄的自膨胀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4856932	2026.05.24
479	一种双重保护推送杆	实用新型	2016204837433	2026.05.24
480	一种可降解的生物瓣膜	实用新型	2016204856684	2026.05.24
481	一种外科穿刺鞘管扩张器	实用新型	2016205590442	2026.06.11
482	一种编织型左心室减容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07059602	2026.07.05
483	用于治疗室间隔缺损的瓣状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715923X	2026.07.07
484	左心耳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7228225	2026.07.10
485	一种可变腰设计左心耳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7301682	2026.07.11
486	一种外包膜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7630285	2026.07.18
487	定向抓捕器	实用新型	2016207984345	2026.07.26
488	一种可降解血管开环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8049241	2026.07.27
489	一种双向保护取栓器	实用新型	2016208399300	2026.08.03
490	一种改进型可降解室间隔缺损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9327456	2026.08.23
491	一种瓣周漏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9327742	2026.08.23
492	一种双偏心室间隔缺损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09327973	2026.08.23
493	可收缩左心室减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363768	2026.08.23
494	一种血管闭合装置及其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131691	2026.08.29
495	一种分体式的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1012320X	2026.08.29
496	一种可再扩张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0135175	2026.08.29
497	一种可反复穿刺的血管闭合器	实用新型	2016210132586	2026.08.29
498	一种缝合收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181667	2026.08.30
499	一种分步释放的夹持瓣膜	实用新型	2016210251960	2026.08.30
500	一种封堵U型房间隔缺损的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11115465	2026.10.09
501	一种左心耳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11101104	2026.10.09
502	弹簧缝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169037	2026.10.11

503	下腔型房间隔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11631295	2026.10.24
504	一种用于超声引导下的导丝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632565	2026.10.24
505	一种隧道状卵圆孔未闭封堵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11529032	2026.10.30
506	血管开环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1649180	2026.10.31
507	一种血管支架的输送推送器	实用新型	2016211636231	2026.10.31
508	一种偏心卵圆孔未闭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12373500	2026.11.17
509	一种腔静脉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12425153	2026.11.20
510	一种心房分流器	实用新型	2016213479112	2026.12.08
511	一种可调弯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600639	2026.12.11
512	一种卵圆孔未闭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13599487	2026.12.11
513	一种腔静脉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13896394	2026.12.15
514	一种冠状动脉瘘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1389229X	2026.12.15
515	一种锚头固定的封堵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13844506	2026.12.15
516	一种经导丝输送的封堵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13846836	2026.12.15
517	一种可拉伸左心耳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13892618	2026.12.15
518	一种卵圆孔未闭介入缝合手术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14031048	2026.12.19
519	一种小腰大边室缺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14035284	2026.12.19
520	一种大小边房缺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6214110529	2026.12.19
521	治疗三尖瓣返流的一体式瓣膜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1708721	2027.02.23
522	一种辅助主动脉瓣膜固定的主动脉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1876591	2027.02.27
523	一种封堵器与输送系统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89588.5	2026.08.15
524	一种治疗三尖瓣返流的一体式瓣膜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1168782	2026.10.11
525	一种二尖瓣 D 型修复器械	实用新型	201621025134X	2026.08.30
526	一种编织型心尖脱垂封堵器	实用新型	201720476670X	2027.05.01
527	二尖瓣通用型双叶人工心脏瓣膜	发明	ZL 2007 1 0079647.8	2027.03.01
528	一种实现稳态过程的热解碳材料制备系统	发明	ZL 2013 1 0383261.1	2033.08.28
529	一种应用于沉积流化床中的振动进料装置	发明	ZL 2013 1 0383263.0	2033.08.28
530	一种人工生物心脏瓣膜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69665.9	2021.11.22
531	微创冠脉搭桥术近端吻合辅助器械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01496.2	2022.06.20
532	一种瓣膜成型环硬质支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19559.6	2023.08.22
533	一种人工机械心脏瓣膜静态前向流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2832.X	2023.09.25

534	一种人工机械心脏瓣膜稳态漏流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63524.2	2023.09.10
535	一种宽入口大流量人工心脏瓣膜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9002.9	2023.08.28
536	一种植入性人工心脏瓣膜成型环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892044	2024.07.13
537	吹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94760	2024.10.20
538	一种心脏组织固定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819481	2025.03.26
539	一种心脏瓣膜测瓣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988.8	2023.08.28
540	一种心脏瓣膜成型环持环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76329.4	2025.11.03
541	三叶心脏瓣膜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76913.0	2029.01.12
542	一种储存和释放多种药物的纳米级微孔结构药物洗脱器械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77070.6	2029.01.18
543	一种带有可调中空排粒子管的流化床反应器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77521.6	2019.12.06
544	一种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5079.2	2021.12.30
545	用于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预冲洗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4910.2	2021.12.30
546	临床诊断用导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86176.4	2023.02.25
547	一种动脉血样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39647.X	2023.10.14
548	一种留置针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23126X	2024.10.23
549	一种无针密闭式输液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191065	2024.10.22
550	一种静脉导管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64341.9	2025.08.27
551	一种无针正压输液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64894.4	2025.08.27
552	一种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41252.3	2026.01.14
553	一种安全保护型注射针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57165.7	2026.01.20
554	一种方便牵引的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40949.0	2024.11.30
555	一种新型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41041.1	2024.11.30
556	具安全性的管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41369.3	2024.11.30
557	缝合效果好的管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42770.9	2024.11.30
558	一种提高使用灵活性的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42899.X	2024.11.30
559	一次性穿刺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58142.X	2024.12.05
560	一次性肛肠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1160.3	2024.12.05
561	线切割缝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1208.0	2024.12.05
562	双推杆肛肠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1577.X	2024.12.05
563	润滑型肛肠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1582.0	2024.12.05
564	新型弧形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1773.X	2024.12.24
565	提高平行夹闭力量的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2000.3	2024.12.24
566	间隙可调的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2546.9	2024.12.24
567	具语音提示功能的组织缝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37269.0	2024.12.25
568	一体式肛肠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61547.9	2024.12.05
569	分体式荷包接杆	实用新型	ZL 2017 20047994.1	2027.01.12

570	锁紧式管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7 20044377.6	2027.01.12
571	一种无定型阿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052217.2	2028.07.30
572	一种（4R-cis）-6-甲酰基-2, 2-二甲基-1, 3-二氧己环-4-乙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052219.1	2028.10.29
573	一种无定型氟伐他汀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052220.4	2028.10.29
574	一种非等比例顺式舍曲林盐酸盐混合物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123336.7	2029.06.03
575	高纯度阿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060396.X	2029.05.06
576	高纯度结晶型阿伐他汀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060395.5	2029.06.24
577	诺氟沙星的合成工艺	发明	ZL 2008 1 0162184.6	2030.12.08
578	4-[4-（1-乙氧基-1-甲基乙基苯）]-4-氧代丁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037717.4	2029.01.21
579	一种阿伐他汀中间体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306815.2	2030.06.02
580	一种用结晶型阿伐他汀钠制备无定型阿伐他汀钙的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069869.1	2030.11.10
581	一种阿仑磷酸新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070664.5	2031.07.27
582	一种利用悬浮结晶法制备利奈唑胺晶型 I 的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417673.3	2033.12.04
583	一种高选择性合成莫西沙星的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280847.6	2033.03.27
584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028358.1	2033.02.13
585	一种晶型（I）型利奈唑胺的蒸发结晶工艺	发明	ZL 2011 1 0006804.9	2032.12.26
586	一种氟哌酸与氯哌酸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269686.5	2033.10.23
587	一种 4-乙酰氧基-2-氮杂环丁酮的合成工艺	发明	ZL 2008 1 0162183.1	2033.04.03
588	1-乙氧羰基-5-甲基-(3R)-叔丁基二甲硅氧基戊二酸酯的合成工艺	发明	ZL 2013 1 03941642	2033.09.02
589	一种 4-（1-羟基-1-甲基乙基）-2-丙基咪唑-5-羧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520618.6	2035.12.28
590	一种高纯度 5-甲氧基-2-((S)-((4-甲氧基-3,5-二甲基-2-吡啶基)甲基)亚磺酰基-1H-苯并咪唑钠的	发明	ZL 2014 1 0226853.7	2034.05.26

	制备方法			
591	一种（R）-叔丁基二甲基硅氧基-戊二酸单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419328.7	2036.09.26
592	一种3-氨基吡咯烷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 2014 1 0418987.9	2036.10.30
593	一种（S）-叔丁基二甲基硅氧基-戊二酸单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558558.1	2036.09.27
594	一种利奈唑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578787.4	2035.09.10
595	一种合成瑞舒伐他汀的中间体的合成工艺	发明	ZL 2015 1 0224869.9	2037.05.04
596	一种（S）-叔丁基二甲基硅氧基-戊二酸单苄酯单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223396.0	2037.05.04
597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61693.0	2035.03.15
598	一种管形吻合器的规格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282527.3	2027.09.29
599	一种关于降低直线型切割吻合器手推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69421.2	2027.09.12
600	一种分体式腔内切割吻合器用保护盖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69423.1	2027.09.12
601	一种音频通信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404885.6	2037.06.30
602	一种心率检测方法与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455291.8	2037.07.28
603	用于胶体金免疫定量分析仪的光学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31736X	2025.04.15
604	一种血糖仪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65677.2	2025.11.17
605	一种血糖仪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65719.2	2025.11.17
606	一种临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79066.6	2025.06.02
607	一种心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693054	2025.07.30
608	一种临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79039.9	2025.06.02
609	一种血糖仪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99767.9	2026.01.31
610	一种心电仪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0764.2	2026.01.31
611	精子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96812	2027.06.22
612	样本固定盒及精子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777807	2027.07.18
613	精子计数板	实用新型	2017210197994	2027.08.14
614	精子计数板	实用新型	201721492502.6	2027.11.08
615	动态血压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6305085082	2026.10.17
616	全自动臂式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6305085862	2026.10.17
617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6306223075	2026.12.15
618	便携式精子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730581674.X	2027.11.22
619	集成芯片及其装置、以及制备微米级分散体的方法[ZH] Integrated chip and device	发明	200810241260.2	2028.12.15

	thereof,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micrometre level dispersoid [EN]			
620	超声粒子图像测速系统和超声粒子图像测速方法[ZH] Speed measurement system and speed measurement method of ultrasonic particle image [EN]	发明	200910106237.7	2029.03.25
621	一种压平装置[ZH] Flattening device [EN]	发明	201210310580.5	2022.08.27
622	基于结构声场操控和筛选颗粒的系统及方法[ZH]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nd selecting granules on basis of structural sound field [EN]	发明	201310080968.5	2023.03.13
623	超声诊断仪	外观	201630474155.9	2026.09.18
624	超声诊断仪控制面板	外观	201630474354.X	2026.09.18
625	一种盐酸维拉帕米迟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230797.9	2028.11.10
626	一种帕马溴生产工艺	发明	ZL 2009 1 0172351.X	2029.09.30
627	一种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291983.X	2032.08.15
628	一种阿哌沙班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739653.6	2035.11.04
629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324788.1	2034.07.09
630	一种依折麦布中残留溶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588821.6	2035.09.16
631	一种 3-溴环己-2-烯-1-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699243.3	2035.10.26
632	一种可粉末直接压片的琥珀酸索利那新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812530.6	2034.12.24
633	一种游离态依度沙班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6 1 0205044.7	2036.04.07
634	复方硫酸氢氯吡格雷和阿司匹林的控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357824.4	2034.07.24
635	一种阿哌沙班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 2016 1 0894978.6	2036.10.13
636	一种达比加群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933459.1	2035.12.14
637	一种医疗装置基因涂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078534.5	2029.02.24
638	磁导航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	发明	ZL 2014 1 0149035.1	2036.02.02

639	磁导航射频消融导管	发明	ZL 2013 1 0210360.X	2033.05.29
640	包装盒（尼美舒利分散片）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448543.4	2027.09.20
641	包装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448542.X	2027.09.20
642	包装盒（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448373.X	2027.09.20
643	一种右兰索拉唑迟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077872	2032.04.12
644	颗粒包装机的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508034	2027.02.19
645	用于颗粒药剂包装下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511234	2027.02.19
646	药板装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511338	2027.02.19
647	沸腾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511357	2027.02.19
648	药板装片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511516	2027.02.19
649	一种片剂药物的筛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514552	2027.02.19
650	一种导管推送器的控制手柄	发明	ZL 2014 1 0334681.5	2034.07.13
651	介入治疗用超声波能量控制电路	发明	ZL 2014 1 0030897.2	2034.01.21
652	一种介入治疗超声发射装置用操控手柄	发明	ZL 2014 1 0759412.3	2034.12.09
653	一种磁导航消融导管用推送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051627.4	2035.01.29
654	一种可降解医用植入金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050647.X	2035.01.29
655	身心放松训练的辅助装置及呼吸引导模型显示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365569.4	2031.11.17
656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及其电极阻抗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 2016 1 0026068.6	2036.01.15
657	一种监测心排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036973.5	2035.01.23
658	一种切割球囊	发明	ZL 2015 1 0305053.9	2035.06.04
659	一种智能组织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6 1 1034052.6	2036.11.14
660	一种药物涂层支架的涂覆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涂覆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081008.X	2035.02.12
661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设备	发明	ZL 2016 1 0101086.6	2036.02.23
662	一种音频通信设备	发明	ZL 2015 1 0394299.8	2035.07.06
663	一种互背向发射多声束超声组件	发明	ZL 2014 1 0852979.5	2034.12.30
664	肾动脉去交感的检测装置	发明	ZL 2014 1 0850103.7	2034.12.30
665	一种伊曲康唑微丸及其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6 1 1109225.6	2036.12.05
666	一种利伐沙班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6 1 0731209.4	2036.08.25
667	一种可实现旋转扫码的医疗传送设备	发明	ZL 2019 1 0127699.0	2039.02.20
668	一种流水线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装置	发明	ZL 2019 1 0120941.1	2039.02.18

3、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血管内药物支架系统产品	无载体载药技术缓释技术	无载体技术是通过电化学工艺在支架基体上制备出连续的纳米载药微孔，大幅度提高基体表面积从而提高吸附，使药物图层稳定牢靠，达到聚合物载药层的同等效果，由于无聚合物，其内皮化程度更高，在预防了再狭窄的同时避免了晚期血栓的风险
	支架用高性能聚乳酸管材制备	以金属为基体的药物支架在治疗冠脉狭窄上虽已取得巨大成就，但是金属基体会永远留在体内，对人体血管产生一些影响。因此需要一种支架，在病变治愈后能自行被人体吸收。聚乳酸成为首选的材料，但是聚乳酸的性能和金属材料相差甚远。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具备了制备满足支架性能的聚乳酸支架管能力
	全降解聚合物支架制备工艺	对于聚合物支架，仅具有了高性能的聚合物管材是不够的，其加工过程也不同于传统支架，包括结构设计、激光切割、图层制备、预装工艺、储存条件等等都是新的技术挑战，目前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整个聚合物支架制备工艺
封堵器系列产品	相变温度控制技术	高品质的原材料 NiTi 丝材的选择搭配精准的热处理工艺，可以使封堵器的相变温度适应于人体体温，使封堵器在使用过程中呈现完美的超弹性
	封堵器结构设计技术	结构设计多样，且均按照生物形态学曲线进行设计，适用于任何先心病病症。包括单铆、双铆，带孔或不带孔的 ASD 和 PFO 封堵器，单铆、双铆的膜部、肌部、大腰小边、零边偏心 VSD 封堵器，单铆、双铆柱形、锥形、成角偏心 PDA 封堵器，单铆、双铆血管塞 Plug 封堵器，以及不需要阻流膜的封堵器
	定型加工技术	定型模具安装简单、快捷，不易变形，可进行数千次的反复利用，同时能够确保生产出的每一个封堵器有非常高的一致性
心脏瓣膜系列产品	热解碳沉积技术	热解碳沉积采用的气相沉积技术，是重要的一种表面涂层法，是借助空间气相化学反应在基材表面上沉积固态薄膜的工艺。机理是将沉积气体通入反应室，在高温下于沉积基体的表面进行裂解和沉积，获得热解碳。各向同性热解炭具有良好的机械稳定性、密封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和可加工性
血管造影机等诊疗设备	介入血管造影设备 CAN 总线控制系统	采用全新数字版集成技术、所有六自由度机械运动，只需触动按钮，即刻灵活运动
	补偿机械运动误差的图像配准方法	实时图像数据采集，可实现连续或脉冲透视，可实时脉冲照相采集，可实时减影，最高采集速率 30 帧/秒
	DICOM 图像服务器软件	实现实时传输图像，并实现图像后处理，血管狭窄分析，心室测量等功能

体外诊断试剂系列产品	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	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利用二代测序原理，对健康人或者非健康人群进行全血中 DNA 抽提，利用杂交捕获技术原理，将目的基因片段钓出后进行二代测序，并利用生物信息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得出是否携带与心血管相关的致病基因，对于已患病人群，从家系的基因筛查，得出患者的家族遗传谱图，确诊是否为遗传性致病。
	荧光定量 PCR 技术	利用已知突变单位点的荧光标记技术，将突变点的序列进行扩增，通过扩增效果来判断基因型，从而指导临床用药。
	免疫透射比浊法血小板凝聚功能	用免疫透射比浊法技术，动态监测病人全血中的血小板凝聚功能，对服用药物的前后，血小板功能的检测来判断药效。
	荧光微流控技术	以微通道形成网络，以可控流体贯穿系统形成微型化精准检测微型实验室芯片系统，实现多种单元技术在微小平台上的灵活组合和规模集成。
	凝血监测技术	动态监测凝血过程，能全面的反映患者从凝血到纤溶的整个过程，同时能实现抗血小板药效的监测。精密性、准确性及稳定性高
	荧光免疫技术	将荧光和免疫技术结合，大幅提高产品灵敏度、重复性及检测范围

4、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权利人
1.		7564111	第 10 类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2.		7564112	第 10 类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3.		7564121	第 10 类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4.		7564118	第 10 类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5.		7564113	第 10 类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6.		7564116	第 10 类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7.		7564117	第 10 类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8.		7564114	第 10 类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9.	Dr. PU	7564115	第 10 类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10.	同心支架	7566281	第 10 类	2010.11.28-2020.11.27	发行人
11.	Target medical	7662044	第 10 类	2010.11.21-2020.11.20	发行人
12.	Safecath	7662043	第 10 类	2010.11.21-2020.11.20	发行人
13.	Balancium	7662045	第 10 类	2010.11.21-2020.11.20	发行人
14.	Hydroskin	7662046	第 10 类	2010.11.21-2020.11.20	发行人
15.	Smoothrough	7715206	第 10 类	2011.02.07-2021.02.06	发行人
16.	Sailor	7715209	第 10 类	2010.12.07-2020.12.06	发行人
17.	Matchlink	7715208	第 10 类	2010.12.07-2020.12.06	发行人
18.	Hydrosurf	8454794	第 10 类	2011.07.21-2021.07.20	发行人
19.	Tadpole	8454793	第 10 类	2011.07.21-2021.07.20	发行人
20.	NANOSORPORTION	9140965	第 10 类	2012.03.07-2022.03.06	发行人
21.	NANOPLUS	9140966	第 10 类	2012.03.07-2022.03.06	发行人
22.	LEPUTECHNOLOGY	9191994	第 5 类	2012.03.14-2022.03.13	发行人
23.		9191995	第 5 类	2012.03.14-2022.03.13	发行人
24.		9191997	第 10 类	2012.03.21-2022.03.20	发行人
25.	GuReater	9459160	第 10 类	2012.06.07-2022.06.06	发行人
26.	Biguard	9459161	第 10 类	2012.06.07-2022.06.06	发行人
27.	DELIVER	11082276	第 10 类	2013.10.28-2023.10.27	发行人
28.	 乐普医疗 LEPU MEDICAL	12099068	第 35 类	2014.08.21-2024.08.20	发行人
29.	EelCath	12516694	第 10 类	2014.10.07-2024.10.06	发行人

30.		12516690	第 10 类	2014.10.07-2024.10.06	发行人
31.		12516691	第 10 类	2014.10.07-2024.10.06	发行人
32.		12516693	第 10 类	2014.10.07-2024.10.06	发行人
33.		1565803	第 10 类	2011.05.07-2021.05.06	思达医用
34.	Shoocin	9830598	第 10 类	2011.05.07-2021.05.06	思达医用
35.	Angiostar	9830599	第 10 类	2013.2.14-2023.2.13	发行人
36.	Wband	9830600	第 10 类	2013.2.14-2023.2.13	发行人
37.		9173743	第 10 类	2013.2.14-2023.2.14	发行人
38.		9173744	第 10 类	2014.2.7-2024.2.6	发行人
39.	ULTRASKIN	9588569	第 10 类	2014.2.14-2024.2.13	发行人
40.		1527371	第 10 类	2014.1.14-2024.1.13	发行人
41.	LEPU	13012566	第 5 类	2011.02.21-2021.02.20	发行人
42.	LEPU	13012565	第 44 类	2014.12.14-2024.12.13	发行人
43.	LEPU	13012567	第 7 类	2014.12.14-2024.12.13	发行人
44.	乐普	13012564	第 44 类	2014.12.14-2024.12.13	发行人
45.	Angiospring	13012559	第 10 类	2014.12.21-2024.12.20	发行人
46.	Angiopower	13012561	第 10 类	2014.12.21-2024.12.20	发行人
47.	Convoyer	13012560	第 10 类	2014.12.21-2024.12.20	发行人

48.		13012562	第 37 类	2015.1.21-2025.1.20	发行人
49.		13012563	第 10 类	2015.1.21-2025.1.20	发行人
50.		14081762	第 5 类	2015.2.14-2025.2.13	发行人
51.		14081761	第 10 类	2015.4.7-2025.4.6	发行人
52.		14081757	第 10 类	2015.4.7-2025.4.6	发行人
53.		14444169	第 44 类	2015.4.28-2025.4.27	发行人
54.		14081759	第 10 类	2015.6.7-2025.6.6	发行人
55.		14081764	第 10 类	2015.6.7-2025.6.6	发行人
56.		14568592	第 10 类	2015.6.14-2025.6.13	发行人
57.		11082298	第 10 类	2015.7.7-2025.7.6	发行人
58.		14081758	第 5 类	2015.07.21-2025.07.20	发行人
59.		14081760	第 5 类	2015.08.28-2025.08.27	发行人
60.		14081763	第 35 类	2015.08.21-2025.08.20	发行人
61.		14964747	第 10 类	2015.07.28-2025.07.27	发行人
62.		14964746	第 10 类	2015.09.14-2025.09.13	发行人
63.		14964745	第 10 类	2015.09.14-2025.09.13	发行人
64.		5547828	第 5 类	2019.10.20	艾德康
65.		5547812	第 10 类	2019.08.20	艾德康

66.		12371470	第 5 类	2025.07.20	艾德康
67.		12371585	第 10 类	2025.08.20	艾德康
68.		16659835	第 5 类、 第 10 类	2026.05.27	艾德康
69.	addcare	16659828	第 5 类、 第 10 类	2026.05.27	艾德康
70.	艾德康	16659756	第 5 类、 第 10 类	2026.05.27	艾德康
71.		5547828	第 5 类	2019.10.20	护生堂
72.		8985458	44 类	2014.06.21-2024.06.20	护生堂
73.		8985459	35 类	2012.04.28-2022.04.27	护生堂
74.	帅克风	14246417	第 5 类	2015.06.21-2025.06.20	乐普药业
75.		850168	第 5 类	2015.05.07-2025.05.06	乐普药业
76.		1207589	第 10 类	2012.4.28-2022.4.27	天地和协
77.		612169	第 10 类	1998.9.14-2018.09.13	乐普医电
78.	形状记忆	13376483	第 5 类	1992.9.30-2022.09.29	乐普医电
79.	形状记忆	13376496	第 7 类	2015.01.21-2025.01.20	上海形状
80.	形状记忆	13376501	第 16 类	2015.03.07-2025.03.06	上海形状

81.	形状记忆	13376519	第 35 类	2015.02.07-2025.02.06	上海形状
82.	形状记忆	13376527	第 37 类	2015.01.21-2025.01.20	上海形状
83.	形状记忆	13376535	第 40 类	2015.01.21-2025.01.20	上海形状
84.	形状记忆	13379543	第 42 类	2015.02.07-2025.02.06	上海形状
85.	形状记忆	13376511	第 10 类	2015.03.07-2025.03.06	上海形状
86.	形状记忆	13376551	第 44 类	2015.01.21-2025.01.20	上海形状
87.		1.15E+08	第 10 类	2015.03.07-2025.03.06	上海形状
88.		14806609	第 10 类	2015.07.14-2025.07.13	上海形状
89.		14806720	第 10 类	2015.07.28-2025.07.27	上海形状
90.	郁欢	5147574	第 5 类	2015.07.28-2025.07.27	上海形状
91.	乐命片	5147575	第 5 类	2009.06.07—2029.06.06	新东港
92.	凯郁	5203259	第 5 类	2009.06.07—2029.06.06	新东港
93.	艾民泰	5203260	第 5 类	2009.06.28—2029.06.27	新东港
94.		635078	第 5 类	2009.06.28—2023.06.27	新东港
95.	舒伦克	7474059	第 5 类	2010.10.21—2020.10.20	新东港
96.	罗森泰	7474071	第 5 类	2010.10.28—2020.10.27	新东港

97.	安博莱	7474080	第 5 类	2010.10.28—2020.10.27	新东港
98.	科威健	7474086	第 5 类	2010.10.28—2020.10.27	新东港
99.	安捷迅	7474094	第 5 类	2010.10.28—2020.10.27	新东港
100.	赛邦德	7474101	第 5 类	2010.11.07—2020.11.06	新东港
101.	优力平	7474113	第 5 类	2010.10.28—2020.10.27	新东港
102.	康刷	7474122	第 5 类	2010.10.28—2020.10.27	新东港
103.	 健康港湾	6656680	第 44 类	2010.10.28—2020.10.27	新东港
104.	喜乐康	14090971	无类别	2010.07.28-2020.07.27	金卫捷
105.	吾家宝	9630214	第 45 类	2015.04.21-2025.04.20	金卫捷
106.	我家宝	9631029	第 45 类	2012.07.21-2022.07.20	金卫捷
107.	一鍵式	8545987	第 45 类	2012.07.21-2022.07.20	金卫捷
108.	易指禅	8790495	第 9 类	2011.12.07-2021.12.06	金卫捷
109.	乐易通	9040774	第 9 类	2012.07.28-2022.07.27	金卫捷
110.	乐悦	19126010	第 10 类	2027 年 6 月 20 日	乐普科技
111.	西芬斯	11464946	第 10 类	2024 年 2 月 23 日	乐普科技
112.	乐诊	12388241	第 10 类	2024 年 9 月 13 日	乐普科技
113.	Lepgen	12388209	第 10 类	2024 年 9 月 13 日	乐普科技
114.	乐准	19126009	第 10 类	2027 年 3 月 27 日	乐普科技
115.	乐翼	19126007	第 10 类	2027 年 3 月 27 日	乐普科技

116.	乐迅	19126008	第 10 类	2027 年 3 月 27 日	乐普科技
117.	苏榕	1750481	第 5 类	2022 年 4 月 20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18.	鑫平	8105524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19.	君柯沃沃	8105526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0.	缓柯	8105531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1.	平柯	8105529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2.	京娃娃4号	8105528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3.	亿普	1800665	第 5 类	2022 年 7 月 6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4.	君柯	1800666	第 5 类	2022 年 7 月 6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5.	京娃娃2号	8105516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6.	新苏榕	8105519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7.	格雷时新	8105527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8.	格雷时新	8105521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29.	君柯安安	8105515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30.	甘之柯	8105523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31.	君柯丁丁	8105520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32.	京娃娃1号	8105518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33.	永正	8105525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34.	小苏榕	8105522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35.	君柯尼尼	8105533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36.		7415826	第 5 类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37.		8105517	第 5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乐普药业 (北京)
138.		7382514	第 10 类	2020 年 9 月 13 日	博朗森思
139.		1014843	第 5 类	2027 年 5 月 27 日	乐普恒久 远
140.		1087250	第 5 类	2027 年 8 月 27 日	乐普恒久 远
141.		1484554	第 5 类	2020 年 12 月 6 日	乐普恒久 远
142.		1484555	第 5 类	2020 年 12 月 6 日	乐普恒久 远
143.		1906366	第 5 类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乐普恒久 远
144.		3303261	第 5 类	2024 年 2 月 6 日	乐普恒久 远
145.		3648987	第 5 类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乐普恒久 远
146.		3845400	第 5 类	2026 年 7 月 6 日	乐普恒久 远
147.		4090660	第 5 类	2027 年 3 月 20 日	乐普恒久 远
148.		4090661	第 5 类	2027 年 4 月 6 日	乐普恒久 远
149.		4090662	第 5 类	2027 年 4 月 6 日	乐普恒久 远
150.		4090663	第 5 类	2027 年 4 月 6 日	乐普恒久 远
151.		4090664	第 5 类	2027 年 4 月 6 日	乐普恒久 远
152.		4274736	第 5 类	2027 年 12 月 13 日	乐普恒久 远
153.		4274737	第 5 类	2027 年 10 月 20 日	乐普恒久 远
154.		4274738	第 5 类	2027 年 10 月 27 日	乐普恒久 远
155.		619542	第 5 类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乐普恒久 远

156.		990665	第 5 类	2027 年 4 月 27 日	乐普恒久远
157.		18967703	第 42 类	2027 年 5 月 20 日	乐普基因
158.		20868914	第 44 类	2027 年 9 月 27 日	乐普基因
159.		20868915	第 42 类	2027 年 9 月 27 日	乐普基因
160.		20868916	第 44 类	2027 年 9 月 27 日	乐普基因
161.		20868918	第 44 类	2027 年 9 月 27 日	乐普基因
162.		20868919	第 42 类	2027 年 9 月 27 日	乐普基因
163.		20868920	第 44 类	2027 年 9 月 27 日	乐普基因
164.		10210941	第 5 类	2023 年 1 月 20 日	乐普诊断
165.	cor-Patch	16958951	第 10 类	2026.07.20	乐普智芯
166.	心文贴	16958864	第 10 类	2026.07.20	乐普智芯
167.	同福客栈	16958778	第 10 类	2026.07.20	乐普智芯
168.	MoveOxy	13080468	第 10 类	2025.01.20	科瑞康
169.	科瑞康医疗	11689636	10	2024.07.06	科瑞康
170.	SmartDock	10562510	9	2023.07.06	科瑞康

171.		10562372	10	2023.04.20	科瑞康
172.		9712518	10	2022.08.20	科瑞康
173.		6529563	10	2020.03.27	科瑞康
174.		5611465	10	2019.11.27	科瑞康
175.		5584091	10	2029.06.27	科瑞康
176.		5584090	10	2029.06.27	科瑞康
177.	科瑞康	4269404	10	2027.02.27	科瑞康
178.		3251422	10	2023.07.27	科瑞康
179.		21889638	44	2029.01.06	发行人
180.		21889439	10	2019.01.20	发行人
181.	LEPU MEDICINES	31019673	44	2029.03.27	发行人
182.	LEPU MEDICINES	31018068	5	2029.02.27	发行人
183.		31019620	44	2029.03.13	发行人
184.		31757884	44	2029.03.20	乐普诊断
185.		31757885	42	2029.03.20	乐普诊断
186.		31757886	35	2029.03.20	乐普诊断
187.		31757887	10	2029.03.20	乐普诊断
188.		31757888	5	2029.03.20	乐普诊断

5、域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lepumedical.com	乐普医疗	2003.12.19	2024.08.05
2	Lepu-medical.com.cn	乐普医疗	2015.09.06	2020.09.06
3	Lepu-medical.cn	乐普医疗	2015.09.06	2020.09.06
4	Lepu-medical.com	乐普医疗	2015.09.06	2020.09.06
5	shsma.com	乐普医疗	2006.05.24	2021.05.24
6	leputechnology.com	乐普医疗	2011.04.22	2021.04.22
7	qinming.com	乐普医疗	2001.11.27	2020.11.27
8	lepupharmaceuticals.com	乐普医疗	2013.11.26	2020.11.26
9	lepuequipment.com	乐普医疗	2014.06.27	2020.06.27
10	tiandihexie.com	乐普欧洲	2014.02.28	2021.02.28
11	Lepu-sh.com	上海乐普	2016.11.23	2020.11.23
12	Lepu-sh.cn	上海乐普	2016.11.23	2020.11.23
13	ipemed.com	爱普益	2007.03.23	2025.03.23
14	ipemed.cn	爱普益	2007.03.23	2026.03.23
15	ipemed.org	爱普益	2007.03.23	2025.03.23
16	lepugene.com.cn	乐普基因	2015.09.06	2020.09.06
17	lepugene.cn	乐普基因	2015.09.06	2020.09.06
18	lepugene.com	乐普基因	2015.09.06	2020.09.06
19	prismgenomicmed.com	乐普基因	2015.10.26	2020.10.26
20	prismgenomicmed.cn	乐普基因	2015.10.26	2020.10.26
21	prismgenomicmed.com.cn	乐普基因	2015.10.26	2020.10.26
22	lepuhospital.com	乐普医疗	2016.01.14	2021.01.14
23	lepucdn.com	乐普医疗	2014.08.04	2020.08.04
24	sidamedical.com	乐普医疗	2014.07.03	2020.07.03
25	lepuoa.com	乐普医疗	2012.06.13	2020.06.13
26	suixinzhen.com	国医汇	2015.07.31	2020.07.31
27	suixinzhen.cn	国医汇	2015.07.31	2020.07.31
28	ixinzang.com	国医汇	2014.03.27	2021.03.27
29	lepuai.cn	乐普医疗	2018.06.05	2021.06.05
30	lepuai.com	乐普医疗	2018.06.05	2020.06.05
31	lpbrain.cn	乐普医疗	2018.06.05	2020.06.05
32	lpbrain.com	乐普医疗	2018.06.05	2020.06.05
33	lepubrain.com	乐普医疗	2018.06.05	2020.06.05
34	lepubrain.cn	乐普医疗	2018.06.05	2020.06.05
35	creative-sz.cn	科瑞康	2007.01.19	2021.01.19
36	creative-sz.com	科瑞康	2002.09.17	2020.09.17
37	zjlepu.com	新东港	2018.08.16	2028.08.16

38	checkmepro.com	乐普医疗	2019.01.18	2021.01.18
39	lecarefit.com	凯沃尔	2019.03.13	2021.03.13

6、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版本号	登记日期
1	2011SR006967	乐普装备	三维实时碰撞预测系统 1.5	2011-02-15
2	2011SR006988	乐普装备	Winmedic 数字减影系统 V3.0	2011-02-15
3	2011SR007975	乐普装备	血管机三维数字模型建立	2011-02-21
4	2011SR007976	乐普装备	系统 1.0	2011-02-21
5	2012SR038438	乐普装备	血管机运动软件 2.6	2012-05-12
6	2012SR041835	乐普装备	DICOM 图像服务器软件 V1.0	2012-05-22
7	2012SR067706	乐普装备	DSA 登记工作站软件 V1.0	2012-07-26
8	2012SR068054	乐普装备	CAN 总线设备通讯软件 V1.0	2012-07-26
9	2013SR143300	乐普装备	RIS 服务器软件 V1.0	2013-12-11
10	2013SR143304	乐普装备	报告工作站软件 V1.0	2013-12-11
11	2013SR143308	乐普装备	限束器调试软件 V1.0	2013-12-11
12	2015SR202813	乐普装备	高压控制台软件 V1.0	2015-10-22
13	2015SR201638	乐普装备	DSA 触摸屏图像回放工作站软件 V1.0	2015-10-21
14	2015SR202914	乐普装备	Image 板平板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5-10-22
15	2016SR372458	乐普装备	高压发生器触摸屏控制台系统 V1.0	2016-12-14
16	2016SR372461	乐普装备	Vicor-PACS 服务器子系统	2016-12-14
17	2018SR005486	乐普装备	悬吊显示屏控制系统	2018-01-03
18	2018SR003948	乐普装备	Dicom 光盘刻录程序软件 V1.0	2018-01-03
19	2018SR003942	乐普装备	Dicom 发送程序软件 V1.0	2018-01-03
20	2018SR005198	乐普装备	Dicom 光盘浏览器软件 V1.0	2018-01-03
21	2010SR001835	艾德康	Addcare 全自动酶免流水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7-11-30
22	2010SR004704	艾德康	ADDCARE 全自动样本处理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9-05-30
23	2012SR039196	艾德康	艾德康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控制系统 V1.0	2011-10-10
24	2012SR039199	艾德康	艾德康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控制系统 V1.0	2011-10-21
25	2013SR017397	艾德康	Addcare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专用软件 V1.0	2012-11-06
26	2015SR059323	艾德康	Addcare 全自动血库系统控制软件	2015-04-02

27	2015SR155973	海合天	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2015-08-12
28	2015SR155969	海合天	X射线报告系统	2015-08-12
29	2015SR154374	海合天	中老年人中药服务系统	2015-08-11
30	2015SR154402	海合天	电子处方平台	2015-08-11
31	2015SR154907	海合天	中药图谱系统	2015-08-11
32	2016SR029860	护生堂	乐普护生堂医药电商 APP 软件	2016-02-15
33	2015R11S174027	乐普装备	DSA 触摸屏图像回放工作站软件 V1.0	2015-10-22
34	2015R11S174028	乐普装备	Image 板平板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5-10-21
35	2015R11S174026	乐普装备	高压发生器触摸屏控制台系统 V1.0	2015-10-22
36	2011SR013609	金卫捷	智能电话通知系统 V1.0	2011-03-18
37	2011SRR013521	金卫捷	健康咨询呼叫系统 V1.0	2011-03-18
38	2011SR013634	金卫捷	手机急救呼叫受理系统	2011-03-18
39	2011SR013525	金卫捷	智能语音查询系统 V1.0	2011-03-18
40	2011SR0135519	金卫捷	生活服务受理与坐席管理系统 V1.0	2011-03-18
41	2012SR015395	金卫捷	一键急救绿色通道系统 V1.0	2012-03-01
42	2012SR015391	金卫捷	一键慢病康复医疗咨询服务系统 V1.0	2012-03-01
43	2012SR044946	金卫捷	生物物资资源鉴定及示踪系统 V1.0	2012-05-30
44	2012SR047932	金卫捷	生物物种移动检测系统 V1.0	2012-06-07
45	2012SR103254	金卫捷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12-10-31
46	2014SR015480	金卫捷	家庭医生式服务一键式互动平台 V1.0	2014-02-11
47	2014SR096502	金卫捷	地图报警及定位系统 V1.0	2014-07-14
48	2016SR315259	金卫捷	社区医院服务系统 V1.0	2016-11-01
49	2016SR314257	金卫捷	微信家医系统 V1.0	2016-11-01
50	2016SR315247	金卫捷	急救用户信息录入系统 V1.0	2016-11-01
51	2016SR315243	金卫捷	家医电话受理客户端系统 V1.0	2016-11-01
52	2016SR314248	金卫捷	一键式家庭医生支持系统 V1.0	2016-11-01
53	2017SR713196	金卫捷	一键式智能受理系统 V1.0	2017-12-21
54	2017SR710831	金卫捷	一键式 OA 办公系统 V1.0	2017-12-20
55	2017SR709703	金卫捷	一键式养老商城系统 V1.0	2017-12-20
56	2017SR713184	金卫捷	一键式养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7-12-21
57	2017SR709694	金卫捷	一键式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7-12-20
58	2015SR061052	乐普科技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软件 V1.0	2015-04-09
59	2016SR095413	天地和协	药物导管中药物含量计算自动加药控制系统 V1.0	2016-03-14
60	2015R11S039057	医康世纪	移动智能免疫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2015-04-28
61	2015SR116048	医康世纪	pocor880 手机血糖仪软件 V1.0.0	2015-06-26

62	2015SR116820	医康世纪	poctor800 普通血糖仪软件 V1.0.0	2015-06-26
63	2015SR151295	医康世纪	Poctor600 动态心电监护仪软件 V1.0.0	2015-08-05
64	2017SR095311	中科乐普	中科乐普超声图像诊断仪测量软件	2017-03-29
65	2017SR095311	中科乐普	中科乐普超声图像诊断仪测量软件	2017-03-29
66	2017SR095311	中科乐普	中科乐普超声图像诊断仪测量软件	2017-03-29
67	2017SR095311	中科乐普	中科乐普超声图像诊断仪测量软件	2017-03-29
68	2017SR590711	乐普药业 (北京)	库存药品有效期预警系统	2017-10-27
69	2017SR591156	乐普药业 (北京)	药品存储温度监控系统	2017-10-27
70	2017SR590277	乐普药业 (北京)	药品研发溶出分析系统	2017-10-27
71	2017SR590722	乐普药业 (北京)	合理用药操作管理系统	2017-10-27
72	2017SR590285	乐普药业 (北京)	药品生产出成率分析系统	2017-10-27
73	2017SR590217	乐普药业 (北京)	实验室试剂管理系统	2017-10-27
74	2015SR246851	乐普药业 (北京)	药品物流配送监测系统	2015-12-07
75	2015SR246846	乐普药业 (北京)	药品销售远程下单系统	2015-12-07
76	2015SR246372	乐普药业 (北京)	药品原材料配比分析系统	2015-12-07
77	2015SR244597	乐普药业 (北京)	药品胶囊生产排空自检系统	2015-12-04
78	2015SR244601	乐普药业 (北京)	药品研发制剂成分监测系统	2015-12-04
79	2015SR243431	乐普药业 (北京)	药品存储自监测预警系统	2015-12-04
80	2016SR000780	乐普基因	乐普基因染色体非整倍体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6-01-04
81	2016SR351386	乐普诊断	恩济和生物制剂产品规格管理系统 V1.0	2016-12-04
82	2016SR351392	乐普诊断	恩济和生物制剂智能包装系统 V1.0	2016-12-04
83	2014SR110276	乐普诊断	恩济和生产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4-08-01
84	2016SR351401	乐普诊断	恩济和生物制剂智能生产调度系统 V1.0	2016-12-04
85	2016SR351711	乐普诊断	恩济和生物制剂智能生产监管系统 V1.0	2016-12-04

86	2016SR351407	乐普诊断	恩济和生物制剂原材料损耗分析系统 V1.0	2016-12-04
87	2016SR356165	乐普诊断	恩济和生物制剂智能试剂管理系统 V1.0	2016-12-06
88	2017SR026689	科瑞康	科瑞康心电数据管理软件 V5.0.0.1	2017.01.25
89	2017SR023827	科瑞康	科瑞康健康管理软件（安卓版）软件 V1.1.1.2	2017.01.23
90	2017SR023830	科瑞康	科瑞康健康管理软件（iOS 版）软件 V1.2.4.0	2017.01.23
91	2017SR023841	科瑞康	科瑞康生理参数检测仪数据管理软件 V1.9.0.0	2017.01.23
92	2019SR290777	乐普科技	乐普西芬斯血栓弹力图仪 LIS 接口软件 V3.0.11.8	2019.03.29

十一、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和研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推进完全可降解支架、心脏起搏器、左心耳封堵器等产品的上市力度。发行人研发 IVD 设备和试剂品种，逐步完善心血管相关的家用智能医疗设备及诊断试剂创新产品线，形成 IVD 设备及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的集成竞争优势，打造 IVD 平台型企业，确保医疗器械板块业务可持续发展。同时，发行人全面有序推进硫酸氢氯吡格雷、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等重磅品种的一致性研究，确保药品平台的持续竞争力。

未来，发行人计划持续加大医疗器械研发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医疗器械平台建设，确保 NeoVas、左心耳封堵器、无膜双腰封堵器、药物球囊、IVD 产品、人工智能技术的心电图自动分析和诊断系统 AI ECG Platform 和智能家庭医疗器械梯次上市，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医疗器械市场。同时，发行人计划持续加大新型化学药品、新型生物制药的研发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多种类、多品种药品平台建设，确保新型抗凝、降血脂、降血压、抗心衰、降血糖、降尿酸、降高血钾、降高血磷等大血管领域的多种类、多品种原料药及药品梯次上市，进一步拓展国内医药市场。

发行人按照战略发展要求有序地推进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创新产品的基础

性研究、以及药品领域的核心技术的积累，并依据各个研发项目所处的阶段及其技术可行性和未来经济效益的达成预期为标准，一贯谨慎合理地进行资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方面推进力度较大，以及部分开创性研究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累计获得的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主要产品注册证共计 360 项，药品批准文号 194 项；累计取得专利权 85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250 项。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成熟程度及先进性
血管内药物支架系统产品	无载体载药技术缓释技术	无载体技术是通过电化学工艺在支架基体上制备出连续的纳米载药微孔，大幅度提高基体表面积从而提高吸附，使药物图层稳定牢靠，达到聚合物载药层的同等效果，由于无聚合物，其内皮化程度更高，在预防了再狭窄的同时避免了晚期血栓的风险	专利已授权 国际先进
	支架用高性能聚乳酸管材制备	以金属为基体的药物支架在治疗冠脉狭窄上虽已取得巨大成就，但是金属基体会永远留在体内，对人体血管产生一些影响。因此需要一种支架，在病变治愈后能自行被人体吸收。聚乳酸成为首选的材料，但是聚乳酸的性能和金属材料相差甚远。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具备了制备满足支架性能的聚乳酸支架管材能力	专利已授权 国际先进

	全降解聚合物支架制备工艺	对于聚合物支架，仅具有了高性能的聚合物管材是不够的，其加工过程也不同于传统支架，包括结构设计、激光切割、图层制备、预装工艺、储存条件等等都是新的技术挑战，目前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整个聚合物支架制备工艺	专利已授权 国际先进
封堵器系列产品	相变温度控制技术	高品质的原材料 NiTi 丝材的选择搭配精准的热处理工艺，可以使封堵器的相变温度适应于人体体温，使封堵器在使用过程中呈现完美的超弹性	专利已授权 国际领先
	封堵器结构设计技术	结构设计多样，且均按照生物形态学曲线进行设计，适用于任何先心病病症。包括单柳、双柳，带孔或不带孔的 ASD 和 PFO 封堵器，单柳、双柳的膜部、肌部、大腰小边、零边偏心 VSD 封堵器，单柳、双柳柱形、锥形、成角偏心 PDA 封堵器，单柳、双柳血管塞 Plug 封堵器，以及不需要阻流膜的封堵器	专利已授权 国际领先
	定型加工技术	定型模具安装简单、快捷，不易变形，可进行数千次的反复利用，同时能够确保生产出的每一个封堵器有非常高的一致性	专利已授权 国内领先
心脏瓣膜系列产品	热解碳沉积技术	热解碳沉积采用的气相沉积技术，是重要的一种表面涂层法，是借助空间气相化学反应在基材表面上沉积固态薄膜的工艺技术。机理是将沉积气体通入反应室，在高温下于沉积基体的表面进行裂解和沉积，获得热解碳。各向同性热解炭具有良好的机械稳定性、密封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和可加工性	专利已授权 国际先进
血管造影机等诊疗设备	介入血管造影设备 CAN 总线控制系统	采用全新数字版集成技术、所有六自由度机械运动，只需触动按钮，即刻灵活运动	专利已授权 国内领先
	补偿机械运动误差的图像配准方法	实时图像数据采集，可实现连续或脉冲透视，可实时脉冲照相采集，可实时减影，最高采集速率 30 帧/秒	专利已授权 国内领先

	DICOM 图像服务器软件	实现实时传输图像，并实现图像后处理，血管狭窄分析，心室测量等功能	专利已授权 国内领先
体外诊断试剂系列产品	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	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利用二代测序原理，对健康人或者非健康人群进行全血中 DNA 抽提，利用杂交捕获技术原理，将目的基因片段钓出后进行二代测序，并利用生物信息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得出是否携带与心血管相关的致病基因，对于已患病人群，从家系的基因筛查，得出患者的家族遗传谱图，确诊是否为遗传性致病。	专利申请中国 国内领先
	荧光定量 PCR 技术	利用已知突变单位点的荧光标记技术，将突变点的序列进行扩增，通过扩增效果来判断基因型，从而指导临床用药。	专利申请中国 国内领先
	免疫透射比浊法血小板凝聚功能	用免疫透射比浊法技术，动态监测病人全血中的血小板凝聚功能，对服用药物的前后，血小板功能的检测来判断药效。	专利申请中国 国内领先
	荧光微流控技术	以微通道形成网络，以可控流体贯穿系统形成微型化精准检测微型实验室芯片系统，实现多种单元技术在微小平台上的灵活组合和规模集成。	专利申请中国 国内领先
	凝血监测技术	动态监测凝血过程，能全面的反映患者从凝血到纤溶的整个过程，同时能实现抗血小板药效的监测。精密度、准确性及稳定性高	专利已授权 国内领先
	荧光免疫技术	将荧光和免疫技术结合，大幅提高产品灵敏度、重复性及检测范围	专利已授权 国内先进

（三）发行人研发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及占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8,159.39	47,178.32	28,915.73	22,504.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8%	7.42%	6.37%	6.49%

2、研发费用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工费用	11,620.90	13,515.05	8,470.55	6,677.59
材料动力及制造检测费	6,568.74	13,113.79	10,238.26	5,406.02
折旧摊销费	1,966.30	2,619.47	2,369.11	1,681.88
设计及临床试验费	1,521.39	2,182.66	550.68	1,305.99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152.35	1,925.36	148.46	706.87
其他	2,198.39	4,260.82	1,697.94	1,086.11
合计	25,028.07	37,617.15	23,475.00	16,864.46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25	1,769	1,251	1,0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30%	23.01%	19.82%	18.93%

2、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机关	获证企业	获奖时间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首批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4	北京市心脏病介入诊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5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无载体药物支架产业化示范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6	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7	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8	北京市重点总部企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完全可降解聚合物药物支架产业化示范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北京市著名商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CFMSTMLEPU-8800血栓弹力图仪等六项产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5	上海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
16	上海市医学科技一等奖	上海市医学会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	2007年

			金材料有限公司	
17	上海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
18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
19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松江区企业认定领导小组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
20	松江区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
21	松江区质量创新奖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22	松江区战略新兴产业化项目	松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23	上海市院士工作站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24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25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26	上海市科技支撑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27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2008年
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2014年
29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2015年
3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1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胶体金试纸分析仪 Lenew800 等两件产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3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降脂新药罗伐他汀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3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美罗培南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34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阿托伐他汀钙片及其原料药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5	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阿托伐他汀钙化学—酶法合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6	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纯度诺氟沙星和莫西沙星绿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7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38	十佳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示范单位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39	2010--2012年度烟台市生物医药名优产品评选优秀企业	烟台市生物医药名优产品评选委员会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40	2013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企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企业活动组委会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41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4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43	烟台市生物医药行业诚信示范单位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文明办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烟台市生物医药协会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44	烟台市全自动样本处理工程实验室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45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证书	山东省人民政府	烟台艾德康生物	2015年

			科技有限公司	
46	烟台市专利奖证书 多通道加样设备（三等奖）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台艾德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47	山东省诚信建设示范单位	山东省诚信建设促进会	烟台艾德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48	烟台市专利奖证书 自动加样枪（三等奖）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台艾德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49	烟台市医药创新贡献单位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生物医药协会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烟台艾德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50	烟台市医药创新贡献单位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生物医药协会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烟台艾德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51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入选产 品（ADC ELISA300等五 项）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烟台艾德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52	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烟台艾德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53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外 科植入物专业委员会副理 事长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 会外科植入物专业委 员会	乐普医疗股份有 限公司	2019年

十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境内开展业务。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56,678.24（2009年6月30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9年9月	首次公开发行	118,900.00
	2015年12月	非公开发行	128,000.00
	2016年12月	非公开发行	71,900.00
	合计		318,8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74,433.9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	658,805.28（2018年12月31日）		

注：2018年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9,599.58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限售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于2009年9月18日承诺：本人在2010年10月30日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于2014年5月30日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乐普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三）股份增持承诺

1、参与公司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85,147股，

新股于 2016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7,437,888 股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承诺：通过投资兴证资管-兴业银行α DX20141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在股份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未来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份或退出前述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2、其他增持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 5 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增持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2 日	集合竞价	600,000	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集合竞价	620,000	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2 月 8 日	集合竞价	590,000	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2 月 28 日	集合竞价	575,969	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5 月 4 日	集合竞价	955,200	已履行完毕

（四）关于本次可转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WP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承诺：对任何除北京乐普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美国 WP 公司出资的“经皮腔及冠状动脉成型术的导管”和“扩张血管的支架”两项专有技术和生产技术从事经营及其他牟利活动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如当年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前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

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度	以截至 2017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781,652,92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98 元（含税）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度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81,652,9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度	按公司总股本 1,781,652,921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2,402,781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69.29	89,908.53	67,925.57
现金分红（含税）	38,792.21	22,626.99	17,460.2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83%	25.17%	25.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8,879.4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3,234.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4.60%		

注：2018年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9,599.58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3,435.33 万元、291,825.25 万元、38,792.21 万元。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

（四）发行人未来分红计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具体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C.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限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3、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时间及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评级情况	利率
15 乐普 CP001	短融	2015/05/29-2016/05/29	5	AA	4.45%
16乐普CP001	短融	2016/08/05-2017/08/05	6	AA	3.00%
16乐普MTN001	中票	2016/11/28-2019/11/28	6	AA	3.59%
17乐普MTN001	中票	2017/10/11-2020/10/11	6	AA	5.35%

18乐普SCP001	超短融	2018/02/07-2018/11/04	6	AA	5.68%
18乐普SCP002	超短融	2018/07/19-2019/04/15	6	AA	5.99%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累计债券余额的债券计算范围包括所有公开和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次级债、永续债等一年期以下的债务融资工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到期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时间及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评级情况	利率
16 乐普 MTN001	中票	2016/11/28-2019/11/28	6	AA	3.59%
17 乐普 MTN001	中票	2017/10/11-2020/10/11	6	AA	5.3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券余额为 11.97 亿元的中期票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63 亿元。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7.57%，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利息保障倍数	10.53	7.47	15.34	15.7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13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蒲忠杰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总监	男	56	2007年12月29日	2020年4月20日
马玉璞	副董事长	男	57	2007年12月29日	2020年4月20日
徐扬	董事	男	52	2014年1月16日	2020年4月20日
林雷	董事	男	51	2017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陈磊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年1月16日	2020年4月20日
徐猛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年1月16日	2020年4月20日
付立家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年9月19日	2020年4月20日
李国强	监事会主席	男	64	2017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郭吾一	监事	男	61	2017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杨明	职工监事	男	53	2017年7月4日	2020年4月20日
郭同军	高级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6年1月27日	2020年4月20日
魏战江	副总经理	男	47	2003年1月1日	2020年4月20日
张霞	副总经理	女	51	2013年1月31日	2020年4月20日
王泳	财务总监、副总 经理	女	46	2007年3月1日	2020年4月20日
吕永辉	副总经理	男	43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张冰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张志斌	副总经理	男	43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林仪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隋滋野	副总经理	女	40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蒲中勤	副总经理	女	48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程凡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5月25日	2020年4月20日
陈娟	副总经理	女	47	2017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沈光明	副总经理	男	55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4月20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蒲忠杰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

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研究助理，美国WP医疗科技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副会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昌平大健康联盟理事长，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

马玉璞先生，副董事长，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兼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科技委主任。曾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优秀中青年专家，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徐扬先生，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七星华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林雷先生，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后曾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历任北京新华信商业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新华信营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新华信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TNS新华信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长。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0）、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63）、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央民族出版社会计，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网商世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豪力海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海问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电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紫檀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猛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监察局、办公厅干部，北京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现任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付立家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机电研究院干部，中国康华公司干部，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计算机室主任。现任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李国强先生，监事会主席，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处长、处长，深圳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局长级）、副董事长，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吾一先生，监事，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综合管理处处长、保障保卫处处长、质量安全处处长、监审保卫处处长、纪委副书记。现任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杨明先生，职工监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临床注册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蒲忠杰，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内容。

郭同军先生，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国家财政部工业交通司主任科员、国家财政部经济贸易司助理调研员、国家财政部国防司处长，中船重工集团规划部副主任、资产部主任，中国重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战江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一室。现任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维康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维康会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康惠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普医疗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张霞女士，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非金属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佳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泳女士，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博康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瑞索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乐普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乐普智芯（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吕永辉先生，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工艺工程师，乐普医疗生产部工程师，乐普医疗销售部华北/东北大区经理，乐普医疗营销中心北方区营销总监。现负责公司心血管器械营销业务，任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智芯（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冰峰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 China OperVestors, Inc.高级投资经理、乐普医疗投资发展部经理；现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任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乐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斌先生，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乐普医疗销售部西北/北京大区经理，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乐普医疗市场部总监；现任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仪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MBA学位。曾任广州邮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多媒体副主任，深圳市冠日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华为技术公司国际营销系统大客户经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国际营销部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监；现负责公司国际营销及智能医疗器械业务，任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乐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隋滋野女士，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乐普医疗市场部产品经理、乐普医疗国际贸易部经理、荷兰 Comed 公司总经理，现任乐普（欧洲）公司董事，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澳洲 Star ComboPharma 公司董事，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蒲中勤女士，副总经理，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乐普医疗财务部经理，董事会董事，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乐普医疗营销中心南方区营销总监。现负责公司起搏器、先心封堵器等器械营销业务，任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程凡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党总支副书记，美国博士伦手术产品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美国圣犹达医疗公司中国区总裁，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负责公司外科器械板块业务，任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朗湾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娟女士，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高新心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养结合产业分会副会长。

沈光明先生，副总经理，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海宁市副市长，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全额支付应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最近一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蒲忠杰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0	否
马玉璞	副董事长	0	是
徐扬	董事	25	否
林雷	董事	25	否
陈磊	独立董事	25	否
徐猛	独立董事	25	否
付立家	独立董事	25	否
李国强	监事会主席	80	否
郭吾一	监事	0	是
杨明	职工监事	90	否
郭同军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否
魏战江	副总经理	180	否
张霞	副总经理	180	否
王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80	否

吕永辉	副总经理	150	否
张冰峰	副总经理	140	否
张志斌	副总经理	150	否
林仪	副总经理	180	否
隋滋野	副总经理	140	否
蒲中勤	副总经理	150	否
程凡	副总经理	180	否
陈娟	副总经理	130	否
沈光明	副总经理	-	否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9年6月30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蒲忠杰	227,242,576	229,363,745	229,363,745	229,363,745
马玉璞	-	-	-	-
徐扬	-	-	-	-
林雷	-	-	-	-
陈磊	-	-	-	-
徐猛	-	-	-	-
付立家	-	-	-	-
李国强	-	-	-	-
郭吾一	-	-	-	-
杨明	-	-	-	-
郭同军	735,000	1,102,022	1,690,535	1,735,035
魏战江	-	-	57,000	57,000
张霞	-	-	-	-
王泳	-	-	16,000	16,000
林仪	-	-	-	-
蒲中勤	-	-	-	-
吕永辉	-	-	21,200	21,200
张冰峰	-	-	-	-
张志斌	-	-	31,100	31,100
隋滋野	-	-	-	-
程凡	-	-	-	-
陈娟	-	1,600	11,600	11,600

沈光明	-	-	-	-
-----	---	---	---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所担任的职务
马玉璞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科技委主任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所担任的职务
郭吾一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徐扬	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陈磊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猛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付立家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雷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国强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霞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六）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8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参加人员范围为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并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金融机构管理，并由金融机构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愿自筹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018年8月27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国投·乐普医疗第一期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聘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陕国投——乐普医疗第一期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买入乐普医疗股票20,736,100股，均价28.86元/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16%。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股票解锁后发行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个月。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经核查，最近五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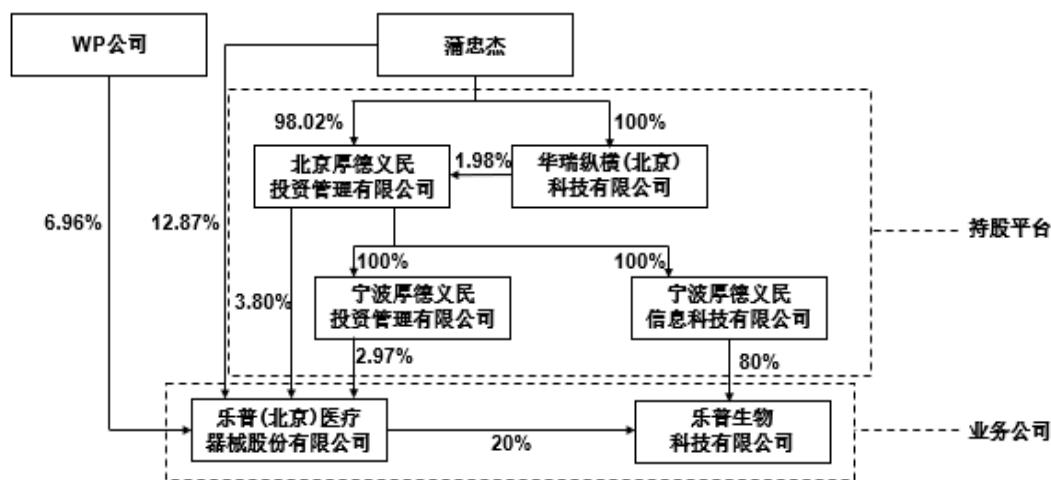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合计持有发行人 474,032,3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1%。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蒲忠杰先生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蒲忠杰先生对外投资企业中，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公司只有发行人和乐普生

物，其他公司均为持股平台公司。

乐普生物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公司，目前，具体涉及相关抗体类和蛋白类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其肿瘤类研发业务通过乐普生物下属子公司开展。

发行人医药板块业务主要为心血管领域相关的制药，乐普生物主要业务领域为肿瘤领域抗体、蛋白、肿瘤免疫相关的生物制药。乐普生物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未来的生产产品在所属行业、研发、技术领域等角度均严格不同。此外，发行人医药领域的主要终端客户群体为心血管患者，乐普生物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肿瘤患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蒲忠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乐普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其他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没有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

益，蒲忠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81,599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玉璞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波纹管、钛合金制品、防腐、防污技术及制品、电焊条、焊丝、焊剂、桥梁支座、管道支座、仪器仪表的开发、检验测试、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压容器、钛泵阀研制、自研产品的出口业务。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汽车运输，《材料开发与应用》期刊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内部物业管理。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	----

蒲忠杰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马玉璞	副董事长
徐扬	董事
林雷	董事
陈磊	独立董事
徐猛	独立董事
付立家	独立董事
李国强	监事会主席
郭吾一	监事
杨明	职工监事
郭同军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战江	副总经理
张霞	副总经理
王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吕永辉	副总经理
张冰峰	副总经理
张志斌	副总经理
林仪	副总经理
隋滋野	副总经理
蒲中勤	副总经理
程凡	副总经理
陈娟	副总经理
沈光明	副总经理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不包含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A.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 比例
2019年1-6月				
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5.39	0.01%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8.94	0.05%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704.33	0.67%
2018年度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60.35	0.03%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36.69	0.19%
2017年度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293.77	0.38%
北京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82	<0.01%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8.68	<0.01%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85	<0.01%
2016年度				
无				

注：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子公司，下同

B.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9年1-6月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16	<0.01%
2018年度				
新乡雅士杰医学检验所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4.60	<0.01%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2.52	<0.01%
2017年度				
新乡雅士杰医学检验所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97.04	0.02%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2.90	<0.01%

2016 年度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0.18	<0.01%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63.34	0.02%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0.21	<0.01%
沈阳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44	<0.01%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64	<0.01%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0.03	<0.01%
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10	<0.01%

注：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新乡雅士杰医学检验所系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子公司，沈阳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子公司，下同

(2) 关联租赁

A.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0.22	<0.01%
2018 年度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37.01	0.02%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7.24	<0.01%
沈阳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65	<0.01%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31	<0.01%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2.92	<0.01%
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26	<0.01%
2017 年度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07.08	0.02%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5.91	0.01%
沈阳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99	<0.01%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9.63	<0.01%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1.59	<0.01%
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29	<0.01%
北京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6.56	<0.01%
2016 年度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22.51	0.04%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2.10	0.02%
沈阳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62	<0.01%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20	<0.01%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2.48	<0.01%
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24	<0.01%
北京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9.76	<0.01%

B.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未有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行为。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3.26	2,366.93	2,323.14	1,627.6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A.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9-6	2016-9-6	是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1	2016-12-1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13	2016-7-12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600.00	2015-9-14	2016-9-14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5-11-20	2016-11-20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5-11-09	2016-11-09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8-06	2016-08-06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5-9-15	2016-9-15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20	2016-11-20	是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5.52	2016-3-21	2017-3-20	是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1.400	2016-7-21	2017-6-15	是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1.10	2017-1-11	2017-10-27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600.00	2016-9-29	2017-9-29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3,500.00	2016-8-8	2017-8-8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6-9-26	2017-9-26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400.00	2017-1-17	2018-1-17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3,500.00	2017-10-26	2018-10-26	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7	2019-1-7	否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15	2019-8-15	否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7-4-11	2018-4-11	是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8-06-19	2019-06-18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2-24	2019-02-23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5-31	2019-05-30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6-15	2019-06-14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7-31	2019-07-30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7-31	2019-07-30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8-09-13	2019-09-12	否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	2018-07-18	2019-07-17	否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8-16	2019-08-16	否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5.72	2018-09-19	2019-09-19	否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60	2018-09-25	2019-03-24	否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9-06-25	2020-06-24	否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80	2019-01-15	2019-07-15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4-22	2020-04-22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90.80	2019-05-09	2020-04-01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5-24	2020-05-24	否

B.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26	2016-7-26	是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0-13	2016-10-12	是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16	2016-11-15	是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9-7	2016-3-4	是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19	2016-5-17	是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5-7-28	2016-5-31	是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	2017-6-30	2018-6-30	是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500.00	2017-7-4	2018-7-4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	2017-7-5	2018-7-5	是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7-7-6	2018-7-6	是
乐普药业股份	发行人	18,000.00	2017-7-6	2018-7-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	2017-6-29	2018-6-29	是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18-04-20	2019-04-20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8-05-25	2019-05-25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	2018-05-07	2019-05-06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5	2019-06-15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500.00	2018-07-04	2019-07-04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9-5-13	2020-5-13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0.00	2019-5-16	2020-4-5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0	2019-5-16	2020-5-16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500.00	2019-5-22	2020-4-5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0	2019-5-22	2020-4-22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6-12-27	2017-2-25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6-2-2	2016-6-1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700.00	2016-12-28	2017-2-26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6-3-16	2016-7-14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6-6-1	2016-8-30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6-4-5	2016-8-3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6-4-19	2016-8-17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2,700.00	2016-5-3	2016-6-7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460.00	2016-12-29	2017-12-27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403.69	2016-6-1	2017-5-31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467.95	2016-7-15	2017-7-14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17	2016-7-15	2017-7-14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190.35	2016-7-18	2017-7-17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2,360.00	2017-3-1	2017-8-31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600.00	2017-9-22	2018-3-22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7-9-26	2018-3-25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50.00	2017-10-16	2018-4-15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444.06	2017-12-28	2018-6-27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7,653.05	2018-01-29	-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200.66	2018-04-25	-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00.00	2018-12-13	2020-12-12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5,126.88	2019-01-04	-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00.00	2019-01-10	2020-12-12

注：发行人 2016 年度对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确认利息收入 493.45 万元；对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利息收入 9.27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对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确认利息收入 297.52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A. 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 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 股权。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714.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8-10
法定代表人	郭磊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宁波

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 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1% 股权。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7,142.8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7-10
法定代表人	林仪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 共同出资设立乐普（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联营企业，与发行人之子公司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超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乐普（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乐普（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 股权，宁波超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1% 股权，乐普（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盈天路 118 号 2 幢一层 130 室
法定代表人	蒲中勤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品牌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共同出资设立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控股的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蒲忠杰先生持有其 80% 股权，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C280 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学、化学、中草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药品生产、销售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新乡雅士杰医学检验所	202.77	202.77	188.13	111.09
预付款项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274.13	115.21	-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29	-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	-	-	-
	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
应收利息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372.72	372.72	311.40	101.63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2	21.22	21.22	9.82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9.16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2,779.93	7,653.05	-	-
	北京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3.12	1.42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200.66	200.66	-	-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5.00	5.00	5.00
长期应收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	-	-	211.10	1,042.01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款	司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56.07	507.94
	沈阳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1.26	28.49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6.21	91.65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	-	156.36	395.78
	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	-	-	8.62	2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8,956.31	8,956.31	8,745.22	5,187.58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1.84	351.84	315.63	264.04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3.58	863.58	707.52	345.03
	沈阳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7	35.37	24.12	16.12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603.11	603.11	446.75	223.96
	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	-	8.62	14.78	1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2,90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434.90	-	-	5.91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3.77	33.79	2.42	-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3.00	-	-	-
其他应付款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15	-	-
预付账款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	3.00	3.00	3.00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长期应付款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	-	351.20	351.20
	沈阳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7.64	7.64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0.09	160.09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4.57	24.57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	-	106.14	106.14
	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	-	-	5.85	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351.20	351.20	-	-
	北京拓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8	24.58	-	-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106.14	106.14	-	-
	沈阳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4	7.64	-	-
	沈阳信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09	160.09	-	-
	银川申立科贸有限公司	5.85	5.85	-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制度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七十八条规定，与股东及其任何关联人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担保等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其交易主体合法有效，交易内容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协议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

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引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引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6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14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一）2016 年度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468,323.5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468,323.50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6,132,484.48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6,132,484.48 元。

（二）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993,679,922.3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46,708,040.3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18,059,422.93 元；调增其他收益：18,059,422.93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874,918.44 元；2016 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868,001.04 元。

（三）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112,705,884.40 元，上期金额 1,725,179,614.63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740,820,117.61 元，上期金额 563,802,996.9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5,212,732.81 元，上期金额 5,412,374.5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48,607,588.08 元，上期金额 19,297,730.59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76,171,473.14 元，上期金额 234,749,971.02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四) 2019 年半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p>	<p>详见下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p>
<p>(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p>	<p>(1)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183,201,147.86 元，上期金额 143,196,367.64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269,506,633.55 元，上期金额 1,969,509,516.7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93,875,637.35 元，上期金额 90,940,569.38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p>

	648,685,739.67 元 ， 上 期 金 额 649,879,548.23 元 （2）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②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0,455,723.46	2,220,455,723.46	
应收票据	143,196,367.64	143,196,367.64	
应收账款	1,969,509,516.76	1,954,917,514.94	-14,592,001.82
预付款项	93,242,729.39	93,242,729.39	
其他应收款	208,596,479.37	208,596,479.37	
其中：应收利息	15,212,732.81	15,212,732.81	
应收股利			
存货	785,660,976.47	785,660,97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4,659.66	248,494,659.66	
其他流动资产	36,694,881.50	36,694,881.50	
流动资产合计	5,705,851,334.25	5,691,259,332.43	-14,592,001.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63,090.86		
长期应收款	62,688,142.91	62,688,142.91	
长期股权投资	1,062,095,26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7,263,090.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470,780.72	87,470,780.72	
固定资产	1,278,621,109.13	1,278,621,109.13	
在建工程	515,629,131.58	515,629,131.58	
无形资产	1,336,226,830.79		
开发支出	294,066,395.06		
商誉	2,161,526,521.63		
长期待摊费用	124,034,738.87	124,034,73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35,127.67	92,935,12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884,255.19	426,884,25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7,441,387.51	9,407,441,387.51	
资产总计	15,113,292,721.76	15,113,292,721.76	-14,592,00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3,257,160.00	1,883,257,160.00	
应付票据	90,940,569.38	90,940,569.38	
应付账款	649,879,548.23	649,879,548.23	
预收款项	144,284,580.77	144,284,580.77	
应付职工薪酬	84,194,315.17	84,194,315.17	
应交税费	143,298,683.13	143,298,683.13	
其他应付款	539,707,292.87	539,707,292.87	
其中：应付利息	24,810,788.08	24,810,788.08	
应付股利	23,796,800.00	23,796,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702,496.90	917,702,496.90	
其他流动负债	615,971,730.16	615,971,730.16	
流动负债合计	5,069,236,376.61	5,069,236,37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2,446,000.00	2,622,446,000.00	
应付债券	596,592,119.87	596,592,119.87	
长期应付款	12,367,830.12	12,367,830.12	
递延收益	133,128,773.99	133,128,77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68,773.10	91,468,77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6,003,497.08	3,456,003,497.08	
负债合计	8,525,239,873.69	8,525,239,87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资本公积	90,674,278.38	90,674,278.38	
减：库存股	95,995,791.07	95,995,791.07	
其他综合收益	342,205,910.69	155,205,910.69	-187,000,000.00
盈余公积	393,752,382.23	393,752,382.23	
未分配利润	3,849,339,911.52	4,021,747,909.70	172,407,99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1,629,612.75	6,347,037,610.93	-14,592,001.82
少数股东权益	226,423,235.32	226,423,2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8,052,848.07	6,573,460,846.25	-14,592,00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5,113,292,721.76	15,098,700,719.94	-14,592,001.82
----------------	-------------------	-------------------	----------------

三、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计字[2007]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877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74 号审核报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9,580,615.49	2,220,455,723.46	2,264,644,342.30	1,909,840,353.64
应收票据	183,201,147.86	143,196,367.64	92,907,676.73	74,728,793.64
应收账款	2,269,506,633.55	1,969,509,516.76	1,632,271,937.90	1,219,143,570.39
预付款项	154,579,972.80	93,242,729.39	108,189,758.49	110,383,907.06
其他应收款	325,972,304.70	208,596,479.37	103,935,206.36	81,732,811.32
其中：应收利息	13,670,768.49	15,212,732.81	5,412,374.52	4,441,763.89
应收股利				
存货	884,722,531.28	785,660,976.47	702,334,986.77	574,161,23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917,089.37	248,494,659.66	207,579,660.36	153,881,386.06
其他流动资产	37,797,871.10	36,694,881.50	46,844,592.45	19,220,718.28

流动资产合计	5,791,278,166.15	5,705,851,334.25	5,158,708,161.36	4,143,092,77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76,000.00	2,97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63,090.86	971,234,646.13	443,480,000.00
长期应收款	56,607,315.99	62,688,142.91	87,130,860.56	148,668,296.21
长期股权投资	1,059,103,108.25	1,062,095,263.10	794,161,654.98	560,398,67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6,890,564.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035,84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642,773.89	87,470,780.72	99,909,290.26	100,910,626.90
固定资产	1,283,712,127.05	1,278,621,109.13	1,132,666,090.76	1,105,587,444.84
在建工程	623,397,713.95	515,629,131.58	281,473,734.33	58,758,421.09
无形资产	1,344,024,404.25	1,336,226,830.79	1,312,688,959.57	531,943,900.03
开发支出	242,429,907.05	294,066,395.06	223,113,190.59	182,232,374.68
商誉	2,161,526,521.63	2,161,526,521.63	2,163,004,749.20	2,068,567,362.95
长期待摊费用	144,978,294.86	124,034,738.87	95,197,076.37	62,689,05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35,929.87	92,935,127.67	51,663,005.44	40,959,90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579,070.13	426,884,255.19	416,793,592.22	50,182,68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2,063,571.13	9,407,441,387.51	7,632,012,850.41	5,357,354,752.25
资产总计	15,523,341,737.28	15,113,292,721.76	12,790,721,011.77	9,500,447,52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165,160.00	1,883,257,160.00	1,463,788,776.68	649,655,176.89
应付票据	93,875,637.35	90,940,569.38	99,116,750.75	69,247,214.81
应付账款	648,685,739.67	649,879,548.23	464,686,246.24	318,736,786.68
预收款项	142,216,505.32	144,284,580.77	119,078,472.56	104,271,095.89
应付职工薪酬	42,781,194.54	84,194,315.17	70,997,737.48	48,304,105.30
应交税费	172,471,541.73	143,298,683.13	116,611,624.04	100,955,757.17
其他应付款	325,951,401.26	539,707,292.87	739,408,728.03	137,836,026.59
其中：应付利息	46,472,441.25	24,810,788.08	15,000,930.59	4,576,996.62
应付股利	2,796,800.00	23,796,800.00	4,296,800.00	3,63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6,311,864.66	615,971,730.16		606,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208,669.32	917,702,496.90	143,014,43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16,667,713.85	5,069,236,376.61	3,216,702,765.78	2,035,406,16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4,399,917.92	2,622,446,000.00	1,192,046,000.00	729,000,000.00
应付债券	597,492,119.87	596,592,119.87	1,191,750,000.00	594,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493,434.80	12,367,830.12	32,876,655.89	29,599,916.12
递延收益	135,386,426.46	133,128,773.99	42,358,384.17	33,622,52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48,414.13	91,468,773.10	87,737,631.21	64,744,55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8,120,313.18	3,456,003,497.08	2,546,768,671.27	1,451,716,997.28
负债合计	8,244,788,027.03	8,525,239,873.69	5,763,471,437.05	3,487,123,160.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资本公积	64,051,069.83	90,674,278.38	1,144,398,243.05	1,144,398,243.05
减：库存股	254,282,089.95	95,995,791.07		
其他综合收益	165,367,975.27	342,205,910.69	252,946,429.10	82,162,038.98
盈余公积	393,752,382.23	393,752,382.23	332,416,782.34	291,832,679.46
未分配利润	4,911,972,502.55	3,849,339,911.52	2,918,252,533.18	2,234,353,29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2,514,760.93	6,361,629,612.75	6,429,666,908.67	5,534,399,174.76
少数股东权益	216,038,949.32	226,423,235.32	597,582,666.05	478,925,19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8,553,710.25	6,588,052,848.07	7,027,249,574.72	6,013,324,36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23,341,737.28	15,113,292,721.76	12,790,721,011.77	9,500,447,526.70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1,023,274.17	6,356,304,792.21	4,537,642,656.24	3,467,748,233.68
其中：营业收入	3,921,023,274.17	6,356,304,792.21	4,537,642,656.24	3,467,748,233.68
二、营业总成本	2,765,511,278.24	4,826,592,504.34	3,337,605,758.73	2,574,785,289.43
其中：营业成本	1,046,429,935.66	1,732,194,095.56	1,486,913,583.17	1,354,140,999.04
税金及附加	50,639,139.00	95,121,804.48	68,622,862.51	48,623,295.26
销售费用	958,197,639.95	1,868,579,501.31	1,061,774,888.93	638,057,460.18
管理费用	310,915,824.08	528,638,025.08	378,324,944.86	307,898,538.02
研发费用	250,280,716.87	376,171,473.14	234,749,971.02	168,644,571.61
财务费用	149,048,022.68	225,887,604.77	107,219,508.24	57,420,425.32
其中：利息费用	162,652,124.23	276,345,575.62	111,399,768.85	76,111,579.24
利息收入	17,585,936.65	48,677,815.83	28,055,457.36	15,498,379.80
加：其他收益	9,707,235.02	38,612,994.99	18,059,42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58,427.12	131,036,423.20	-8,029,003.96	-2,212,30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38,617.86	-21,491,889.71	-12,525,910.81	-1,928,64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84,8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8,85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195,912.91	-218,686,272.59	-58,233,054.91	-26,535,860.84

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9,834.57	-38,232,037.50	3,874,918.44	2,868,001.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897,563.87	1,442,443,395.97	1,155,709,180.01	867,082,784.38
加：营业外收入	56,393,509.50	42,048,603.98	44,365,763.41	27,048,773.44
减：营业外支出	2,168,853.39	10,580,864.04	4,607,100.43	3,168,96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122,219.98	1,473,911,135.91	1,195,467,842.99	890,962,595.39
减：所得税费用	224,039,946.46	219,037,257.54	201,787,920.69	144,254,55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082,273.52	1,254,873,878.37	993,679,922.30	746,708,040.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082,273.52	1,254,873,878.37	993,679,922.30	746,708,040.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376,682.27	1,218,692,899.20	899,085,330.05	679,255,737.63
2.少数股东损益	3,705,591.25	36,180,979.20	94,594,592.25	67,452,302.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187,768.10	97,793,310.56	179,146,054.77	85,542,977.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36,245.96	89,259,481.59	170,784,390.12	84,857,983.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2,942.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3.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432,942.73			
4.企业 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03,303.23	89,259,481.59	170,784,390.12	84,857,983.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492,843.69	161,656,043.77	84,150,00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 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34,503,303.23	39,766,637.90	9,128,346.35	707,983.54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23,251,522.14	8,533,828.97	8,361,664.65	684,994.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9,270,041.62	1,352,667,188.93	1,172,825,977.07	832,251,01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312,928.23	1,307,952,380.79	1,069,869,720.17	764,113,72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6,957,113.39	44,714,808.14	102,956,256.90	68,137,296.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6523	0.6840	0.5053	0.39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6523	0.6840	0.5053	0.3913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7,652,233.48	6,675,938,456.30	4,704,030,302.64	3,708,771,96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76,651.77	43,956,037.47	42,742,540.49	992,93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80,403.17	264,749,472.52	119,143,821.41	71,182,43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909,288.42	6,984,643,966.29	4,865,916,664.54	3,780,947,33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499,952.25	1,610,918,122.70	1,398,603,992.18	1,380,868,90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081,184.43	993,923,389.72	792,696,222.56	632,638,29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823,141.93	986,415,284.90	708,674,758.52	463,287,68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377,311.35	1,892,878,231.38	1,052,809,150.01	612,262,3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781,589.96	5,484,135,028.70	3,952,784,123.27	3,089,057,1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7,698.46	1,500,508,937.59	913,132,541.27	691,890,14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770,963.55	278,141,631.78	56,701,534.31	85,955,51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294,649.17	152,579,365.63	4,496,9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59.53	2,326,479.19	311,572.12	9,237,56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000.00	10,804,051.58	16,706,32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38,272.25	459,847,476.60	72,314,064.86	111,899,40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571,974.37	1,071,937,363.39	716,083,611.72	123,094,81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671,310.17	1,348,126,850.63	911,709,016.62	911,974,25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157,690.19	134,727,935.24	515,556,123.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8,812.78	176,645,858.02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12,097.32	2,781,867,762.23	1,772,520,563.58	1,550,625,1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3,825.07	-2,322,020,285.63	-1,700,206,498.72	-1,438,725,78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928.98	12,817,564.83	15,247,986.20	715,932,556.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928.98	12,817,564.83	15,247,986.20	13,243,019.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888,000.00	4,057,757,160.00	2,964,946,776.68	1,379,155,176.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650,000.00	1,197,300,000.00	600,000,000.00	1,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32,646.40	21,324,617.12	13,06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173,575.38	5,289,199,341.95	3,593,260,162.88	3,293,287,73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6,373,999.90	2,650,204,691.39	2,151,629,411.10	1,458,629,18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635,278.38	503,161,148.61	281,675,244.31	249,794,73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325,781.25	26,027,127.98		32,203,77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56,724.10	1,368,234,725.80	185,684,059.37	806,931,2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866,002.38	4,521,600,565.80	2,618,988,714.78	2,515,355,16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92,427.00	767,598,776.15	974,271,448.10	777,932,57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35,736.14	19,408,388.02	-7,611,227.00	2,473,06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574,289.75	-34,504,183.87	179,586,263.65	33,569,99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082,431.24	2,031,586,615.11	1,852,000,351.46	1,818,430,35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508,141.49	1,997,082,431.24	2,031,586,615.11	1,852,000,351.46

4、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半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90,674,278.38	95,995,791.07	342,205,910.69	393,752,382.23	3,849,339,911.52	226,423,235.32	6,588,052,848.07
加：会计师政策变更				-187,000,000.00		172,407,998.18		-14,592,001.82
二、本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90,674,278.38	95,995,791.07	155,205,910.69	393,752,382.23	4,021,747,909.70	226,423,235.32	6,573,460,84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23,208.55	158,286,298.88	10,162,064.58		890,224,592.85	-10,384,286.00	705,092,86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36,245.96		1,155,376,682.27	26,957,113.39	1,219,270,041.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23,208.55	158,286,298.88				-28,722,725.48	-213,632,232.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54,065.97	2,654,065.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623,208.55	158,286,298.88				-31,376,791.45	-216,286,298.88
(三)利润分 配						-291,926,270.80	-8,618,673.91	-300,544,944.71
1.提取盈余 公积								
2.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 分配						-291,926,270.80	-8,618,673.91	-300,544,944.71
4.其他								
(四)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26,774,181.38		26,774,181.38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其他				-26,774,181.38		26,774,181.38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64,051,069.83	254,282,089.95	165,367,975.27	393,752,382.23	4,911,972,502.55	216,038,949.32	7,278,553,710.25

(2) 2018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252,946,429.10	332,416,782.34	2,918,252,533.18	597,582,666.05	7,027,249,574.72
二、本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252,946,429.10	332,416,782.34	2,918,252,533.18	597,582,666.05	7,027,249,57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3,723,964.67	95,995,791.07	89,259,481.59	61,335,599.89	931,087,378.34	-371,159,430.73	-439,196,72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59,481.59		1,218,692,899.20	44,714,808.14	1,352,667,188.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3,723,964.67	95,995,791.07				-415,874,238.87	-1,565,593,994.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53,723,964.67	95,995,791.07				-415,874,238.87	-1,565,593,994.61
(三) 利润分配					61,335,599.89	-287,605,520.86		-226,269,920.97
1.提取盈余公积					61,335,599.89	-61,335,599.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26,269,920.97		-226,269,920.97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90,674,278.38	95,995,791.07	342,205,910.69	393,752,382.23	3,849,339,911.52	226,423,235.32	6,588,052,848.07

(3)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82,162,038.98	291,832,679.46	2,234,353,292.27	478,925,191.33	6,013,324,366.09
二、本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82,162,038.98	291,832,679.46	2,234,353,292.27	478,925,191.33	6,013,324,36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84,390.12	40,584,102.88	683,899,240.91	118,657,474.72	1,013,925,208.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784,390.12		899,085,330.05	102,956,256.90	1,172,825,977.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01,217.82	15,701,217.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701,217.82	15,701,217.82
(三) 利润分配				40,584,102.88	-215,186,089.14		-174,601,986.26
1.提取盈余公积				40,584,102.88	-40,584,102.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74,601,986.26	-174,601,986.26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252,946,429.10	332,416,782.34	2,918,252,533.18	597,582,666.05	7,027,249,574.72

(4)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785,147.00	1,951,393,650.84	-2,695,944.56	256,333,478.60	1,730,082,379.02	531,711,746.30	5,338,610,457.20
二、本年初余额	871,785,147.00	1,951,393,650.84	-2,695,944.56	256,333,478.60	1,730,082,379.02	531,711,746.30	5,338,610,45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867,774.00	-806,995,407.79	84,857,983.54	35,499,200.86	504,270,913.25	-52,786,554.97	674,713,90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57,983.54		679,255,737.63	68,137,296.96	832,251,018.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82,627.00		64,789,739.21			-88,038,351.93	14,834,014.28
1. 股东投入资本	38,082,627.00		663,211,297.56			11,523,332.48	712,817,257.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8,421,558.35			-99,561,684.41	-697,983,242.76
（三）利润分配				35,499,200.86	174,984,824.38	-32,885,500.00	-172,371,12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99,200.86	-35,499,20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39,485,623.52	-32,885,500.00	-172,371,123.52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71,785,147.00	-871,785,14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1,785,147.00	-871,785,14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82,162,038.98	291,832,679.46	2,234,353,292.27	478,925,191.33	6,013,324,366.0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114,796.30	876,169,541.97	1,228,149,800.31	1,385,540,482.08
应收票据	42,442,634.01	28,263,080.11	33,350,150.06	35,188,742.84
应收账款	595,075,039.68	546,036,431.17	498,637,886.77	455,268,027.82
预付款项	30,931,334.77	22,023,429.01	18,471,490.90	24,565,751.13
其他应收款	2,244,938,702.74	1,652,458,179.06	1,285,377,943.36	1,157,498,518.28
其中：应收利息	32,734,325.66	25,218,967.85	15,147,789.18	3,046,470.56
应收股利	22,272,453.92	17,000,000.00	5,200,000.00	
存货	131,368,716.69	110,068,973.74	97,400,509.36	120,278,280.93
其他流动资产	2,372,667.17	2,394,844.67	615,397.58	1,162,909.30
流动资产合计	3,547,243,891.36	3,237,414,479.73	3,162,003,178.34	3,179,502,712.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4,000,000.00	538,440,000.00	37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75,383,949.62	7,134,786,383.85	4,906,249,015.42	4,050,153,49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035,84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304,235.65	34,086,222.25	35,629,466.77	34,316,921.01
固定资产	339,642,616.92	337,361,758.38	360,942,826.91	378,171,770.23
在建工程	12,519,822.56	21,630,556.70	1,215,238.42	3,279,339.17
无形资产	74,096,987.00	15,195,258.65	21,447,100.20	31,429,601.20
开发支出	79,504,436.66	139,893,337.72	102,650,160.76	89,400,451.57
长期待摊费用	67,383,785.05	51,051,869.95	39,257,689.34	37,361,62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0,218.43	22,200,218.43	5,503,908.34	5,719,47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759,803.01	374,699,938.00	742,014,164.01	1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1,831,694.90	9,384,905,543.93	6,753,349,570.17	5,013,832,679.05
资产总计	12,929,075,586.26	12,622,320,023.66	9,915,352,748.51	8,193,335,39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000,000.00	1,265,000,000.00	1,433,288,776.68	6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84,459.82	83,046,365.67	59,945,379.21	69,701,791.27
预收款项	23,329,931.33	19,181,230.13	28,455,259.07	21,459,078.87
应付职工薪酬	6,948,203.26	18,626,843.34	16,585,201.46	11,990,642.04
应交税费	49,586,824.27	32,950,292.93	18,336,070.35	21,313,807.84

其他应付款	755,157,256.49	616,933,608.62	278,097,849.04	168,828,234.56
其中：应付利息	45,700,498.48	24,563,079.70	14,809,354.92	4,468,856.19
应付股利	1,626,800.00	1,626,800.00	1,626,800.00	96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750,000.00	903,850,000.00	14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6,311,864.66	615,971,730.16		606,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56,768,539.83	3,555,560,070.85	1,976,708,535.81	1,509,693,55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6,230,000.00	2,465,500,000.00	1,036,000,000.00	729,000,000.00
应付债券	597,492,119.87	596,592,119.87	1,191,750,000.00	594,750,000.00
递延收益	17,950,000.00	13,400,000.00	10,276,666.63	11,953,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41,226.00	33,000,000.00	33,066,000.00	14,8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9,513,345.87	3,108,492,119.87	2,271,092,666.63	1,350,553,333.31
负债合计	6,806,281,885.70	6,664,052,190.72	4,247,801,202.44	2,860,246,887.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资本公积	1,746,018,800.30	1,746,018,800.30	1,746,018,800.30	1,746,018,800.30
减：库存股	254,282,089.95	95,955,791.07		
其他综合收益		187,000,000.00	187,374,000.00	84,150,000.00
盈余公积	393,752,382.23	393,752,382.23	332,416,782.34	291,832,679.46
未分配利润	2,455,651,686.98	1,945,839,520.48	1,620,089,042.43	1,429,434,10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2,793,700.56	5,958,267,832.94	5,667,551,546.07	5,333,088,50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29,075,586.26	12,622,320,023.66	9,915,352,748.51	8,193,335,391.43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5,960,388.45	1,321,602,821.58	1,089,759,176.13	902,765,917.03
减：营业成本	143,207,278.22	276,998,338.42	225,360,491.73	191,882,766.88
税金及附加	11,417,438.69	21,071,936.99	20,706,606.89	15,651,613.69
销售费用	111,301,507.59	240,952,327.75	241,860,379.17	207,163,373.48
管理费用	75,319,852.16	139,589,505.43	131,674,142.48	117,300,567.82
研发费用	65,909,933.10	91,230,894.40	85,439,030.70	74,864,649.12
财务费用	137,337,469.85	223,987,088.96	84,712,172.78	58,583,599.75
其中：利息费用	151,423,824.23	261,029,299.33	108,804,702.53	71,243,335.78
利息收入	16,351,859.46	36,100,455.75	32,163,539.74	9,983,079.93
加：其他收益	928,446.50	22,077,289.52	5,330,52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	280,438,228.44	396,765,545.91	155,202,431.99	155,271,671.05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21,219.61	-25,179,766.59	-12,294,474.86	-1,928,328.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84,8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9,61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49,612.13	-5,186,663.12	-6,615,85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55	139,020.22	-45,243.38	20,023.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599,820.82	647,504,973.15	455,307,399.36	385,975,159.09
加：营业外收入	53,750.00	571,238.00	63,884.58	4,863,483.26
减：营业外支出	559,162.64	1,783,377.72	807,706.70	773,90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094,408.18	646,292,833.43	454,563,577.24	390,064,742.05
减：所得税费用	75,501,118.06	32,936,834.52	48,722,548.45	35,072,73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93,290.12	613,355,998.91	405,841,028.79	354,992,008.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93,290.12	613,355,998.91	405,841,028.79	354,992,008.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000.00	103,224,000.00	84,15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000.00	103,224,000.00	84,150,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374,000.00	103,224,000.00	84,150,000.00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593,290.12	612,981,998.91	509,065,028.79	439,142,008.64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123,690.28	1,379,247,110.56	1,181,505,891.49	1,066,054,84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8,051.22	58,192,879.62	38,729,098.97	37,885,90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71,741.50	1,437,439,990.18	1,220,234,990.46	1,103,940,74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61,475.86	178,491,665.28	149,763,886.20	88,937,60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44,412.96	291,547,038.26	246,479,711.95	239,922,03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97,276.52	208,219,878.92	198,128,616.86	156,163,67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53,404.35	337,384,313.84	250,361,331.05	460,341,16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56,569.69	1,015,642,896.30	844,733,546.06	945,364,4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15,171.81	421,797,093.88	375,501,444.40	158,576,25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3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974,761.50	113,145,312.50	41,496,9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53	185,511.05	5,555.56	246,607.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0,000.00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214,169.03	172,830,823.55	41,502,462.41	105,246,60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07,842.32	179,542,202.24	38,654,305.31	43,432,56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52,005.35	2,785,389,834.77	531,893,253.58	1,596,007,66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00,000.00	653,889,999.99	159,839,48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8,812.78	71,000,000.00	324,471,537.39	238,656,22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28,660.45	3,072,932,037.01	1,548,909,096.27	2,037,935,9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5,508.58	-2,900,101,213.46	-1,507,406,633.86	-1,932,689,33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152,415.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3,980,000.00	3,424,000,000.00	2,783,288,776.68	1,3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650,000.00	1,197,300,000.00	600,000,000.00	1,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	662,287,32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980,000.00	5,283,587,328.62	3,383,288,776.68	3,204,352,41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7,250,000.00	2,602,043,081.89	2,111,974,234.21	1,2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347,799.52	458,922,131.21	278,839,715.28	212,656,36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91,304.72	98,970,791.07	5,400,000.00	1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689,104.24	3,159,936,004.17	2,396,213,949.49	1,451,356,36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09,104.24	2,123,651,324.45	987,074,827.19	1,752,996,04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3,678.18	2,672,536.79	-2,560,319.50	1,868,40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54,745.67	-351,980,258.34	-147,390,681.77	-19,248,62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169,541.97	1,228,149,800.31	1,375,540,482.08	1,394,789,10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114,796.30	876,169,541.97	1,228,149,800.31	1,375,540,482.08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半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95,995,791.07	187,000,000.00	393,752,382.23	1,945,839,520.48	5,958,267,83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7,000,000.00		176,145,147.18	-10,854,852.8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95,995,791.07		393,752,382.23	2,121,984,667.66	5,947,412,98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286,298.88			333,667,019.32	175,380,72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593,290.12	625,593,290.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286,298.88				-158,286,298.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8,286,298.88				-158,286,298.88
(三) 利润分配						-291,926,270.80	-291,926,27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91,926,270.80	-291,926,270.8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254,282,089.95		393,752,382.23	2,455,651,686.98	6,122,793,700.56

(2) 2018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187,374,000.00	332,416,782.34	1,620,089,042.43	5,667,551,546.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187,374,000.00	332,416,782.34	1,620,089,042.43	5,667,551,54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95,791.07	-374,000.00	61,335,599.89	325,750,478.05	290,716,28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000.00		613,355,998.91	612,981,99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995,791.07				-95,995,791.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5,995,791.07				-95,995,791.07
（三）利润分配					61,335,599.89	-287,605,520.86	-226,269,920.97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35,599.89	-61,335,599.89	
2. 对股东的分配						-226,269,920.97	-226,269,920.9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95,995,791.07	187,000,000.00	393,752,382.23	1,945,839,520.48	5,958,267,832.94

(3)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84,150,000.00	291,832,679.46	1,429,434,102.78	5,333,088,503.54
二、本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84,150,000.00	291,832,679.46	1,429,434,102.78	5,333,088,50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224,000.00	40,584,102.88	190,654,939.65	334,463,04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224,000.00		405,841,028.79	509,065,028.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584,102.88	-215,186,089.14	-174,601,986.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84,102.88	-40,584,102.88	
2. 对股东的分配					-174,601,986.26	-174,601,986.2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187,374,000.00	332,416,782.34	1,620,089,042.43	5,667,551,546.07

（4）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785,147.00	1,954,592,649.74		256,333,478.60	1,249,426,918.52	4,332,138,193.86
二、本年初余额	871,785,147.00	1,954,592,649.74		256,333,478.60	1,249,426,918.52	4,332,138,19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909,867,774.00	-208,573,849.44	84,150,000.00	35,499,200.86	180,007,184.26	1,000,950,309.68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150,000.00		354,992,008.64	439,142,008.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82,627.00	663,211,297.56				701,293,924.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82,627.00	663,211,297.56				701,293,924.5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99,200.86	-174,984,824.38	-139,485,62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99,200.86	-35,499,200.86	
2. 对股东的分配					-139,485,623.52	-139,485,623.5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71,785,147.00	-871,785,14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1,785,147.00	-871,785,14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84,150,000.00	291,832,679.46	1,429,434,102.78	5,333,088,503.54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01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乐普智芯（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天津百福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项城市乐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爱普益（苏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黑龙江乐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1.00%
深圳乐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深圳乐普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0.00%
浙江乐普制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Carewell Health Inc.	新设成立	70.00%
乐普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2、2017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北京镭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乐普恒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乐普（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宁波维康会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甘肃维康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山东维康通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湖北康惠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郑州秦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四川盛世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3、2016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00%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00%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00%
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北京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深圳市瑞斯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00%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上海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100.00%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洛阳乐普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LepuCare(India)VascularSolutionsPrivateLimited	新设成立	99.99%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的一级子公司。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28	1.13	1.60	2.04
速动比率	1.09	0.97	1.39	1.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1%	56.41%	45.06%	36.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4%	52.80%	42.84%	34.91%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85	3.53	3.18	2.89
存货周转率（次/期）	1.25	2.33	2.33	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9	0.84	0.51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2	0.10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8%	5.92%	5.17%	4.86%

注：2019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9,834.57	-40,992,835.28	1,672,770.33	2,957,76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22,475.38	73,987,476.68	54,887,590.74	17,367,838.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181,167.01	152,497,08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800.62	-6,068,344.14	-869,797.21	4,083,041.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848,235.53	9,537,593.94	8,708,793.14	4,096,81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5,207.28	877,753.06	893,183.77	4,340,702.30
合计	235,810,834.77	169,008,030.30	46,088,586.95	15,971,12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376,682.27	1,218,692,899.20	899,085,330.05	679,255,737.6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0.41%	13.87%	5.13%	2.3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6.93%	0.6523	0.6523
	2018年度	19.13%	0.6840	0.6840
	2017年度	15.17%	0.5053	0.5053
	2016年度	14.70%	0.3913	0.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3.48%	0.5192	0.5192
	2018年度	16.48%	0.5892	0.5892
	2017年度	14.39%	0.4794	0.4794
	2016年度	14.35%	0.3821	0.382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公司半年度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0,044.75 万元、1,279,072.10 万元、1,511,329.27 万元、1,552,334.1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增速较快。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9,127.82	37.31%	570,585.13	37.75%	515,870.82	40.33%	414,309.28	43.61%
非流动资产	973,206.36	62.69%	940,744.14	62.25%	763,201.29	59.67%	535,735.48	56.39%
资产合计	1,552,334.17	100%	1,511,329.27	100%	1,279,072.10	100%	950,044.7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1%、40.33%、37.75%和 37.3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9%、59.67%、62.25%和 62.6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通过开展收购兼并、研发投入及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总体呈现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的趋势。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9,958.06	10.95%	222,045.57	14.69%	226,464.43	17.71%	190,984.04	20.10%
应收票据	18,320.11	1.18%	14,319.64	0.95%	9,290.77	0.73%	7,472.88	0.79%
应收账款	226,950.66	14.62%	196,950.95	13.03%	163,227.19	12.76%	121,914.36	12.83%
预付款项	15,458.00	1.00%	9,324.27	0.62%	10,818.98	0.85%	11,038.39	1.16%
其他应收款	32,597.23	2.10%	20,859.65	1.38%	10,393.52	0.81%	8,173.28	0.86%
存货	88,472.25	5.70%	78,566.10	5.20%	70,233.50	5.49%	57,416.12	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91.71	1.52%	24,849.47	1.64%	20,757.97	1.62%	15,388.14	1.62%
其他流动资产	3,779.79	0.24%	3,669.49	0.24%	4,684.46	0.37%	1,922.07	0.20%
流动资产合计	579,127.82	37.31%	570,585.13	37.75%	515,870.82	40.33%	414,309.28	43.61%
总资产合计	1,552,334.17	100%	1,511,329.27	100%	1,279,072.10	100%	950,044.75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8%、89.16%、87.20%和 83.8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7%、35.96%、32.92%和 31.2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2.08	0.07%	160.04	0.07%	69.76	0.03%	78.53	0.04%
银行存款	156,090.10	91.84%	199,079.49	89.66%	203,026.41	89.65%	186,942.58	97.88%
其他货币资金	13,745.88	8.09%	22,806.05	10.27%	23,368.26	10.32%	3,962.92	2.08%
小计	169,958.06	100%	222,045.57	100%	226,464.43	100%	190,984.0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0,984.04 万元、226,464.43 万元、222,045.57 万元和 169,958.06 万元，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0%、17.71%、14.69%和 10.95%。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

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35,480.39万元，增幅为18.5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大催收款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流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增加借款进行筹资。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4,418.86万元，同比基本稳定。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系公司于上半年支付分红款、股权回购款及部分收购款，同时融资规模有所缩减；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对冲了上述部分影响后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	226,950.66	196,950.95	20.66%	163,227.19	34.79%	121,914.36
营业收入	392,102.33	635,630.48	40.08%	453,764.27	32.86%	346,774.8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94%	30.99%		35.97%		35.16%

注：2019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1,914.36 万元、163,227.19 万元、196,950.95 万元和 226,950.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12.76%、13.03%和 14.62%。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逐期增加，主要系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以及拓展新的业务模式所致。第一，发行人近年来销售规模增加较快，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第二，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医疗器械市场，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第三，发行人近年来为构建并强化直接面向医院、药房等终端客户的销售网络，开始 OTC 等直营模式业务。相较于主要针对经销商的自产耗材销售业务，直营模式业务的账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

2017年末、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2,410.79万元、33,723.76万元，增幅分别为34.79%、20.66%，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发

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提高以及药品OTC直营模式业务增长所致。2018年末、2019年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截止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医院的款项为96,950.64万元，同比增长10.1%；应收非医院客户的款项为144,206.47万元，同比增长17.9%，主要由于应收药品配送企业款项增加所致。

①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分类为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5,107.73	76.76%	925.54	0.50%
1-2年（含2年）	28,600.29	11.86%	2,860.03	10.00%
2-3年（含3年）	14,226.53	5.90%	2,845.31	20.00%
3-4年（含4年）	6,048.57	2.51%	1,814.57	30.00%
4-5年（含5年）	2,825.97	1.17%	1,412.99	50.00%
5年以上	4,348.01	1.80%	4,348.01	100.00%
合计	241,157.10	100.00%	14,206.44	
账面价值	226,950.66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895.94	74.08%	779.48	0.50%
1-2年（含2年）	30,162.05	14.33%	3,016.21	10.00%
2-3年（含3年）	11,929.86	5.67%	2,385.97	20.00%
3-4年（含4年）	5,106.50	2.43%	1,531.95	30.00%
4-5年（含5年）	3,140.41	1.49%	1,570.20	50.00%
5年以上	4,210.44	2.00%	4,210.44	100.00%
合计	210,445.20	100.00%	13,494.25	
账面价值	196,950.95			
账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2,982.61	76.76%	664.91	0.50%
1-2年（含2年）	21,759.42	12.56%	2,175.94	10.00%
2-3年（含3年）	8,163.14	4.71%	1,632.63	20.00%

3-4年(含4年)	5,500.04	3.17%	5,500.04	30.00%
4-5年(含5年)	1,890.95	1.09%	1,890.95	50.00%
5年以上	2,951.47	1.70%	2,951.47	100.00%
合计	173,247.63	100.00%	10,020.44	
账面价值	163,227.19			
账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296.45	74.35%	480.93	0.50%
1-2年(含2年)	18,892.13	14.59%	1,889.21	10.00%
2-3年(含3年)	7,146.50	5.52%	1,429.30	20.00%
3-4年(含4年)	3,976.82	3.07%	1,193.04	30.00%
4-5年(含5年)	1,189.91	0.92%	594.95	50.00%
5年以上	2,010.03	1.55%	2,010.03	100.00%
合计	129,511.82	100.00%	7,597.47	
账面价值	121,91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88.94%、89.32%、88.41%和88.62%，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6.3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340.00	1.80%	1年以内
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325.05	1.79%	1年以内
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195.78	1.33%	1年以内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162.05	1.31%	3年以内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000.00	1.24%	2年以内
合计			18,022.87	7.40%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829.27	2.29%	1年以内
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288.66	1.56%	4年以内
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091.81	1.47%	1年以内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000.00	1.43%	2年以内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19.31	1.15%	1年以内
合计			16,629.04	7.90%	
2017.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404.72	1.97%	1年内
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124.69	1.80%	1年内
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057.99	1.77%	1年内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556.58	1.48%	1年内、1-2年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25.94	1.40%	1年内、1-2年、2-3年
合计			14,569.93	8.41%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196.08	2.47%	1年内
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811.76	2.17%	1年内
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09.60	2.17%	1年内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511.80	1.9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197.20	1.70%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3,526.44	10.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单位无关联方。且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整体有所下降，分别为 10.44%、8.41%、6.47%和 7.40%，不存在应收账款过度集中的风险。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9.6.30				
原材料	33,815.51	246.05	33,569.45	37.94%

在产品	18,721.37		18,721.37	21.16%
库存商品	36,728.35	546.92	36,181.43	40.90%
合计	89,265.22	792.97	88,472.25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29,901.97	248.82	29,653.15	37.74%
在产品	15,211.72		15,211.72	19.36%
库存商品	34,366.47	665.24	33,701.23	42.90%
合计	79,480.16	914.06	78,566.10	100.00%
2017.12.31				
原材料	19,156.51	96.10	19,060.40	27.14%
在产品	14,664.42	94.53	14,569.89	20.74%
库存商品	36,883.49	280.29	36,603.20	52.12%
合计	70,704.42	470.92	70,233.50	100.00%
2016.12.31				
原材料	16,287.50	-	16,287.50	28.37%
在产品	11,124.56	-	11,124.56	19.38%
库存商品	30,823.32	819.27	30,004.05	52.26%
合计	58,235.39	819.27	57,416.12	100.00%

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原材料包括为生产医疗器械而采购的 PTCA 球囊-标记环(铂环)、雷帕霉素支架-316L 不锈钢管、PTA 球囊-双腔管、PTCA 预扩球囊导管-远端外管、电生理导管-编织管、PTCA 球囊-远端热缩管等，以及为生产药品而采购的硫酸氢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等。

在产品是发行人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包括含药裸支架、切割裸支架、近端外管组件、球囊近端组件、球囊盘管组件、球囊远端组件、球囊导管、尖端组件、内管组件、主体组件等。

库存商品是发行人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以及采购以代理销售的产品。包括血管内无载体含药（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血管内药物(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钴基合金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PTCA 球囊扩张导管、PTA 球囊扩张导管、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阿伐他汀钙片、复方甘草酸苷片、尼美舒利分散片、一次性使用动脉止血压迫器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16.12 万元、70,233.50 万元、78,566.10 万元和 88,47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5.49%、5.20%和 5.7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2,817.38 万元、8,332.6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32%、11.86%，主要系因新增子公司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31,230.15	19,338.37	9,852.28	7,729.10
应收利息	1,367.08	1,521.27	541.24	444.18
合计	32,597.23	20,859.65	10,393.52	8,173.28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的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业务备用金等增加；②报告期末内定期存款利息尚未到期结息的金额增加；③其他经营往来款项的增加等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业务备用金等增加且此类款项通常于下半年业务完成结算；此外其他经营往来款项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而有所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7.60	0.02%	297.60	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6.31	13.00%	97,123.46	7.59%	44,348.00	4.67%

长期应收款	5,660.73	0.36%	6,268.81	0.41%	8,713.09	0.68%	14,866.83	1.56%
长期股权投资	105,910.31	6.82%	106,209.53	7.03%	79,416.17	6.21%	56,039.87	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689.06	10.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03.58	2.24%						
投资性房地产	8,564.28	0.55%	8,747.08	0.58%	9,990.93	0.78%	10,091.06	1.06%
固定资产	128,371.21	8.27%	127,862.11	8.46%	113,266.61	8.86%	110,558.74	11.64%
在建工程	62,339.77	4.02%	51,562.91	3.41%	28,147.37	2.20%	5,875.84	0.62%
无形资产	134,402.44	8.66%	133,622.68	8.84%	131,268.90	10.26%	53,194.39	5.60%
开发支出	24,242.99	1.56%	29,406.64	1.95%	22,311.32	1.74%	18,223.24	1.92%
商誉	216,152.65	13.92%	216,152.65	14.30%	216,300.47	16.91%	206,856.74	21.77%
长期待摊费用	14,497.83	0.93%	12,403.47	0.82%	9,519.71	0.74%	6,268.91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3.59	0.59%	9,293.51	0.61%	5,166.30	0.40%	4,095.99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57.91	4.02%	42,688.43	2.82%	41,679.36	3.26%	5,018.27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206.36	62.69%	940,744.14	62.25%	763,201.29	59.67%	535,735.48	56.39%
总资产合计	1,552,334.17	100%	1,511,329.27	100%	1,279,072.10	100%	950,044.75	1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投资、无形资产、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2%、83.51%、82.95%和 80.7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8%、49.83%、51.63%和 50.6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6,526.31	0	196,526.3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7,062.31	0	77,062.31

按成本计量的	119,464.00	0	119,464.00
合计	196,526.31	0	196,526.31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7,173.46	50.00	97,123.4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5,698.55	0	55,698.55
按成本计量的	41,474.92	0	41,424.92
合计	97,173.46	50.00	97,123.46
2016.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398.00	50.00	44,34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9,700.00	0	29,7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4,698.00	50.00	14,648.00
合计	44,398.00	50.00	44,348.00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2,775.46 万元，增幅为 119.00%，主要系因美国 Quanterix Corporation (QTRX.O) 于 2017 年 12 月上市后股价提升导致公允价值增加以及君实生物 (833330.OC) 公允价值增加，两者共计新增 18,331.45 万元，此外，公司新增其他投资公司等。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9,402.85 万元，增幅为 102.35%，主要系因君实生物 (833330.OC) 公允价值增加以及新增 OricPharmaceuticals、Pionyr、MeriaGTx,LLC 等公司的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上海魔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福建平潭大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Vividion Therapeutics, Inc. ("Vividion")	3,091.08
Cold Genesys, Inc. ("Cold")	4,121.44
Oric Pharmaceuticals, Inc ("Oric")	5,495.26
Genapsys, Inc ("Genapsys")	17,172.68
Pionyr Immunotherapeutics, Inc ("Pionyr")	3,434.53
Rgenix, Inc ("Rgenix")	8,586.34
Beam Therapeutics, Inc ("Beam")	3,434.54
Quanterix Corporation ("QTRX")	10,831.60
MeriaGTx, LLC ("MeriaGTx")	8,839.52
Gritstone Oncology, Inc ("Gritstone")	14,562.08
合 计	166,689.06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君实生物	34,703.58

发行人持有君实生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2,200 万股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分别为 9.00 元/股和 19.00 元/股。2019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出售 1,147.10 万股，转让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共计 27,788.79 万元；在 2019 年半年报内确认与君实生物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合计 20,692.37 万元。

①发行人持有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至今近 20 年，一直专注于医疗行业，专心致志、全心全意为心血管病患服务。公司的战略是建设成为覆盖心血管病领域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心血管病全生态”的国际化平台

企业，集医疗器械、医疗药品、医疗服务以及新型医疗业态全产业链产品和服务最强供应商。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公司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也进行了一定的产业投资，主要聚焦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领域，以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和技术布局，通过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未来发展潜力。

由于医疗行业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且研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资金量大，同时需要精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情况下，医疗企业在短期内很难仅凭借内延式的发展模式实现快速的增长。因此公司为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抓住尽快实现进口替代的历史机遇，参照国际医疗巨头的成熟产业发展做法，通过参股欧美及国内相对技术成熟的企业股权，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紧密跟踪国际化的技术研究发展趋势，创新技术学习，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助国外先进产品境内临床实验等；另一方面，为公司获取战略发展与公司现行业务实现融合的业务资产，提供一个先入为主的先机。该类产业投资均属于战略性的技术投资。

同时，医疗行业为人民的健康保健提供着有力支撑，其发展水平是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最大限度地满足患者需求是一个优秀的医疗行业民族企业应该承担的责任，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推出优质优价的国产心血管治疗产品造福于广大患者。

近年来，公司根据既定战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正逐步建立中国领先的包括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大板块的心血管大健康全产业链生态型企业。公司持有上述资产均属于医疗行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业发展息息相关。

2、发行人持有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君实生物 (833330.OC)	君实生物于 2015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是一家研发型高科技公司。公司由多名毕业于美国知名学府，有着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经验的留学人员创办。公司自成立以来瞄准国际抗体技术研发的前沿进展，通过广泛的国内外技术合作，着力研发条件、研发团队和技术平台的建设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君实生物股票 1,200 万股，并认购君实生物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截至目前，持有君实生物 1.34%的股权	建立长期的合作共赢机制，围绕心血管、内分泌疾病治疗用抗体药物和蛋白药物领域，在新型 PCSK9 等降脂药品发现、药物开发、临床试验、注册、市场开发、销售等诸多方面进行全面的合作	34,703.58
Quanterix Corporation (QTRX.O)	美国 Quanterix 于 2017 年 12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由 DavidWalt（基因测序龙头企业 Illumina 公司的创始人）创立，是全球领先的超高精度蛋白检测设备及配套试剂提供商。自主研发的单分子免疫阵列技术（SiMoA）已可达成多重性检测，可同时检测 4 种低丰度的细胞因子，在疾病早期检测、血筛、新药研发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投资 1,100 万美元，以增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 D 轮融资，取得其 5.35%的股权	努力探索这一国际上最新超高精密蛋白检测技术能够在中国市场的快速落地和应用，公司一直积极与美国 Quanterix 公司讨论推进该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和推广的商业模式	10,831.60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Gritstone Oncology (GRTS.O)	Gritstone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专注于新型肿瘤免疫治疗技术研发的科技公司，公司的“新抗原”（Neoantigen）疫苗技术解决了肿瘤免疫治疗领域长期未能解决的抗原靶点问题，得到了学术界和工业界一致认可，是未来肿瘤免疫治疗的发展方向。Gritstone 专注于开发新抗原的治疗性癌症疫苗，第一个产品是开发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新抗原”疫苗。公司已于 2018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公司投资 2,000 万美元参与公司 B 轮融资	“新抗原”疫苗由于其巨大潜力受到密切关注，包括罗氏、默克和安进等国际制药巨头已争相投身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Gritstone 作为“新抗原”疫苗技术领域的引领者，技术水平领先，公司通过参与投资，未来将进一步探讨 Gritstone 公司新抗原技术在国内的应用问题	14,562.08
MeriaGTx (MGTX.O)	MeriaGTx 公司成立 2015 年，公司主要致力于开发创新型基因治疗产品，以改变患有获得性和遗传性疾病的患者的生活。目前公司有 4 个临床项目和一系列临床前和开发阶段的额项目。MeriaGTx 公司已于 2018 年在美国上市	通过 475 万美元投资 MeriaGTx,LLC 公司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未来将进一步探讨 MeriaGTx 公司技术在国内的应用问题	8,839.52
Genapsys	Genapsys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研发的低成本、便携、快速、准确，易于使用 GENIUS™DNA 测序仪，在低成本，快速和便携的基础上，保持了相当的准确性，读长性良好，除了 DNA 或 RNA 外，还可以进行蛋白和单细胞测序	公司共投资 2,500 万美元参与 Genapsys 公司 C 轮融资	Genapsys 测序仪系统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公司以中国概念参与投资，正在与 Genapsys 公司积极研究该测序仪在国内的商业化问题	17,172.68
Pionyr Immunotherapeutics	Pionyr Immunotherapeutics, Inc. 成立于 2015 年，由 Yervoy 发明人，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教授 MaxKrummel 和曾任职 Genentech 抗体研发负责人，现任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的 SachdevSidhu 共同创办。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开发针对骨髓来源的抑制性细胞（MDSCs）和肿瘤微环境的药物，未来有可能成为免疫治疗突破的新方向，还可以同检查点抑制剂联合使用，来提高检查点抑制剂的有效性	公司投资约 500 万美元参与 Pionyr 公司 B-1 轮融资	公司通过投资 Pionyr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探讨针对 MDSC 的方向在国内的应用问题	3,434.53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Oric Pharmaceuticals	Oricpharmaceuticals,Inc.成立于2014年8月,由美国知名科学家和企业家 CharlesSawyers , RichardHeyman, ScottLowe 共同创办,是致力于开发创新的物的生物技术企业。公司主要基于 CharlesSawyers 在 Cell 杂志上发表的在国际学术界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进行研究开发,目前公司成功建立了药物开发平台并完成了主要研发项目糖皮质激素受体 GR 抑制剂的临床前验证,同时在2017年顺利被 FDA 批准 IND	公司投资 456 万美元参与投资 Oric 公司 C 轮融资	Oric 公司主要研发产品 GR 抑制剂已被美国 FDA 获批临床,前期的临床数据表明,治疗 GR 引起的耐受,具有免疫治疗的潜能。公司通过参与本轮投资,以相对较低的估值投资于在肿瘤治疗和研发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的早期公司	5,495.26
Rgenix	Rgenix 公司成立于2010年,拥有独创的抗肿瘤新靶点发现平台,可找到与 RNA 调控相关的抗肿瘤新靶点,并筛出针对这些新靶点的 firstin-class 药物,目前拥有3个新靶点的药物,包括小分子药物 RGX-104、RGX-202 和单抗药物 RGX-019	公司投资 1,250 万美元领投参与美国 Rgenix 公司 C 轮融资	通过投资 Rgenix 公司,未来可能选择引进包括提升 PD-1 和 PD-L1 表达水平、解决 PD-1 和 PD-L1 耐药问题的 RGX-104 和 RGX-202 、 RGX-109 在内的 firstin-class 新药进入中国,开展国内临床试验和市场开发	8,586.34
Beam Therapeutics	Beam Therapeutics 是一家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的生物技术公司,是首个利用 CRISPR 单碱基编辑技术开发全新疗法的公司	公司参与 Beam Therapeutics B 轮融资	通过投资 Beam Therapeutics 公司,与其达成战略研发合作,有利于公司加强在研产品的未来开发和推广	3,434.54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Vividion Therapeutics	Vividion Therapeutics 公司由美国 Scrips 研究所多名专家联合创立，建立创新蛋白组学和化学药物开发平台，基于泛素化蛋白降解开发迄今为止无法成药靶点的小分子创新药物。2017 年被评为“Fierce 15”生物技术公司之一，2018 年与国际制药巨头达成战略合作，基于该公司药物开发平台开发靶向癌症、验证和神经退行性病变的创新小分子药物	公司出资 427.5 万美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投资 vividion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探讨该公司所开发针对“不可成药”创新靶点的 first in-class 药物在中国地区的临床研究和商业化开发	3,091.08
Cold Genesys	Cold Genesys 公司创建于 2010 年，是一家临床阶段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开发溶瘤病毒免疫疗法。公司溶瘤病毒在美国的 2 期临床取得成功，即将启动在美国的 3 期临床	公司出资 600 万美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投资 cold genesys 公司，与其达成战略合作，该溶瘤病毒产品能与公司子公司肿瘤免疫产品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共同的临床和市场价值	4,121.4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诺科技拥有利拉鲁肽等多肽制剂、原料药的生产注册批件 15 项，产品主要涵盖降血糖领域三大系列：多肽原料药、客户肽（定制服务）、多肽药物制剂，同时为客户的新药（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以 12,100 万元收购圣诺科技原自然人股东白雪峰所持圣诺科技 7.5862% 股权；再以 2,750 万元对圣诺科技进行增资，合计持有圣诺科技 9% 股权	提供专业化新药工艺流程的研发支持。乐普医疗通过持有其股权，不仅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原料药品种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新药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合作协议，掌控了 GLP-1 的长效艾塞那肽、短效的艾塞那肽和利拉鲁肽等降血糖药品	14,850.00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医药企业，目前在研发的品种有 10 余个，未来一到两年将有 6 个项目申请 IND。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靶点发现平台。公司研发的 BTK 抑制剂和 Wnt 抑制剂等比同类产品药效和选择性都明显提高	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持有其 2.77% 股权	通过参股该公司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板块的整体布局	4,500.00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上海魔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以微信和 app 为平台发布和推广手术病例视频、手术直播转播等，该医疗软件是款专注介入领域的医疗在线学习软件	出资 20 万持有其 10%股权	通过参股该公司，公司借助其专业推广平台，在普及手术知识的同时，能够吸引医生及患者交流经典案例，不仅扩大数据库还可与与公司现在有的同心管家、先心管家等 APP 软件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为公司医疗服务板块提供助力	20.00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蓝医疗健康基金以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健康服务为投资方向，以早期项目和成长阶段的项目为主，是医疗健康专项投资基金	公司共出资 5,00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为公司培育优质项目，能够克服公司在早期项目投资上的盲点，为公司进入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提供机会	5,000.00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管理，聚焦于国内外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的投资	公司共出资 5,00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投资该基金，公司能够借助资本纽带快速切入医药研发前沿、发展潜力巨大的创新药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研发领域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5,000.00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主要侧重于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新材料运用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优质企业的投资	公司共出资 5,00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参与投资该基金，公司可致力于与基金所投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共赢机制，重点围绕心血管医疗健康领域，在高端诊疗设备、高值耗材和精准医疗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5,000.00
福建平潭大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主要是围绕乐普医疗资源和业务的专项基金	公司出资 11,25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为加快医疗资源的优化整合，实现与专业投资机构的长期合作	11,250.00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侧重于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医疗器械细分领域未上市优质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	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医疗器械细分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5,000.00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于医药及器械产业、药械流通产业、医疗服务产业、健康管理产业以及与健康相关的其他产业	公司出资 5,50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能为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有利于借鉴专业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源	5,500.00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崇德英盛致力于投资具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的生物医药企业	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取得其 4.9% 股权	为公司获取未来更好的发展且与公司现行业务实现融合的业务资产, 提供一个先入为主的先机	1,000.0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公司	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4895%	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人寿, 既优化了公司投资结构, 利用保险资金量大且持续时间长, 具有长期稳定现金流的特点, 更重要的是与北京人寿建立长期战略股权关系, 促进公司心血管疾病健康产业产品和服务的更新换代, 促进北京人寿开发适合中国国情的心血管等疾病健康商业保险, 满足人民对新型心血管疾病等疾病创新产品和新型高端服务的追求, 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广泛的机遇和更扎实的竞争优势	30,000.00

目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大概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战略性医疗行业创新业务股权投资；第二类，医疗行业的产业基金；第三类，医疗行业培育未来增长点的股权投资。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医疗行业重大技术创新及潜在未来的产业化投资，且公司投资风格一直较为稳健，主要出于产业合作、业务协同、技术创新培育等角度考虑。

对于第一类，战略性医疗行业创新业务直接股权投资，包括君实生物、Quanterix、Genapsys、MeriaGT、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直接股权投资公司。其中包括君实生物（833330.OC）、Quanterix Corporation（QTRX.O）、Gristone Oncology（GRTS.O）、MeriaGTx（MGTX.O）4家上市公司。发行人投资上述四家公司时对方均未上市，上市后公允价值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投资该类创新业务股权投资的初衷，是从创新技术学习，国外先进产品境内落地、业务合作、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角度出发，属于战略性的技术投资。通过投资部分股权可控制新型高端的心血管药品的专利权、销售权或独立销售权，公司该类创新医疗股权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紧密相关。

对于第二类，医疗行业的产业基金，包括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均与基金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产业基金所投资的与医疗相关的具体领域，公司对上述产业基金的投资主要目的均为落实发展战略需要，完善公司在医疗产业投资布局战略，利用外部专业的投资团队和资金优势，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建立与创新企业的连接，减少公司投资布局初创时期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在大部分产业基金设立时，各方均严格约定了未来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将专注于心血管类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以及智能智慧医疗领域，并且有选择性、有针对性地进行战略新兴领域的心血管类资产及技术储备，为公司战略新兴领域心血管类产品产业化提供市场先机。

对于第三类，医疗行业培育未来增长点的股权投资，包括北京人寿的投资，北京人寿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北京人寿建立长期战略股权关系，并于2018年7

月与北京人寿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8年7月11日正式公告）公司投资北京人寿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相关性及协同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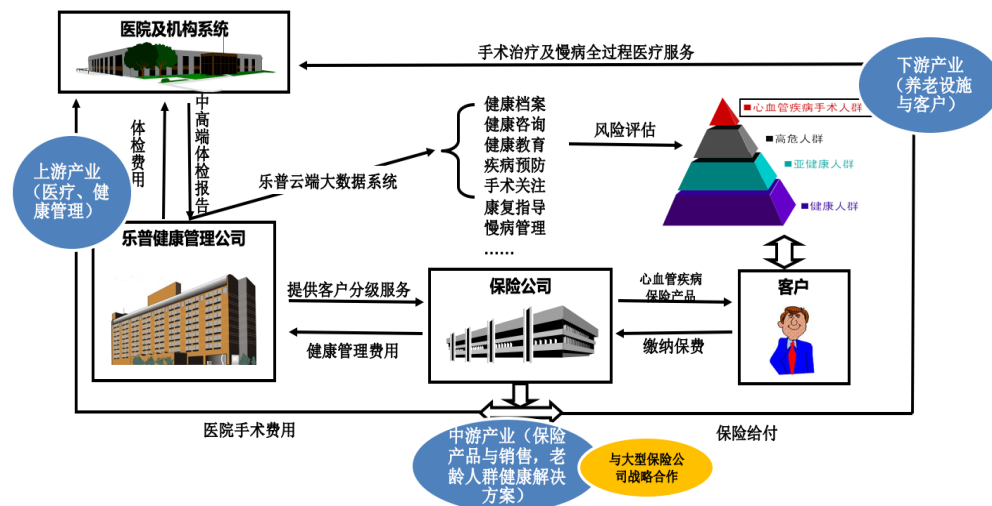
（1）业务相关性

①心血管疾病患者、慢病老人的健康保险（含人寿险种）是国家医保的重要补充，预计未来国内人寿保险公司的健康保险合同相关的服务收入会是医疗类上市公司收入的重要新增部分，业务合作紧密相关

随着医保资金压力越来越大，人民对健康服务需求升级换代的向往，商业健康保险将是国内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和医保的有机补充。在国家药品集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等政策趋势下，国内医疗类上市公司需在医保资金来源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国外医疗类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全面开拓发展国内健康保险等业务收入来源，才能保证公司业务更加持续健康发展。乐普医疗是国内最大的心血管疾病全产业链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正在全面为国内心血管疾病患者、慢病老人提供各种国际化创新产品、高端医疗服务，在与国内人寿保险公司形成商业健康保险战略合作后，将促进人寿保险公司开发更多适合中国国情的健康商业保险，满足商业健康保险险户对新型国际化创新产品和新型高端服务的追求，促进公司健康产业产品和服务的更新换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广泛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更快更稳的发展。

②建设心血管疾病患者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险（上游、中游和下游）保障体系，是国内医疗类上市公司的重大社会责任和义务，是切实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梦”的重大措施

根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7》，我国心血管病患率一直处于持续上升阶段，现有心血管病患人数约 2.9 亿，心血管病死亡占居民疾病死亡的 40% 以上，连续多年位居疾病死亡率首位。同时，心脑血管病住院费用持续增长，年均增速远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心血管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覆盖心血管疾病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移动医疗四大领域，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最强的涉及心血管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及慢病管理诸环节的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的运营平台。



乐普医疗拥有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等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及云端大数据系统等上游资源，通过医疗机构系统体检，向健康管理公司提供中高端体检报告；拥有庞大的心血管疾病患者、慢病管理人群等下游资源，进行云端大数据进行健康档案、健康咨询、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手术关注、慢病康复指导和管理的整合统计后，进行全面清晰的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反馈给客户；通过与人寿保险公司的股权、业务战略合作，补充完善人寿保险公司这一中游资源，开发更多的心血管疾病类、慢病管理类的健康保险产品和销售，尤其是针对老龄化人群的健康解决方案，从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商业健康保险服务平台系统与医院系统直联，可以通过对直联医院的数据进行标准化的处理，科学统一编码，便于后续的数据整合分析和应用，从而辅助医院优化专病的临床路径，为开展 DRGs 单病种付费打好改革基础。未来医院 HIS+ 社保 DRGS+ 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保才是解决医院医疗服务信息孤岛的完整闭环。不仅是商保结算方式的变革，还有利于医院单病种付费的推进。这样，可以全面建立为国内心血管患者全生命周期提供医疗服务保险保障体系，更好地服务国内心血管疾病患者、慢病管理人群。

（2）业务协同性

①与北京人寿全面战略合作，联合开发“心血管疾病特种保险”等新型健康险种，有利于双方产品与服务协同互补

2018年7月11日，乐普医疗与北京人寿保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乐普医疗拥有国内最大的心血管人群相关医疗数据资源、支架等医疗器械及心血管药物市

场数据资源；北京人寿拥有保险客户及地方医保客户人群数据库，双方实现相关数据库共享、业务优势协同互补，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有利于乐普医疗产品及其医疗服务的市场销售，有利于北京人寿保险控费、新型保险产品开发推广和销售。通过共同拓展人身保险和健康管理的服务链条，努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保险保障、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联合开发“心血管疾病特种保险”，即全球唯一的生物可吸收支架解决 PCI 手术后患者血管的再通再造问题的专业险种，为庞大的潜在客户群体提供最先进的支架技术、配套的风险保障以及健康管理服务，从产品开发、业务规划、保险服务、数据体系等多个方面就健康管理领域开展研究，共同探索新型健康保险服务模式，在健康服务创新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扩大健康保险产品及其医疗增值服务供给。

②全面提升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全面战略合作，重点强化健康险种合同的就医咨询诊断医疗增值服务，实现双方业务优势的协同互补

2019年5月17日，乐普医疗与新华人寿保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解决人寿保险客户普遍面临的“挂号难、看病难、住院难”问题，满足客户就医需求，通过“产品+服务”的新模式，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加强客户健康数据收集和应用，深挖数据价值、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目前已中标新华人寿保险2019年度四个标的商业保险服务合同，提供就医咨询诊断等四个内容的保险增值服务。

综上，公司上述投资源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均与合作伙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持股具备战略投资、业务协同性质，且持股稳定，公司未来也会将其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并非以获取短期收益为目。上述资产的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心血管类医疗器械、药品和智能智慧医疗器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符合公司“建立以心血管患者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平台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并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4,174.48	100%	114,471.15	100%	79,416.17	100%	56,039.87	100%
其他股权投资								
小计	114,174.48	100%	114,471.15	100%	79,416.17	100%	56,039.87	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264.17		8,264.1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5,910.31		106,209.53	100%	79,416.17	100%	56,039.8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39.87 万元、79,416.17 万元、106,209.53 万元和 105,910.3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90%、6.21%、7.03%和 6.82%。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3,376.30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新增联营企业博鳌生物、CoStar Pharma Laborator Pty Ltdy，以及对原有参股公司北京医联康增资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6,793.36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收购 Waterstone Cayman 股权和新设乐普生物等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主要系新增参股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应的投资损失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88.50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5,381.82	14,459.24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1,221.39	20,551.17
深圳源动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3,285.46
陕西兴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326.29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070.00	7,321.97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665.16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98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97

宁波金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98
宁波美联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4.97
北京医联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97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000.00	21,781.93
CoStar Pharma Laborator Pty Ltdy	2,618.89	2,397.46
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6,998.49
北京安普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4.91
北京裕恒佳科技有限公司	4,998.24	5,010.18
Waterstone Cayman	8,792.00	9,992.29
北京中安易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459.24
合计	118,247.34	20,551.17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044.32	98,914.31	86,153.84	84,673.20
机器设备	94,032.95	87,112.19	76,062.22	67,067.25
运输工具	4,870.44	4,897.73	5,264.28	5,098.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85.20	26,161.44	22,661.82	18,184.25
合计	224,832.92	217,085.67	190,142.17	175,023.3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22.96	22,739.07	18,893.17	16,107.64
机器设备	49,845.01	45,939.39	40,326.82	34,382.28
运输工具	3,282.23	3,119.46	3,490.43	3,040.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80.55	15,994.70	12,731.92	9,501.00
合计	95,030.76	87,792.62	75,442.34	63,031.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7.58	1,327.58	1,327.58	1,327.58
机器设备	5.66	5.66	5.66	5.66
运输工具			2.18	2.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70	97.70	97.80	97.80
合计	1,430.95	1,430.95	1,433.23	1,433.2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693.77	74,847.66	65,933.09	67,237.97
机器设备	44,182.28	41,167.14	35,729.75	32,679.31

运输工具	1,588.21	1,778.28	1,771.67	2,05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06.94	10,069.04	9,832.10	8,585.45
合计	128,371.21	127,862.11	113,266.61	110,558.74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58.74 万元、113,266.61 万元、127,862.11 万元和 128,371.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4%、8.86%、8.46%和 8.27%。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断开展收购兼并及部分在建工程陆续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呈总体上升趋势。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722.12	104,726.85	101,085.44	22,349.35
专有技术	37,075.17	30,093.41	28,799.22	29,094.43
非专利技术	26,163.94	24,534.68	17,079.45	10,888.75
其他	8,389.43	8,322.37	8,128.07	5,870.19
合计	174,350.67	167,677.31	155,092.18	68,202.71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13.29	9,690.88	6,186.74	2,725.89
专有技术	17,392.33	15,144.33	11,724.22	8,764.29
非专利技术	7,618.99	6,230.17	3,935.33	2,281.17
其他	3,523.63	2,989.25	1,976.99	1,236.98
合计	39,948.23	34,054.63	23,823.28	15,008.3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91,308.84	95,035.97	94,898.71	19,623.46
专有技术	19,682.84	14,949.08	17,075.00	20,330.14
非专利技术	18,544.96	18,304.51	13,144.12	8,607.58
其他	4,865.80	5,333.12	6,151.07	4,633.21
合计	134,402.44	133,622.68	131,268.90	53,194.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94.39 万元、131,268.90 万元、133,622.68 万元和 134,402.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10.26%、8.84%和 8.66%。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研发支出陆续转为无形资产、不断开展收购兼并以及深圳南山区一宗土地的获取，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金额增速较快，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总体上升趋势。

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78,074.51万元，增幅为146.77%，主要系因新增深圳南山区土地使用权76,145.11万元所致。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小幅增加。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828.18	4,828.18	4,828.18	4,828.18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934.28	934.28	934.28	934.28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12,187.11	12,187.11	12,187.11	12,187.11
ComedB.V.	0	0	0	1,858.52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785.54	4,785.54	4,785.54	4,785.54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64.58	31,064.58	31,064.58	31,064.58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468.65	8,468.65	8,468.65	8,468.65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99	2,011.99	2,011.99	2,011.99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849.86	5,849.86	5,849.86	5,849.8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82.14	37,482.14	37,482.14	37,482.14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43.73	16,143.73	16,143.73	16,143.73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2.89	1,002.89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264.34	53,264.34	53,264.34	53,264.34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675.91	6,675.91	10,264.86	10,264.86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8,113.84	8,113.84	8,113.84	8,113.84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951.72	3,951.72	3,951.72	3,951.72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644.52	4,644.52	4,644.52	4,644.52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09.58	6,309.58	6,309.58	-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622.26	622.26	622.26	-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63.01	563.01	563.01	-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3,807.42	3,807.42	3,807.42	-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4,444.01	4,444.01		
合计	216,152.65	216,152.65	216,300.50	206,856.74

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金额快速增加，主要系因公司持续开展外延式收购所致。

2017年末，发行人商誉原值较上年末增加11,302.26万元，增幅为5.46%，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子公司乐普金融于2017年以收购对价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了维康通达100.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维康通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622.26万元，确认为与维康通达相关的商誉。

②发行人子公司乐普科技和天地和协于2017年签署协议分别取得乐普诊断99.00%和1.00%的权益，收购对价共计人民币14,998.80万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乐普诊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6,309.58万元，确认为与乐普诊断相关的商誉。

③发行人于2017年以收购对价人民币1,200.00万元取得了北京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北京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563.01万元，确认为与北京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④发行人子公司乐普国际于2017年以收购对价人民币2,401.35万元取得了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100.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3,807.42**万元，确认为与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2018年末，发行人商誉原值较上年末增加**4,444.0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以收购对价人民币**10,200**万元取得了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51%**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4,444.01**万元，确认为与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每年年度终了，无论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商誉扣减减值后的净额在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以后年度不能转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对前期并购合并的医疗器械、药品公司股权资产进行整合，基于公司成熟的覆盖心血管病领域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心血管病全生态”的大健康生态型国际化平台企业优势，协同效应得到显著体现。

2017年，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仅位于荷兰的子公司**Comed B.V.**，因其单个特定市场经过一段整合期后战略协同效果未达预期，公司按审慎原则将其商誉全额减值，损失金额**1,858.52**万元。

2018年末，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乐普药业由于药品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费用提高，未达到业绩预期，北京乐普药业期末资产组组合（含商誉）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对北京乐普药业商誉账面价值**10,264.8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588.95**万元。明盛达拥有天方药业生产的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尤佳)在河南等省的销售代理权，且该业务占其**2016**年和**2017**年业务量的比重较大。鉴于发行人旗下的阿托伐他汀钙片在**2018**年**7**月顺利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明盛达的代理同类产品销售业务预计会战略性地退减。鉴于此，发行人在对明盛达尝试进行资产重组或股权转让等未获实质性进展后，预计其未来期间的业绩将无法达到原收购时的预期，明盛达期末资产组组合（含商誉）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

对明盛达商誉账面价值1,002.89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商誉未发生过减值。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1,666.77	54.78%	506,923.64	59.46%	321,670.28	55.81%	203,540.62	58.37%
非流动负债	372,812.03	45.22%	345,600.35	40.54%	254,676.87	44.19%	145,171.70	41.63%
负债合计	824,478.80	100 %	852,523.99	100%	576,347.14	100%	348,712.3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部分。

近几年，医疗行业发展迅速，在新医改和分级诊疗的大背景下，对国产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和应用以及尽快实现进口替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加快了业务扩张及收购兼并的步伐，同时，资金需求迅速增加。自2015年以来，公司持续通过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48,712.32万元、576,347.14万元、852,523.99万元和824,478.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7%、55.81%、59.46%和54.7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3%、44.19%、40.54%和45.22%。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016.52	17.47%	188,325.72	22.09%	146,378.88	25.40%	64,965.52	18.63%

应付票据	9,387.56	1.14%	9,094.06	1.07%	146,378.88	25.40%	64,965.52	18.63%
应付账款	64,868.57	7.87%	64,987.95	7.62%	9,911.68	1.72%	6,924.72	1.99%
预收款项	14,221.65	1.72%	14,428.46	1.69%	11,907.85	2.07%	10,427.11	2.99%
应付职工薪酬	4,278.12	0.52%	8,419.43	0.99%	7,099.77	1.23%	4,830.41	1.39%
应交税费	17,247.15	2.09%	14,329.87	1.68%	11,661.16	2.02%	10,095.58	2.90%
其他应付款	32,595.14	3.95%	53,970.73	6.33%	73,940.87	12.83%	13,783.60	3.95%
其他流动负债	60,631.19	7.35%	61,597.17	7.23%	-	-	60,640.00	1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20.87	12.67%	91,770.25	10.76%	14,301.44	2.48%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666.77	54.78%	506,923.64	59.46%	321,670.28	55.81%	203,540.62	58.37%
负债合计	824,478.80	100%	852,523.99	100%	576,347.14	100%	348,712.32	1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1,300.00	7,300.00	2,350.00	1,500.00
保证借款	74,716.52	91,025.72	700.00	2,465.52
信用借款	58,000.00	90,000.00	143,328.88	61,000.00
合计	144,016.52	188,325.72	146,378.88	64,965.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发展所需资金。2017年、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81,413.36万元、41,946.84万元，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后，适当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19年6月末，短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到期偿付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873.68万元、46,468.62万元、64,987.95万元和64,868.5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4%、8.06%、7.62%和7.87%。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快速增加，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持

续开展外延式收购以及其他劳务按结算进度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96.35	77.32%	12,371.66	85.74%	10,003.91	84.01%	8,745.33	83.87%
1-2年	1,651.33	11.61%	646.48	4.48%	958.91	8.05%	1,208.11	11.59%
2-3年	431.42	3.03%	639.09	4.43%	655.67	5.51%	204.83	1.96%
3年以上	1,142.55	8.03%	771.23	5.35%	289.36	2.43%	268.84	2.58%
合计	14,221.65	100.00%	14,428.46	100.00%	11,907.85	100.00%	10,42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427.11 万元、11,907.85 万元、14,428.46 万元和 14,221.65 万元，金额相对稳定，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2.07%、1.67%和 1.72%。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4,647.24	2,481.08	1,500.09	457.70
应付股利	279.68	2,379.68	429.68	363.80
其他应付款	27,668.22	49,109.97	72,011.10	12,962.10
合计	32,595.14	53,970.73	73,940.87	13,783.60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3,385.53	2,668.60	10,405.43	2,148.35
保证金	16,099.18	17,111.76	9,770.70	4,064.99
其他	1,961.98	212.58	2,710.33	1,362.45
股权款	3,024.03	2,273.34	12,124.65	5,386.31
土地及工程款	3,197.50	4,470.37	37,000.00	-
合计	27,668.22	49,109.97	72,011.10	12,962.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962.10 万元、72,011.10 万元、49,109.97 万元和 27,668.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

12.49%、5.76%和 3.36%。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59,04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39,200.00 万元及按进度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2,901.13 万元，减幅为 31.80%，主要系公司按约定进度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股权转让款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按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640.00 万元、0 万元、61,597.17 万元和 60,631.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9%、0%、7.23% 和 7.35%。其他流动负债为短期应付债券。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150.00	30,550.00	14,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45.87	1,385.25	101.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925.00	59,835.00		
合计	104,420.87	91,770.25	14,301.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4,301.44 万元、91,770.25 万元和 104,420.87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一年期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乐普诊断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形成。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87,439.99	34.86%	262,244.60	30.76%	119,204.60	20.68%	72,900.00	20.91%
应付债券	59,749.21	7.25%	59,659.21	7.00%	119,175.00	20.68%	59,475.00	17.06%
长期应付款	1,349.34	0.16%	1,236.78	0.15%	3,287.67	0.57%	2,959.99	0.85%
递延收益	13,538.64	1.64%	13,312.88	1.56%	4,235.84	0.73%	3,362.25	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4.84	1.30%	9,146.88	1.07%	8,773.76	1.52%	6,474.46	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812.03	45.22%	345,600.35	40.54%	254,676.87	44.19%	145,171.70	41.63%
负债合计	824,478.80	100%	852,523.99	100%	576,347.14	100%	348,712.32	1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96,623.00	86,550.00	49,200.00	63,400.00
抵押借款	27,000.00	28,000.00	15,000.00	-
信用借款	163,816.99	147,694.60	55,004.60	9,500.00
合计	287,439.99	262,244.60	119,204.60	72,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2,900.00 万元、119,204.60 万元、262,244.60 万元和 287,439.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1%、20.68%、30.76%和 34.86%。发行人新增的长期借款主要系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期票据	59,749.21	59,659.21	119,175.00	59,475.00
合计	59,749.21	59,659.21	119,175.00	59,475.00

发行人分别于 2016、2017 年发行中期票据 6 亿元、6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截止 2018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59,749.21 万元。

（三）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4%	52.80%	42.84%	3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1%	56.41%	45.06%	36.70%
流动比率	1.28	1.13	1.60	2.04
速动比率	1.09	0.97	1.39	1.75
利息保障倍数	10.53	7.47	15.34	15.70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6.70%、45.06%、56.41%和 53.11%，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1.60、1.13、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1.39、0.97 和 1.0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大于 1。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稳定水平，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70、15.34、7.47 和 10.5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利润总额不断提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的财务风险较小。

（4）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微创医疗	57.67%	58.50%	51.37%	55.27%
先健科技	30.24%	18.76%	16.84%	34.55%

信立泰	13.19%	13.08%	10.28%	16.44%
德展健康	4.02%	10.81%	11.55%	4.47%
平均值	26.28%	25.29%	22.51%	27.68%
发行人	53.11%	56.41%	45.06%	36.70%
同行业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微创医疗	1.21	1.26	2.16	1.70
先健科技	2.16	2.78	3.88	3.67
信立泰	4.43	5.09	6.48	3.77
德展健康	23.46	7.63	7.72	21.11
平均值	7.82	4.19	5.06	7.56
发行人	1.28	1.13	1.60	2.04
同行业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微创医疗	0.80	0.86	1.63	1.22
先健科技	1.85	2.44	3.63	3.49
信立泰	3.61	4.25	5.65	3.44
德展健康	21.80	7.17	7.32	19.95
平均值	7.02	3.68	4.56	7.03
发行人	1.09	0.97	1.39	1.75
同行业上市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创医疗	10.12	2.66	3.30	2.60
先健科技	22.35	593.87	239.45	12.65
信立泰	294.12	-	-	-
德展健康	-	-	-	541.15
平均值	108.86	298.27	121.38	185.47
发行人	10.53	7.47	15.34	15.70

数据来源：财务数据来自 wind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医疗器械业务和药品业务。发行人医疗器械主要产品为心血管病植介入诊疗器械与设备，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微创医疗与先健科技。发行人医药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主要竞争对手为信立泰，阿托伐他汀钙片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展健康。

如前所述，发行人为抓住本次医疗行业进口替代的发展机遇，近几年通过提高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方式以筹集发展所需资金，从而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导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

司平均水平。但是上述公司中，从综合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创医疗的规模和业务结构更为相似一些，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微创医疗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优于微创医疗，另一方面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也基本反映了公司同时包括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业务结构。

2、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5	3.53	3.18	2.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	2.33	2.33	2.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46	0.41	0.40

注：2019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创医疗	2.13	4.45	4.01	3.87
先健科技	4.25	6.75	5.21	4.57
信立泰	2.99	5.69	5.10	4.75
德展健康	0.94	2.37	2.01	3.69
平均值	2.58	4.82	4.08	4.22
发行人	1.85	3.53	3.18	2.89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创医疗	0.62	1.41	1.22	1.17
先健科技	0.65	1.85	1.94	1.94
信立泰	0.86	1.80	1.96	2.86
德展健康	0.39	0.94	1.08	1.22
平均值	0.63	1.50	1.55	1.80
发行人	1.25	2.33	2.33	2.48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创医疗	0.30	0.62	0.53	0.52
先健科技	0.19	0.42	0.36	0.34
信立泰	0.30	0.63	0.62	0.64
德展健康	0.16	0.60	0.49	0.49
平均值	0.24	0.57	0.50	0.50
发行人	0.26	0.46	0.41	0.40

数据来源：财务数据来自 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因业务结构及销售模式不同所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先健科技医疗器械企业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与信立泰、德展健康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 2016 年-2017 年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在发行人资产、收入中仍占有较大比例。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及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5,630.48	40.08%	453,764.27	30.85%	346,774.82
其中：营业收入	635,630.48	40.08%	453,764.27	30.85%	346,774.82
二、营业总成本	504,527.88	48.57%	339,583.88	30.54%	260,132.12
其中：营业成本	173,219.41	16.50%	148,691.36	9.80%	135,41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2.18	38.62%	6,862.29	41.13%	4,862.33
销售费用	186,857.95	75.99%	106,177.49	66.41%	63,805.75
管理费用	52,863.80	39.73%	37,832.49	22.87%	30,789.85
研发费用	37,617.15	60.24%	23,475.00	39.20%	16,864.46
财务费用	22,588.76	110.68%	10,721.95	86.73%	5,742.04
资产减值损失	21,868.63	275.54%	5,823.31	119.45%	2,653.59
投资收益	13,103.64	-1,732.04%	-802.90	262.93%	-221.23
资产处置收益	-3,823.20	-1,086.66%	387.49	35.11%	286.80
其他收益	3,861.30	113.81%	1,805.94		
三、营业利润	144,244.34	24.81%	115,570.92	33.29%	86,708.28
加：营业外收入	4,204.86	-5.22%	4,436.58	64.02%	2,704.88
减：营业外支出	1,058.09	129.67%	460.71	45.38%	316.90

四、利润总额	147,391.11	23.29%	119,546.78	34.18%	89,096.26
减：所得税费用	21,903.73	8.55%	20,178.79	39.88%	14,425.46
五、净利润	125,487.39	26.29%	99,367.99	33.07%	74,670.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69.29	35.55%	89,908.53	32.36%	67,925.5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构建起心血管病全生态产业链平台企业，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以上，公司专注于心血管相关医疗器械及医药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	比例	增幅
医疗器械	174,617.74	44.53%	-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151,816.83	38.72%	-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22,800.91	5.82%	-
药品	203,419.61	51.88%	-
其中：原料药	40,520.19	10.33%	-
制剂	162,899.42	41.55%	-
医疗服务	11,675.19	2.98%	-
新型医疗业态	2,389.79	0.61%	-
合计	392,102.33	100.00%	-
项目	2018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医疗器械	290,736.04	45.74%	15.31%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249,258.01	39.21%	18.47%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41,478.03	6.53%	-0.64%
药品	317,186.57	49.90%	82.09%
其中：原料药	52,321.32	8.23%	41.01%
制剂	264,865.26	41.67%	93.21%
医疗服务	22,404.68	3.52%	5.06%
新型医疗业态	5,303.19	0.83%	-13.08%
合计	635,630.48	100.00%	40.08%
项目	2017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医疗器械	252,145.21	55.57%	19.64%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210,398.07	46.37%	25.55%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41,747.14	9.20%	-3.29%
药品	174,191.83	38.39%	50.76%
其中：原料药	37,104.52	8.18%	-9.15%
制剂	137,087.32	30.21%	83.51%
医疗服务	21,326.23	4.70%	47.59%
新型医疗业态	6,100.99	1.34%	1.19%
合计	453,764.27	100%	30.85%
项目	2016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医疗器械	210,752.82	60.77%	-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167,584.78	48.33%	-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43,168.04	12.45%	-
药品	115,543.45	33.32%	-
其中：原料药	40,841.87	11.78%	-
制剂	74,701.58	21.54%	-
医疗服务	14,449.25	4.17%	-
新型医疗业态	6,029.30	1.74%	-
合计	346,774.82	100%	-

关于发行人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几大业务类型介绍，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围绕建立包括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位一体的心血管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在进一步巩固心血管医疗器械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35.39%。

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逐步实现了从单一医疗器械企业向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位一体的心血管全产业链平台型企业的转型。从业务结构来看，医疗器械板块是公司权重最重要的板块，其中自产耗材产品（包括心血管支架、封堵器、起搏器、心脏瓣膜等）的占比最高。同时，公司不断向心血管新兴高端产品扩张；在医药领域，公司相继布局了抗血栓、降血糖、抗血脂、抗心衰等心血管药物的多个门类；在新型医疗业态领域，公司围绕构建心脑血管健康生态型企业的战略目标，积极构建电商平台和三级远程医疗体系；在医疗服务领域，公司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建立实体医疗服务机构，并努力打造完善的面向高端医疗机构、中端和基层医疗机构、基层诊所的第三方检测与体检健康闭环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其中，医疗器械板块持续增长，药品板块快速增长，医疗服务、新型医疗等业务稳步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板块仍是公司最为重要的板块，包含自产器械产品和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两部分。最近三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0,752.82 万元、252,145.21 万元、290,736.04 万元，同比增长 19.64%、15.31%，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由于公司战略性放缓相对低毛利、回款较慢的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略微拉低了器械板块总体营收的增长，但板块净利润仍保持稳定增长。

（2）药品

药品板块是公司成长最快的板块。公司拥有国内多种类、多品种的抗凝、降血脂、降血压、抗心衰、降血糖等心血管药品生产平台和原料药供应平台，借助“医疗机构+药店 OTC+第三终端”的药品营销平台形成心血管药品集成竞争优势，将保证药品板块的可持续性发展。

最近三年，药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5,543.45 万元、174,191.83 万元、317,186.57 万元，同比增长 50.76%、82.09%，收入增速最快。其中，制剂业务收入占药品业务收入的 70%左右。

（3）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板块是公司心血管大健康全生态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医疗咨询、诊断、治疗、监测、检测、转诊陪诊和家庭医生咨询急救系统医疗服务等领域。最近三年，医疗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449.25 万元、21,326.23 万元、22,404.68 万元，同比增长 47.59%、5.06%，收入增速相对较为缓慢。

（4）新型医疗业态

新型医疗业态是公司探索新产品、新领域，进行前瞻性、多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是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障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新型医疗业态板块中最主要的智慧医疗及人工智能业务，为公司药品、器械、医疗服务三大板块提供互联互通的支撑作用，保障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与患者、慢病管理的中老年人群、家庭、医生、医院和养老康复机构等的无障碍互联，

提高三大板块有机协同效率。最近三年，新型医疗业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029.30 万元、6,100.99 万元、5,303.19 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 392,102.33 万元，同比增长 32.71%，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和药品板块的收入增长。其中，医疗器械板块中新研发上市的生物可吸收支架强劲增长以及原有业务稳定增长；原料药业务国内外需求旺盛、业绩显著增长；制剂业务在国家集采开始后受到一定影响，医疗机构的营销增长有所放缓，但 OTC 渠道的成长较为显著，整体制剂业务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

随着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面临较大资金需求，故拟通过各种形式筹措资金，用于发展主营业务，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夯实基础。

3、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64,648.29	93.00%	591,759.57	93.10%	414,329.82	91.31%	303,559.57	87.54%
国外	27,454.04	7.00%	43,870.91	6.90%	39,434.45	8.69%	43,215.25	12.46%
合计	392,102.33	100%	635,630.48	100%	453,764.27	100%	346,774.82	100%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医疗器械	123,179.15	42.85%	198,902.66	43.01%	168,974.63	55.39%	131,344.18	62.14%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115,411.76	40.15%	183,823.22	39.75%	152,889.05	50.12%	117,431.96	55.56%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7,767.39	2.70%	15,079.44	3.26%	16,085.58	5.27%	13,912.22	6.58%
药品	160,251.76	55.75%	253,289.49	54.78%	124,263.71	40.73%	72,015.72	34.07%
其中：原料药	18,963.66	6.60%	20,435.57	4.42%	11,615.18	3.81%	13,380.97	6.33%
制剂	141,288.09	49.15%	232,853.92	50.36%	112,648.53	36.93%	58,634.75	27.74%
医疗服务	3,244.39	1.13%	7,320.69	1.58%	8,759.97	2.87%	5,339.29	2.53%
新型医疗业态	784.03	0.27%	2,898.23	0.63%	3,074.60	1.01%	2,661.53	1.26%

合计	287,459.33	100%	462,411.07	100%	305,072.91	100%	211,360.72	1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和药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96.21%、96.12%、97.79%和 98.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医疗器械	70.54%	68.41%	67.01%	62.32%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76.02%	73.75%	72.67%	70.07%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34.07%	36.36%	38.53%	32.23%
药品	78.78%	79.86%	71.34%	62.33%
其中：原料药	46.80%	39.06%	31.30%	32.76%
制剂	86.73%	87.91%	82.17%	78.49%
医疗服务	27.79%	32.67%	41.08%	36.95%
新型医疗业态	32.81%	54.65%	50.40%	44.14%
合计	73.31%	72.75%	67.23%	60.90%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95%、67.23%和 72.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

首先，药品板块增长迅速，产品梯队丰富，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药品布局，产品覆盖整个降血糖、降血压、降血脂和抗凝等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药品板块的增速主要得益于核心产品完成招标工作后的快速放量，其中乐普药业的氯吡格雷和新东港阿托伐他汀两大品种的销量增加为药品板块的毛利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二线产品储备上，公司通过并购取得了氨氯地平、缬沙坦、氯沙坦氢氯噻嗪等重磅降压药。

其次，公司最重要的医疗器械板块，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也实现了增长的态势。其中，自产器械产品对公司的毛利提升对医疗器械板块的毛利率提升起到了一定作用。

第三，占公司业务结构较小的公司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板块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医疗服务板块和新型医疗业态是公司正在培育，探索新产品、新领域，进行前瞻性、多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在现阶段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是主要目的，会造成短期的业务亏损。但从长期来看，是保障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4）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医疗器械	微创医疗	71.74%	70.21%	71.68%	69.68%
	先健科技	82.23%	81.74%	81.14%	78.37%
	平均值	76.99%	75.98%	76.41%	74.30%
	发行人医疗器械毛利率	70.54%	68.41%	67.01%	62.32%
药品	信立泰	79.65%	79.71%	81.10%	75.22%
	德展健康	86.55%	92.63%	89.89%	84.55%
	平均值	83.10%	74.09%	85.50%	79.89%
	发行人药品毛利率	78.78%	79.86%	71.34%	62.33%

医疗器械板块，发行人主营冠脉支架、PTCA球囊导管、封堵器等产品。乐普医疗的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微创医疗和先健医疗，均已在港股上市。微创医疗主营心血管器械和其他血管器械以及糖尿病器械，主要产品为第二代钴铬合金药物洗脱支架 Firebird2，以及其他血管支架，用于治疗身体其他部位的血管疾病及失调。先健科技主营先天性心脏缺损封堵器，以植入手术量计，先健科技是全球先天性心脏缺损封堵器第二大供货商。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毛利率逐年上升，虽低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但差距已逐步减少。

药品板块，乐普药业的核心产品为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和阿托伐他汀钙片。乐普医疗的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信立泰和德展健康，均已在A股上市。信立泰是集医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集团，公司以心脑血管领域为龙头，核心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75mg为全国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德展健康（原嘉林药业）主要从事心脑血管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阿托伐他汀钙片20mg/10mg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毛利率稳步上升，2018年药品毛利率已超过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三）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5,819.76	57.43%	24.44%
管理费用	31,091.58	18.64%	7.93%
研发费用	25,028.07	15.00%	6.38%

财务费用	14,904.80	8.93%	3.80%
合计	166,844.22	100.00%	42.55%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86,857.95	62.30%	29.40%
管理费用	52,863.80	17.63%	8.32%
研发费用	37,617.15	12.54%	5.92%
财务费用	22,588.76	7.53%	3.55%
合计	299,927.66	100.00%	47.19%
项目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6,177.49	59.58%	23.40%
管理费用	37,832.49	21.23%	8.34%
研发费用	23,475.00	13.17%	5.17%
财务费用	10,721.95	6.02%	2.36%
合计	178,206.93	100.00%	39.27%
项目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3,805.75	54.44%	18.40%
管理费用	30,789.85	26.27%	8.88%
研发费用	16,864.46	14.39%	4.86%
财务费用	5,742.04	4.90%	1.66%
合计	117,202.10	100.00%	33.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7,202.10 万元、178,206.93 万元、299,927.66 万元和 166,84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0%、39.27%、47.19%和 42.5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工费用	20,753.15	36,613.71	30,922.51	22,674.50
业务招待费	2,735.29	5,960.08	4,794.60	3,604.64
折旧费	1,109.77	2,033.96	1,742.98	1,652.46
办公费	1,333.42	1,426.64	1,743.19	2,093.74
差旅交通费	10,758.33	16,163.15	15,614.51	12,466.57

物业房租费	501.06	1,081.72	625.78	636.11
参展费	3,767.62	8,113.76	6,682.23	5,563.67
业务宣传费	5,343.37	5,376.81	6,694.44	3,459.60
市场费	41,461.96	103,516.65	31,572.26	7,522.29
运输费	1,432.71	2,335.66	2,257.58	1,720.84
其他	6,623.08	4,235.81	3,527.42	2,411.31
合计	95,819.76	186,857.95	106,177.49	63,805.7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3,805.75 万元、106,177.49 万元、186,857.95 万元和 95,819.7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8.40%、23.40%、29.40% 和 24.44%。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大力开拓营销渠道、实施兼并收购，销售费用呈较快增长趋势。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2,371.74 万元，增幅为 66.41%，销售费用的增加包括新增子公司带来的报告期相比上年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3,262.42 万元。剔除此影响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9,109.32 万元，增幅为 61.29%，主要系随着公司的药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在药品销售平台的整合、销售团队的配置布局以及市场推广的投入方面都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为继续巩固和提升器械产品市场份额、开拓业务渠道，对业务宣传，市场营销人员工资等费用仍有稳定增加。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80,680.46 万元，增幅为 75.99%，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的药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在药品销售平台的整合、销售团队的配置布局以及市场推广的投入方面都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为继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开拓业务渠道，对业务宣传、市场营销人员工资等费用都有所增加。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市场推广服务费等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工费用	11,288.48	23,227.48	17,409.21	14,282.30

业务招待费	543.97	1,027.44	588.08	543.39
折旧费	4,555.01	9,490.96	7,312.23	6,086.91
长期待摊费用	661.22	697.84	669.97	915.01
办公费	1,041.05	1,869.17	1,237.46	1,159.98
差旅交通费	1,355.84	2,433.81	1,744.16	1,579.53
物业房租费	766.23	1,590.47	1,533.55	1,140.58
咨询服务费	4,394.00	7,704.10	3,325.63	1,421.59
水、电、暖费	416.92	561.56	538.18	421.83
其他	6,068.87	4,260.97	3,474.02	3,238.73
合计	31,091.58	52,863.80	37,832.49	30,789.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0,789.85 万元、37,832.49 万元、52,863.80 万元和 31,09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8%、8.34%、8.32% 和 7.9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管理费用呈较快增长趋势。

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7,042.64 万元，增幅为 22.87%，管理费用的增加包括新增子公司带来的相比上年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使得各项行政管理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018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5,031.31万元，增幅为39.73%，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范围的扩展使得各项行政管理成本（如人工、折旧等）有不同程度增加所致。

2019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包括新增子公司带来的比上年同期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增加1,212.32万元，剔除此影响后，管理费用增加4,149.91万元，增幅为16.1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范围的扩展使得各项行政管理成本（如人工、中介机构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有不同程度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工费用	11,620.90	13,515.05	8,470.55	6,677.59
材料动力及制造检测费	6,568.74	13,113.79	10,238.26	5,406.02
折旧摊销费	1,966.30	2,619.47	2,369.11	1,681.88
设计及临床试验费	1,521.39	2,182.66	550.68	1,305.99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152.35	1,925.36	148.46	706.87
其他	2,198.39	4,260.82	1,697.94	1,086.11
合计	25,028.07	37,617.15	23,475.00	16,86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864.46万元、23,475.00万元、37,617.15万元和25,028.07万元，2017年、2018年同比增长39.20%和60.24%。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以及相关智慧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力度；推进原料药的研发，实施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以及其他研发项目的继续有序开展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16,265.21	27,634.56	11,139.98	7,611.16
减：利息收入	1,758.59	4,867.78	2,805.55	1,549.84
汇兑损益	-65.92	-841.64	1,709.48	-297.95
未实现融资收益	-78.07	-145.43	-84.85	-143.27
手续费支出	542.17	809.06	762.89	121.95
合计	14,904.80	22,588.76	10,721.95	5,74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742.04 万元、10,721.95 万元、22,588.76 万元和 14,904.80 万元。

其中，利息收入为货币资金存放银行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为发行人所借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系因汇率波动所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同时融资成本也有所提升。

4、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费用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率	微创医疗	32.21%	32.51%	30.99%	32.87%
	先健科技	18.86%	21.85%	18.19%	22.67%
	信立泰	32.62%	28.93%	27.82%	22.23%

	德展健康	44.10%	52.85%	38.50%	19.83%
	平均值	31.95%	34.04%	28.88%	24.40%
	发行人	24.44%	29.40%	23.40%	18.40%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	微创医疗	14.00%	14.29%	15.03%	16.44%
	先健科技	13.76%	16.07%	11.36%	14.35%
	信立泰	15.36%	13.70%	12.22%	9.45%
	德展健康	11.91%	6.58%	7.47%	8.54%
	平均值	13.76%	12.66%	11.52%	12.20%
	发行人	14.31%	14.24%	13.51%	13.74%
财务费用率	微创医疗	2.44%	2.96%	2.97%	4.04%
	先健科技	1.52%	0.05%	0.17%	4.46%
	信立泰	0.11%	-0.09%	-0.50%	-0.82%
	德展健康	-0.41%	-0.46%	-0.35%	0.11%
	平均值	0.92%	0.62%	0.57%	1.95%
	发行人	3.80%	3.55%	2.36%	1.66%
期间费用率	微创医疗	48.65%	49.76%	48.99%	53.35%
	先健科技	34.14%	37.97%	29.72%	41.48%
	信立泰	48.09%	42.54%	39.54%	30.86%
	德展健康	55.60%	58.97%	45.62%	28.48%
	平均值	46.62%	47.31%	40.97%	38.54%
	发行人	42.55%	47.19%	39.27%	33.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其中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坏账损失		4,001.75	2,662.49	1,983.57
存货跌价损失	-19.59	590.47	193.76	428.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26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4,591.84	1,858.52	-
其他		4,420.40	1,108.53	241.04
合计	-19.59	21,868.63	5,823.31	2,65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53.59万元、5,823.31万元、21,868.63万元和-19.59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和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等。

2016年、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部分原材料及产品已过保质期。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位于荷兰的子公司ComedB.V.相关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金额1,858.52万元，以及坏账准备的增加所致。

2018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包括对参股公司雅联百得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264.17万元、计提北京乐普药业、明盛达商誉减值准备4,591.84万元，以及坏账准备的增加所致。

（五）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	5,569.05	4,029.69	4,283.06	1,942.34
其他	70.31	175.17	153.52	762.54
合计	5,639.35	4,204.86	4,436.58	2,704.8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04.88万元、4,436.58万元、4,204.86万元和5,639.35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0.98	-4,099.28	167.28	29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22.25	7,398.75	5,488.76	1,736.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18.12	15,249.7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8	-606.83	-86.98	408.30
所得税影响额	4,184.82	953.76	-870.88	-40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52	87.78	-89.32	-434.07

合计	23,581.08	16,900.80	4,608.86	1,597.11
----	-----------	-----------	----------	----------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97.11 万元、4,608.86 万元、16,900.80 万元和 23,581.08 万元，2016 年-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018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系公司出售 Viralytics (VLA.AX) 股权获 1.52 亿元所致。2019 年 1-6 月，非经常损益主要系公司出售持有的君实生物 1,147.10 万股，转让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共计 27,788.79 万元，剩余 1,052.90 万股的公允价值依据市价估算为 34,703.58 万元。由此，在 2019 年上半年内确认与君实生物相关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和未实现浮动收益金额 20,692.37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77	150,050.89	91,313.25	69,18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38	-232,202.03	-170,020.65	-143,87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9.24	76,759.88	97,427.14	77,79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57.43	-3,450.42	17,958.63	3,357.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08.24	203,158.66	185,200.04	181,84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50.81	199,708.24	203,158.66	185,200.0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765.22	667,593.85	470,403.03	370,87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7.67	4,395.60	4,274.25	9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8.04	26,474.95	11,914.38	7,11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90.93	698,464.40	486,591.67	378,09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50.00	161,091.81	139,860.40	138,08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08.12	99,392.34	79,269.62	63,26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82.31	98,641.53	70,867.48	46,32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37.73	189,287.82	105,280.92	61,2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78.16	548,413.50	395,278.41	308,9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77	150,050.89	91,313.25	69,189.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13.25 万元、53,432.24 万元、150,050.89 万元和 70,312.77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2,124.24 万元，增幅为 31.98%，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8,737.64 万元，增幅为 64.3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以及公司的各建设投资项目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的同比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保持了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的差异不大，2018 年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好以及公司的各建设投资项目收到政府补助增加。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出售部分君实生物股权实现了一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77	150,050.89	91,313.25	69,189.01
净利润	115,908.23	125,487.39	99,367.99	74,67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77.10	27,814.16	5,670.15	8,59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29.46	15,257.94	449.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7	232.65	31.16	923.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80.00	1,080.41	1,67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3.83	45,984.75	7,231.41	11,18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57.20	107,193.74	71,608.36	12,30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67.13	134,812.69	91,170.90	91,197.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8,515.77	13,472.79	51,555.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88	17,664.59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1.21	278,186.78	177,252.06	155,06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38	-232,202.03	-170,020.65	-143,87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72.58万元、-170,020.65万元、-232,202.03万元和-26,737.38万元，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投资收购其他企业。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外延式扩张步伐加快，用于投资收购其他企业所支付金额增加所致。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6,148.07万元，主要包括深圳一宗土地的首期出让金3.7亿元，及其他制剂扩大产能、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为收购及增资参股公司、按协议支付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019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的减少主要系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共计27,557.20万元，同比减少40,040.81万元；收购参股公司、投资小股权等支付款项14,767.13万元，同比减少81,009.27万元；同时处置小股权投资收回资金34,023.85万元，同比增加3,259.43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9	1,281.76	1,524.80	71,593.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88.80	405,775.72	296,494.68	137,91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65.00	119,730.00	60,000.00	119,8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3.26	2,132.46	1,306.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17.36	528,919.93	359,326.02	329,32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637.40	265,020.47	215,162.94	145,86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63.53	50,316.11	28,167.52	24,97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5.67	136,823.47	18,568.41	80,69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86.60	452,160.06	261,898.87	251,53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9.24	76,759.88	97,427.14	77,79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93.26 万元、97,427.14 万元、76,759.88 万元和-86,269.24 万元。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发行中票等间接融资方式所收到的现金。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除偿还债务外还包括公司收购新东港少数股东股权支出 10.5 亿元、收购宁波秉琨等的少数股东股权以及股票回购支付资金所致。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净借入借款和债券等同比减少 19.16 亿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同比减少 8.02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增加 1.58 亿元等因素所致。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及对外增资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支出金额
2018 年度	支付 Rgenix,Inc6.77%股权投资款	1,250.00 万美元
	支付澳洲 Viralytics 公司 13.04%股权投资款	2,963.37 万澳元

	支付 WaterstoneCayman25%股权投资款	1,400.00 万美元
	支付宁波秉琨 35%股权投资款	42,030.98
	支付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投资款	20,000.00
	支付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收购款	105,000.00
2017 年度	支付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5%股权收购款	10,796.70
	支付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款	22,000.00
	支付北京镭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乐普恒通） 51%股权收购款	10,200.00
2016 年度	支付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款	71,863.24
	增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新设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支付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5,221.32
	支付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款及增资款	15,000.00
	支付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款	9,000.00
	支付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0%股权收购款	7,070.00
	支付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7.59%股权收购款	10,554.72
	支付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收购款	10,745.00

2、报告期内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基建项目等大额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支出金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 T501-0082 号宗地的使用权	740,000,000.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参股君实生物（833330.OC）3.76%股权、Quanterix Corporation（QTRX.O）5.35%股权等公司。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将一直围绕主业，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以技术创新引领

企业发展，公司未来两到三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有：

乐普医疗公司战略是建设成为覆盖心血管病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心血管病全生态”的国际化平台企业，集医疗器械、医疗药品、医疗服务以及新型医疗业态全产业链产品和服务最强供应商。依托该平台，公司还将逐步打造心血管医疗器械设备研究中心、精准医疗中心、远程心电血压监护中心、心脑血管大区网络医院和心血管云数据运行中心；建立满足国际市场需要的智能医疗装备、IVD 设备和试剂以及国际第三代支架系统的研究与制造能力，形成较为完整的国际化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业务。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国际国内专家工作站、心血管学术交流中心的运行机制，汇聚优秀科技领军人才，打造高端人才培养基地和医疗领域高科技成果研发基地，全面提升乐普医疗核心产品的国际技术水平及综合竞争力能力。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详见第六节之“二、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为全心全意为心血管病患者服务，支撑乐普按既定战略发展，十几年来公司不断发展、优化、提升四大业务板块，它们相互协调，相互支援，相互依靠，使公司既能不忘服务心血管患者的初心，又能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在医疗器械方面，公司是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唯一的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少数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心血管病植介入诊疗器械与设备的高端医疗产品产业集团。秉承“预研一代、注册一代和生产销售一代”的原则，由药物支架为基础，夯实步伐，已步入可降解医疗器械（可降解支架、可降解封堵器）和人工AI智能医疗器械时代，确保未来年度创新产品分阶段分梯次上市，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

在医药方面，公司拥有国内独具特色、多种类、多品种的抗凝、降血脂、降血压、抗心衰、降血糖等心血管药品生产平台和营销平台，有三个市场容量达百亿的阿托伐他汀、硫酸氢氯吡格雷和胰岛素超重磅品种；也有三个市场容量达30-50亿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和阿卡波糖重磅品种。借助临床和OTC药品双营销平台形成心血管药品的集成竞争优势，确保药品板块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在医疗服务方面，建立覆盖中国20多个人口高密度省市的心血管大健康线上专家咨询、线下心内心外等主要科室为主的综合医疗服务机构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医疗服务平台。以乐普集团网络医院平台辐射全国主要省区战略合作医院、乐普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市县的基层医院。多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远程心电实时监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网络医院高端医疗资源对于全国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构建以终端客户为核心的心血管健康大数据平台和线上线下的服务网络体系。

在新型医疗业态方面，瞄准未来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热点，通过产业基金和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培育国际化新技术领域医疗器械、精准医疗、生物制药等国际化新技术核心竞争力，争取成为国际知名、国内行业领军的医疗企业，确保公司稳定、高速、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105,000	75,000

注：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更名为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及区分，本文件沿用名称“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不存在向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情形，故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二、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一）项目内容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新东港药业少数股东 45%股权。通过本次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交易，实现对新东港药业股权比例的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发挥新东港药业在整个集团公司中的战略作用，并可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新东港药业概况

1、新东港药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65994383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魏战江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的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7,630 万元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新东港药业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公司以人民币 3,328.20 万元购买新东港药业数股东 2.945% 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 变更为 53.94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权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新东港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6,312,500	53.9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45.00%
洪华斌	1,687,500	1.05%
合计	16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东港药业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8,312,500	98.95%
洪华斌	1,687,500	1.05%
合计	160,000,000	100%

3、新东港药业参控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	------	------	------	------	------

1	浙江迪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品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一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木材及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除小轿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3 月 14 日
2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	2016 年 12 月 29 日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0023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6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997 号审计报告，新东港药业 2016 年、2017 年 1-11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7.11.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851,014.76	156,399,733.03	150,073,076.58	127,417,615.85	71,824,725.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7,815,161.40	161,488,727.51	91,081,566.16	71,075,295.75	68,690,276.14
预付款项	22,452,108.36	14,152,413.83	16,173,604.82	13,240,687.89	10,968,696.05
应收利息				79,261.37	
其他应收款	135,013,842.79	191,937,076.85	4,134,767.45	2,388,148.76	882,141.51
存货	193,850,961.54	178,413,754.80	143,771,695.14	131,283,945.63	115,935,498.30
其他流动资产	794,451.14	3,408,909.13	1,664,566.01	292,050.16	469,224.85
流动资产合计	821,777,539.99	705,800,615.15	406,899,276.16	345,777,005.41	268,770,592.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2,953,144.88	292,465,119.04	173,252,836.10	170,343,133.42	173,138,448.73
在建工程	120,591,531.28	71,930,001.92	79,128,274.19	72,251,756.70	26,937,369.38
无形资产	59,851,935.44	79,637,623.44	50,834,721.57	50,941,335.58	26,965,239.55
开发支出	10,321,273.49	10,321,273.49	11,113,160.25	12,548,443.28	6,807,54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768.96	658,768.96	1,003,341.10	2,544,913.54	1,804,82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25,935.01	18,662,685.90	16,767,436.88	15,658,770.19	34,827,15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502,589.06	473,675,472.75	332,099,770.09	324,288,352.75	270,480,586.89

资产总计	1,334,280,129.05	1,179,476,087.90	738,999,046.25	670,065,358.16	539,251,17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7.11.30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257,160.00	273,257,160.00	500,000.00	500,000.00	20,155,176.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495,337.10	206,319,730.24	154,708,659.31	134,787,018.03	118,933,687.44
预收款项	22,695,906.69	13,480,900.63	16,114,826.40	12,558,986.36	11,932,022.13
应付职工薪酬	14,557,072.18	10,026,566.41	12,094,921.06	6,885,322.93	10,804,604.01
应交税费	18,761,624.27	42,894,297.11	8,285,249.39	4,609,656.08	9,646,963.67
应付利息	247,708.34	-	-	2,153.85	80,832.10
其他应付款	14,843,889.42	20,022,740.29	6,508,807.72	7,435,800.05	4,788,857.22
流动负债合计	477,858,698.00	566,001,394.68	198,212,463.88	166,778,937.30	176,342,143.4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93,120.00	2,593,120.00	2,593,120.00
专项应付款	2,593,12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3,120.00	-	2,593,120.00	2,593,120.00	2,593,120.00
负债合计	480,451,818.00	566,001,394.68	200,805,583.88	169,372,057.30	178,935,26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8,673,591.67	78,673,591.67	51,944,036.24	34,071,998.45	34,071,998.45
未分配利润	465,611,694.39	541,298,103.56	326,249,426.13	306,621,302.41	166,243,91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85,286.06	779,971,695.23	538,193,462.37	500,693,300.86	360,315,91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85,286.06	779,971,695.23	538,193,462.37	500,693,300.86	360,315,91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476,087.90	1,334,280,129.05	738,999,046.25	670,065,358.16	539,251,179.73

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受此影响，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7年1-11月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909,581,647.81	1,216,947,119.65	684,335,837.19	611,216,745.58	558,597,022.64
其中：营业收入	909,581,647.81	1,216,947,119.65	684,335,837.19	611,216,745.58	558,597,022.64
二、营业总成本	565,309,027.27	912,307,685.95	480,555,539.66	449,323,544.29	421,630,538.01
其中：营业成本	271,909,846.01	369,036,864.35	289,269,257.98	262,876,325.93	293,739,404.44
税金及附加	9,972,563.54	15,851,370.10	9,307,468.95	8,716,300.91	9,042,650.74
销售费用	164,694,125.81	361,330,812.62	91,267,877.44	94,928,315.62	52,218,394.44
管理费用	80,132,616.54	87,544,431.18	36,691,238.20	66,880,312.25	61,413,749.73
研发费用	33,501,848.54	80,852,710.19	46,897,972.88		
财务费用	5,098,026.83	-179,299.55	4,591,919.55	4,292,122.08	-1,706,220.96

资产减值损失		-2,129,202.94	2,549,804.66	11,630,167.50	6,922,559.62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0	3,114,4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59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3,181.55	149,334.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617,206.46	307,903,227.74	203,760,297.53	161,893,201.29	136,966,484.63
加：营业外收入	4,344,988.64	1,483,868.51	2,488,014.15	1,426,720.35	9,146,722.88
减：营业外支出	338,035.34	2,726,084.19	676,143.38	600,646.74	33,73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624,159.76	306,661,012.06	205,572,168.30	162,719,274.90	146,079,473.02
减：所得税费用	49,937,750.59	40,569,188.37	27,694,622.20	22,341,890.31	19,844,29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86,409.17	266,091,823.69	177,877,546.10	140,377,384.59	126,235,17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686,409.17	266,091,823.69	177,877,546.10	140,377,384.59	126,235,174.64

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受此影响，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5、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以及抗感染类、神经系统类系列的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阿托伐他汀、超级他汀、氟哌酸、异丁酰乙酸甲酯等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及阿托伐他汀钙制剂。

新东港药业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实力突出，2014年成为第一批省级院士工作站，2017年被评为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示范点。近年来，新东港药业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多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公司和产品先后获得美国FDA、英国MHRA、欧盟COS、日本PMDA、韩国KFDA和斯洛文尼亚等GMP认证与注册和国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新东港药业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及中间体和制剂两大类，其中公司传统优势

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业务保持稳健向上发展，主要产品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及原料药是该类产品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在心血管类原料药基础上正大力开拓抗癌类产品的研发，未来将形成原料药新的增长点。制剂产品板块方面，核心产品阿托伐他汀钙产品市场销售近三年来迅速扩大。

阿托伐他汀是由美国辉瑞公司原研的重磅心血管药物（商品名：立普妥），于 1996 年获得 FDA 批准，立普妥是全球第一个年销售额过百亿美元的超级重磅产品。国内阿托伐他汀制剂市场中，包括原研在内的四家生产企业中，新东港药业增长迅速。在国家药监局实施推进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新东港药业的阿托伐他汀制剂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托伐他汀钙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 20mg 和 10mg 规格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随着国家药品一致性评价配套政策的全面实施、新东港药业药品销售体系的日趋完善以及阿托伐他汀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过，新东港药业绩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7年1-11月	2016年
中间体及原料药	40,439.24	51,305.93	36,448.67	33,206.48	39,821.37
制剂	50,437.98	69,170.56	31,186.02	27,386.33	15,649.81
技术转让		202.83	169.81	—	—
合计	90,877.22	120,679.32	67,804.50	60,592.82	55,471.17

（3）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新东港药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模式采购原材料。经过质量体系认证和评估，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企业采用动态网上招标模式：新东港药业公司在网上公布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同时设置时间节点，截止时间节点前，供应商通过不断调整报价来竞争入选席位第一位和第二位，然后由新东港药业公司决定第一位成为该原材料的供应商或者第一位和第二位各分一定供应比例合作，最后签订供应合同。

②生产模式

新东港药业公司拥有 26 个生产车间，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许可

证及执照，同时包括所有生产车间及生产线的 GMP 认证。新东港药业亦会进行定期检查、修理及维护，以确保符合 GMP 及相关规定。

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由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综合考量药品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有效期等因素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新东港药业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遵循 GMP 及其他规范要求。此外，新东港药业公司的每批产品均需履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仅在质量检验合格并按相关程序审核予以放行后，方能开始销售或入库储存。

③销售模式

新东港药业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终端直销和通过外贸公司销售。

终端直销：即将生产的药品向拥有 GSP 认证的经销商作出直接销售，经销商将会把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等医疗机构，终端直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内销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

外贸公司销售：通过外贸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外代理商，目前除制剂仅在国内销售外，中间体和原料药主要为外销模式。

(4) GMP 认证情况

证书编号	持证人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ZJ2015005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滨海路259号	原料药(阿托伐他汀钙)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27 2020-03-26
ZJ2018002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滨海路259号	片剂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2-12 2023-02-11
ZJ20180098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滨海路259号	片剂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 2023-08-16
ZJ20190027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滨海路259号	原料药(阿托伐他汀、诺氟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22 2024-02-21
ZJ2019009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29号	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31 2024-07-30
ZJ20190078	乐普制药科	浙江省台州	片剂	浙江省药品	2019-07-12 2024-07-11

	技有限公司	市椒江区滨海路 27 号		监督管理局	
--	-------	--------------	--	-------	--

（5）行业地位

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阿托伐他汀、诺氟沙星、瑞舒伐他汀等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多个产品先后通过了中国 CFDA、美国 FDA、英国 MHRA、欧盟 COS、日本 PMDA、韩国 KFDA 和斯洛文尼亚等 GMP 认证与注册，多个品种在国际上占有领先地位。

近年来，新东港药业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性价比优势，整体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实现收入 6.84 亿元，同比增长 22.5%；实现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增长 40.9%。同时，随着制剂品种阿托伐他汀钙片的销售增长明显、利润显著提高，其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新东港药业核心产品阿托伐他汀为降血脂领域重磅药品，其市场容量超过 100 亿元。而且国内阿托伐他汀进口替代空间巨大：样本医院数据显示 2015 年国内市场仍被辉瑞产品主导，占据 77% 市场份额。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6》，2016 年国内阿托伐他汀制剂市场中，片剂剂型仅有原研辉瑞、北京嘉林、浙江新东港、LEK 四家企业生产，新东港药业排名第三，但增长迅速。在国家药监局实施推进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新东港药业于 7 月 17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托伐他汀钙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 20mg 和 10mg 规格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业绩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6）竞争优势

新东港药业主要产品为降血脂药物阿托伐他汀原料药和制剂，是全球最大的他汀类药物原料药生产商之一，是拥有阿托伐他汀制剂生产批文的国产制药企业之一。与其他国内的竞争对手相比，新东港药业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技术优势

新东港药业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同时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著名大学、科研院所共同建立了多个联合实验室，并聘

请了一批行业专家、教授担任研发指导，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确保新东港药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水平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新东港药业公司获得了发明专利三十多项，开发出 80 多只新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②质量优势

新东港药业公司以市场营销为纽带，积极构建国际营销平台，与国际制药巨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包括法国赛洛菲—安万达、瑞士洛化等国际大公司。新东港药业公司向化工中间体→精细化工中间体→原料药→通过认证注册以原料药为主的中高端市场的开发→原研发厂、专利许可的原料药制剂国际化等方向提升。新东港药业公司已通过了固体制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及原料药（诺氟沙星、阿托伐他汀钙、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舍曲林、盐酸溴己新、盐酸非索非那定）GMP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已通过了 FDA、COS、MHRA 认证。新东港药业公司在 ISO9001、GMP 认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 ICHQ7A 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队伍，健全了一套符合 FDA、COS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物料供应审计到产品出厂全过程实行质量监控，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取得领先地位。

③品牌优势

新东港药业作为较早研发、生产和销售阿托伐他汀原料药的企业，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全球信誉度，在全球阿托伐他汀原料药领域拥有话语权。

同时，结合发行人心血管领域资源、营销平台和品牌效应，在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大背景下，拥有基于临床和 OTC 药品双营销平台形成心血管药品的集成竞争优势，能发挥协同效应，确保可持续性发展。

（7）本次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乐普医疗通过收购新东港少数股东权益，将进一步发挥乐普医疗和新东港药业现有平台与品牌价值，大大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升公司效益。

公司目前的发展态势良好，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资源储备充足。

市场方面，乐普医疗不断完善“心血管全生态”全产业链平台企业，集医疗器械、医疗药品、医疗服务以及新型医疗业态全产业链产品和服务最强供应商。公司拥有国内独具特色、多种类、多品种的抗凝、降血脂、降血压、抗心衰、降血糖等心血管药品生产平台和营销平台，公司持续推进“医疗机构+药店 OTC+第三终端”的药品营销网络建设工作，通过实施品牌化战略、把控销售终端，加强产品学术推广及销售渠道差异化管理等工作，提高了乐普药品在基层医院及药店端的认可度。乐普药品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及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已形成，公司心血管药品产业链协同竞争优势显著。

人员方面，公司坚持多渠道持续引进高端医疗器械、新型化学药品、新型生物医药和医院运营管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扩充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和 Production 技能等各类人才队伍，建立科学人才保障机制。公司集合内部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专业团队，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不断增强相关人才团队建设。

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覆盖心血管领域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心血管大健康生态型国际化平台企业。公司正全力推进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全面有序推进硫酸氢氯吡格雷、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等重磅品种的一致性研究，采取自主研发和外部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仿制药重磅产品研发，确保公司药品平台的持续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良好储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实施，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有利于公司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资源、人力资源与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6、拟转让股权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新东港药业 45%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7、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33,428.0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6,792,318.22	61,345,813.92		105,446,504.3
机器设备	363,814,831.73	176,800,798.90		187,014,032.8
运输设备	7,559,812.48	5,523,033.26		2,036,779.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517,421.70	10,128,134.01		8,389,287.69
合计	556,684,384.13	253,797,780.09		302,886,604.04

② 房屋及建筑物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1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105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87,369.90 / 44626.65
2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101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5,971.00 / 0
3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102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24,165.10 / 17,006.13
4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019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4,432.66 / 0
5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4490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海门街道东港大道以北 01（工业）出让地块	23,787.00 / 0
6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010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海门街道东港大道以北 03（工业）出让地块	6,702.00 / 0

注：上述序号 1、2、3 的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

③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有权人	面积（m ² ）	土地性质
1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105 号	新东港药业	87,369.90	出让
2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101 号	新东港药业	5,971.00	出让
3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102 号	新东港药业	24,165.10	出让
4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019 号	新东港药业	4,432.66	出让
5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4490 号	新东港药业	23,787.00	出让
6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010 号	新东港药业	6,702.00	出让

注：上述序号 1、2、3 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

④知识产权情况

A. 专利情况

新东港药业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无定型阿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52217.2	2006.6.30
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高纯度阿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60396.X	2006.6.30
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高纯度结晶型阿伐他汀钠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60395.5	2006.6.30
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阿伐他汀中间体的精制方法	ZL200710306815.2	2007.6.22
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结晶型阿伐他汀钠制备无定型阿伐他汀钙的方法	ZL200710069869.1	2005.8.15
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乙氧羰基-5-甲基-(3R)-叔丁基二甲硅氧基戊二酸酯的合成工艺	ZL201310394164.2	2005.8.15
7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R)-叔丁基二甲基硅氧基-戊二酸单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19328.7	2008.11.18

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S)-叔丁基二甲基硅氧基-戊二酸单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58558.1	2007.12.25
9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瑞舒伐他汀的中间体的合成工艺	ZL201510224869.9	2007.7.3
1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S)-叔丁基二甲基硅氧基-戊二酸单苯酯单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510223396.0	2007.08.31
1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4R-cis)-6-甲酰基-2,2-二甲基-1,3-二氧己环-4-乙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	ZL200610052219.1	2012.12.14
1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无定型氟伐他汀钠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52220.4	2011.9.21
1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非等比例顺式舍曲林盐酸盐混合物的分离方法	ZL200710123336.7	2011.01.26
1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氟哌酸与氯哌酸的分离方法	ZL201210269686.5	2011.01.13
1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诺氟沙星的合成工艺	ZL200810162184.6	2012.07.30
1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阿仑磷酸新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70664.5	2008.11.18
17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悬浮结晶法制备利奈唑胺晶型I的方法	ZL201110417673.3	2013.9.3
18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利奈唑胺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78787.4	2014.5.27
19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晶型(I)型利奈唑胺的蒸发结晶工艺	ZL201110006804.9	2014.8.24

	司				
2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选择性合成莫西沙星的方法	ZL201110280847.6	2014.8.24
2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3-氨基吡咯烷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ZL201410418987.9	2014.10.31
2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110028358.1	2015.3.16
2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4-乙酰氧基-2-氮杂环丁酮的合成工艺	ZL200810162183.1	2015.5.5
2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 5-甲氧基-2-((S)-((4-甲氧基-3,5-二甲基-2-吡啶基)甲基)亚磺酰基-1H-苯并咪唑钠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6853.7	2015.5.5
2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药品包装盒	ZL201530061693.0	2015.9.11
2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4-(1-羟基-1-甲基乙基)-2-丙基咪唑-5-羧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20618.6	2015.12.29
27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艾代拉利司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710817327.1	2017.09.12
28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西格列汀衍生物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922656.2	2017.10.05
29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制备 Lesinurd 的方法及其中间体	201710935954.5	2017.10.10
3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Lesinurd 中间体杂质“二聚物”及制备方法	201811081736.0	2018.09.17
3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罗素伐他汀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1811057722.5	2018.09.11

3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3-甲氨基-1-(2-噻吩基)-1-丙酮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201811242623.4	2018.10.24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目前，新东港药业所拥有的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新东港药业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B.商标情况

新东港药业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利人
1	优力平	第 7474113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2	康利得	第 3578040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3	乐命片	第 5147575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4	健力科	第 7474041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5	凯郁	第 5203259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6	郁欢	第 5147574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7	科威健	第 7474086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8	安博莱	第 7474080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9	罗森泰	第 7474071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0	舒伦克	第 7474059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1	安捷迅	第 7474094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2	赛邦德	第 7474101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3	康尉	第 7474122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4	艾民泰	第 5203260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新东港药业所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权利纠纷，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⑤域名情况

公司拥有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jlepu.com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16	2028-08-16

新东港药业所拥有的域名不存在权利纠纷，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55,430.8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等构成。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8、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新东港药业 45% 股权的定价为标的股权转让方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价格，上述价格参考了新东港药业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东港药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评估假设

A. 一般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特殊假设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新东港药业公司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证书将在年底统一发放。本次评估假设预期内新东港药业公司仍可享受 15% 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期外按 25% 税率计缴所得税。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新东港药业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相关政策制度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本次评估假设新东港药业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6 月、2015 年 3 月取得片剂、胶囊剂、原料药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分别至 2019 年 2

月、2019年6月、2020年3月。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新东港药业公司严格按照药品GMP的基本准则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本次评估假设新东港药业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

没有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4）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2017年11月30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232.9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83.3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249.65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988.95万元，增值额为181,739.30万元，增值率为361.67%。

（5）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①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新东港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B、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C、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新东港药业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新东港药业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7年12月至2021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1年水平不变。

D、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新东港药业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新东港药业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E、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F、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G、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

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H、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I、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J、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拆迁补偿涉及的仓库及土地使用权,本次按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作为评估值;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K、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 1 项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思路确定评估值：

对于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考虑到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刚成立不久，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尚未全部实缴，且由于制药所需资质尚未取得，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管理层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L、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②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5 年-2017 年 11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③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8901%。

B、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1+(1-t)\times D/E]\times \beta U$$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医药制造业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医药制造业类似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医药制造业类似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8457。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5.00% 作为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未来年度综合所得税税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企业综合所得税率	13.70%	13.63%	13.70%	13.78%	13.86%	23.07%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βL	0.8822	0.8822	0.8822	0.8822	0.8821	0.8782

C、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4%；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6%。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取 2%。

E、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Ke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由于企业有有息负债，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则：

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WACC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1%

式中： K_d 根据企业基准日平均借款利率确定。

④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故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

⑤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A、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为 7,902.06 万元。

B、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的评估值为 9,769.64 万元。

C、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考虑到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刚成立不久，浙

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尚未全部实缴，且由于制药所需资质尚未取得，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管理层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604,066.38 元，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故本次评估就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为-60.41 万元。

⑥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14,427.66+7,902.06+9,769.64-60.41$$

$$=232,038.95 \text{ 万元}$$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新东港药业公司付息负债共 50.00 万元。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32,038.95-50.00$$

$$=231,988.95 \text{ 万元}$$

9、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挂牌底价为 105,000.00 万元，并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确定最终受让方。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确认，公司最终以挂牌底价竞得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东港药业 45%股权，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

10、新东港药业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对新东港药业 2018-2021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2018-2021 年，新东港药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4,689.76 万元、82,787.26 万元、90,010.5 万元、97,741.98 万元，净利润 20,163.74 万元、22,588.98 万元、25,195.44 万元、27,991.71 万元。具体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4,689.76	82,787.26	90,010.50	97,741.98
营业成本	31,535.47	35,191.94	38,462.53	41,814.72
营业利润	23,345.95	26,175.29	29,221.52	32,496.85
利润总额	23,345.95	26,175.29	29,221.52	32,496.85
净利润	20,163.74	22,588.98	25,195.44	27,991.71

本次评估考虑了新东港药业所从事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与事实相符，因此评估预测的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

11、关于本次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的说明

（1）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以及抗感染类、神经系统类系列的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阿托伐他汀、超级他汀、氟哌酸、异丁酰乙酸甲酯等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及阿托伐他汀钙制剂。本次选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医药制造业以及巨潮网行业分类的化学原料药行业及化学制剂行业的行业市盈率进行比较分析。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医药制造业市盈率（证监会行业分类）	34.94	32.72
化学原料药行业市盈率（巨潮行业分类）	33.42	30.06
化学制剂行业市盈率（巨潮行业分类）	31.81	43.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述表格，乐普医疗此次收购的新东港药业市盈率为 13.04，不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2）标的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分析

本次选取 2017 年 9 月末至 2018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收购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药物制剂的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评估方法	估值	账面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动态 PE	静态 PE	PB
长江润发	002435	华信制药	93,000.00	收益法	155,102.73	32,785.35	2018年5月31日	373.09%	—	49.34	4.73
广生堂	300436	中兴药业	9,693.75	收益法	11,844.78	2,289.65	2018年3月31日	417.32%	—	49.49	5.17
东阳光科	600673	东阳光药	322,108.80	收益法	696,817.50	264,340.43	2017年6月30日	163.61%	12.08	18.31	2.64
华润双鹤	600062	双鹤利民	84,766.00	收益法	215,119.64	50,916.73	2017年12月31日	322.49%	—	18.02	4.22
海普瑞	002399	多普乐实业	240,000.00	收益法	242,202.26	30,977.63	2017年3月31日	681.86%	12.71	48.14	7.82
众生药业	002317	逸舒制药	42,276.16	收益法	52,500.00	19,030.44	2017年9月30日	175.87%	17.50	17.69	2.76
仟源医药	300254	普德药业	300,108.96	收益法	300,108.96	76,686.98	2016年9月30日	291.34%	13.22	14.76	3.91
平均数								346.51%	13.88	30.82	4.46
中位数								322.49%	12.97	18.31	4.22
新东港药业								361.67%	9.3	13.04	4.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利润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若交易无利润承诺，则为盈利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中，收购定价的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13.88，中位数为 12.97；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30.82，中位数为 18.31；市净率平均值为 4.46，中位数为 4.22；评估增值率平均值为 346.51%，中位数为 322.49%。

乐普医疗此次收购的新东港药业动态市盈率为 9.3，静态市盈率为 13.04，市净率为 4.31，评估增值率为 361.67%。本次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

乐普医疗此次收购的新东港药业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内阿托伐他汀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阿托伐他汀钙片作为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第一大药，是血脂控制的基石用药，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数据显示，随着医改逐步进入深水区，国内 6 大市场中的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疗、乡镇卫生院已成为他汀类销售增长较快的领域，2017 年阿托伐他汀国内 6 大市场销售额超过了 160 亿元。

《中国医药行业六大终端用药市场分析蓝皮书（2016-2017）》显示，心血管药在医院终端和零售市场的地位日益凸显，2008-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0%；阿托伐他汀是降血脂市场位列第一的药物，也是心血管市场中居前三位的药物。

②新东港药业业绩增长稳健，盈利能力良好

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阿托伐他汀、诺氟沙星、瑞舒伐他汀等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多个产品先后通过了中国 CFDA、美国 FDA、英国 MHRA、欧盟 COS、日本 PMDA、韩国 KFDA 和斯洛文尼亚等 GMP 认证与注册，多个品种在国际上占有领先地位。

近年来，新东港药业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性价比优势，整体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实现收入 6.84 亿元，同比增长 22.5%；实现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增长 40.9%。随着制剂品种阿托伐他汀钙片的销售增长明显、利润显著提高，其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在国家药品一致性评价配套政策的全面实施的大背景下，凭借自身持续优化的销售体系，新东港药业业绩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综上，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并结合新东港药业所在行业及企业的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12、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1）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438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止2017年11月30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232.9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83.3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249.65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988.95万元，增值额为181,739.30万元，增值率为361.67%。

（2）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中企华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东港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

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挂牌转让新东港药业 45%股权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主要为评价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使用收益法对浙江新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更为合理。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企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鉴于新东港药业系公司重要的子公司，管理方式日臻规范，销售渠道稳定丰富。2016 年度，新东港营业收入为 55,859.70 万元（合并口径）；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2,623.52 万元（合并口径），2017 年 1-11 月，新东港营业收入为 61,121.67 万元（合并口径）；2017 年 1-11 月净利润为 14,037.74 万元（合并口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于本次被评估企业，其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经营资质、研发能力、人力团队、品牌优势、业务网络、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等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而收益法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的收益现金流并折现的方式测算企业价值的，收益法结果中已包括了上述在资产基础法中未能准确量化的各类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更能较好的综合体现企业持续经营的价值。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231,988.95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6）关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在参考新东港药业审计、评估的结果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思路和新东港药业的市場情况及未来前景，通过参与浙江产权交易所的电子网络竞价会方式进行竞买，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7）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3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查阅了评估报告内容以后，现根据该评估报告内容，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如下意见：

A.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B.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 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D. 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13、本次股权收购的审核程序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2017]12 号董事会纪要决议，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东港药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249.65 万元，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988.95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挂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挂牌期满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转让底价为 1,050,00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发行人以 105,000.00 万元价格竞得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东港药业 45% 股权，并已与物产化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交易合同》。

截至目前，此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此次股权收购的转让价款 105,00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乐普医疗持有新东港药业 98.85% 股权。

14、本次股权收购的合规性

本次收购新东港药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交易结果已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15、本次收购资产在过渡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发行人以 105,000.00 万元价格竞得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东港药业 45% 股权，并已与物产化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交易合同》。

《股权交易合同》中约定，交割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将由买方承继；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买方承担或享有。

2018 年 3 月末，此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乐普医疗持有新东港药业 98.85% 股权。

收购新东港药业在过渡期间未发生损失。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继续在大健康产业积极扩张，扩大竞争优势，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新东港药业少数股东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东港药业的股权比例由 53.95%增加至 98.95%。新东港药业的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787.75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525.8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资金压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资源、人力资源与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收购新东港药业少数股东权益实施后，公司对新东港药业的持股比例将从当前 53.95%上升到 98.95%，从战略上，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降脂药品的供应平台和销售平台，通过协同效应，强化了公司心血管药品集成市场竞争优势；第二，

新东港药业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787.75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525.80 万元。随着国家药品一致性评价配套政策的全面实施、新东港药业药品销售体系的日趋完善以及公司阿托伐他汀钙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新东港药业业绩有望继续维持快速增长。

因此，通过此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将有助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发行人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2 次，包括：2015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9,785,147 股 A 股股票及 2016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8,082,627 股 A 股股票，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00 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785,1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在直接扣除 1,380.00 万元承销费用后，将余款 126,62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0200048929200145741），在扣除其余发行费用 418.98 万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201.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0200048929200145741	1,266,200,000.00	-	
合 计		1,266,2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62,010,212.12 元划转至一般账户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4 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82,6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00.00 万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在直接扣除 1,295.00 万元承销费用后，将余款 70,605.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0200048929200145741）和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10903538510704），在扣除其余发行费用 489.76 万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5.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3538510704	506,049,997.76	-	
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0200048929200145741	200,000,000.00	-	
合计		706,049,997.7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0,115.24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乐普药业 40% 股权的自筹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201.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0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01.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补充	否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00.00	—	—	—	否

流动资金合计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00.00	—	—	—	
--------	--	------------	------------	------------	------------	--------	---	---	---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5.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1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15.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否	70,115.24	70,115.24	70,115.24	70,115.24	100.00	—	—	—	否
合计		70,115.24	70,115.24	70,115.24	70,115.24	100.00	—	—	—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收购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根据收购时评估报告显示，以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数据为基础预测乐普药业2016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14,164.50万元、16,912.99万元，实际乐普药业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为24,191.12万元、37,995.87万元，超过预测值，实现效益情况较好。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718,632,351.90元。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701,152,415.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144 号”《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

蒲忠杰

马玉璞

徐扬

林雷

陈磊

徐猛

付立家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

李国强

郭吾一

杨 明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蒲忠杰	郭同军	魏战江	张霞
王泳	吕永辉	张冰峰	张志斌
林仪	蒲中勤	程凡	陈娟
沈光明	隋滋野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 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君

利 佳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_____

李娜

余洪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勇波

王娜

鲁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31日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_____

夏敏

王璐

龚微

评级机构负责人：_____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措施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配合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并将积极采取现金等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